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受刑人權利之探討－以居住環境權為中心

Rights of Prisoner: Focusing on Living Conditions

蕭聖霖

Sheng-Lin Hsiao

指導教授：王兆鵬 博士

Advisor: Jaw-Perng Wang S.J.D.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January, 2014

## 謝 辭



這篇論文的完成充滿著喜悅和感傷但更多的是感謝。喜悅的是經過了將近一年的努力終於把論文給完成，這過程中雖然充滿著挑戰和挫折，但在王兆鵬老師的教導與鼓勵下這些困難都被克服。而感傷的一面是，我竟然意外成了王兆鵬老師的關門弟子之一，王老師選擇離開是我在進入研究所時所始料未及。不過也相當慶幸我有機會成為老師的學生。

欣柔，是我進入台大一路相識、相知、相惜的伴侶，她也從當時的女朋友變成我牽手一輩子的老婆。這一路上她總是在我身邊鼓勵我和支持我，我們一起在學校努力跟期末考打拼，也一起在研究室為論文的進度奮鬥。老婆，謝謝你。

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姊姊和哥哥，感謝你們一路上對我的支持，無論發生什麼事情，你們總是無條件的信任我和鼓勵我，沒有你們的支持和鼓勵就沒有今天的我，謝謝你們。

最後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王皇玉老師和李榮耕老師的建議和指導，才能讓本篇論文更加的完整。

僅獻給 父親 蕭建安  
母親 丁莉芸

## 摘要



長久以來，受刑人的人權都是被忽略的一環，古今中外皆然。其原因在於，受刑人並非如一般人一樣享有自由及尊嚴，他們被認為是國家的奴隸，奴隸何以享有和我們一樣的權利。所幸在一連串艱辛的發展歷程中，受刑人的地位有了重大突破，可以主張基本權利。而我國自大法官會議第 653 號和第 681 號起，受刑人與國家的特別權力關係已然被破除，長期以來有關受刑人議題的討論僅在於受刑人是否享有訴訟權一事，而經過前述二則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國受刑人地位的發展與國際潮流更加契合。本論文之焦點為受刑人於監獄內之居住環境處遇，例如因超額收容而導致居住空間之不足、溫度與通風、採光、床鋪、給養、衛生、環境有害因子以及運動和戶外活動時間；透過比較美國法的方式，探討受刑人得享有之權利以及構成權利侵害之標準，最後提供救濟之方法。

美國法院自 1960 年代起一改先前對受刑人權利消極的態度，大開法院之大門開始介入監獄機關和受刑人間之紛爭。其以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為核心，發展出一套主觀和客觀標準，用以檢視監獄機關之作為及監獄環境是否有違反憲法。違憲者，法院會判決命令監獄機關改正，以捍衛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關鍵字：**受刑人、生活環境權、受刑人權利、監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超額收容

## **Abstract**



In Taiwan, prisoner's right has long been ignored by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he criminals were once to be thought as the slave of the state, they deserve no fundamental rights as the freemen do.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53 and No. 681 emphasize that the protection from the Constitution is no difference from freeman; every prisoner has the right to be protected. This thesis is focusing on the living condition of prisoner in prison, such as overcrowding, shelter, sanitation, environment hazards and exercise and outside recreation. Through the American lesson, we could construct standard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prison authority or the prison environment violates the rights of prisoner.

American court opens its door to accept law suits from the prisoners, since the 60's. The Eighth Amendment bars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As such, it is the only provision of the Bill of Rights that is applicable by its own terms to prisoners. Eighth Amendment is not a static provision, it has evolved three general principles. The first is that Eighth Amendment applies to cases involving prison conditions. Secondly, the Eighth Amendment has both a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mponent. Finally, the test for subjective component will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Eighth Amendment claim that is

being raised, if the claim involve with prison conditions,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will be applied.



**Key words: inmates, living condition, right of prisoners, 8th amendment,**

**overcrowding, prison**



##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及架構 .....	3
第二章 受刑人權利之起源及發展歷程 .....	6
第一節 我國法 .....	6
第二節 美國監所歷史 .....	21
第三節 美國法發展歷程 .....	24
第四節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	34
第三章 美國法上之監禁環境 .....	45
第一節 導論 .....	45
第二節 超額收容 .....	47
第三節 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 .....	59
第四節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	77
第五節 環境有害因子 .....	81
第六節 運動及戶外活動 .....	92
第四章 我國法之規定及闡釋 .....	100
第一節 超額收容 .....	100
第二節 一般環境及生活所需 .....	102
第三節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	113
第四節 環境中有害因子 .....	115
第五節 運動及戶外活動 .....	118
第五章 結論 .....	121
第一節 超額收容 .....	122
第二節 其他生活環境權 .....	122
第三節 救濟途徑 .....	131
參考文獻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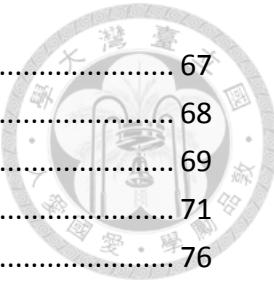


## 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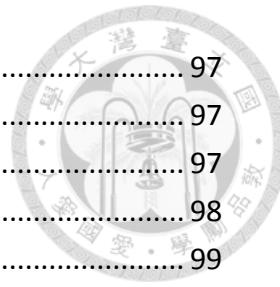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及架構 .....	3
第一項 研究範圍 .....	3
第二項 研究方法 .....	4
第三項 研究架構 .....	5
第二章 受刑人權利之起源及發展歷程 .....	6
第一節 我國法 .....	6
第一項 我國監所歷史 .....	6
第二項 受刑人法律地位 .....	9
第一款 前言 .....	10
第二款 司法實務 .....	10
第一目 釋字 653 號解釋 .....	11
第二目 釋字 681 號解釋 .....	13
第三款 特別權力關係之批判學說 .....	14
第三項 兩公約 .....	16
第一款 條約內容 .....	16
第二款 我國適用情形 .....	18
第四項 小結 .....	19
第二節 美國監所歷史 .....	21
第一項 殖民時期和喀爾文主義 .....	21
第二項 喀爾文主義之揚棄 .....	21
第三項 傑克遜時期 .....	22
第一款 前言 .....	22
第二款 奧本模式和隔離模式 .....	23
第三款 分析 .....	23
第四項 批判浪潮 .....	24
第三節 美國法發展歷程 .....	24
第一項 司法不介入時期 .....	25
第一款 奴隸時期 .....	25
第二款 不干涉時期 .....	25
第二項 司法介入之開端 .....	27
第一款 權利發展時期 .....	29
第二款 權利退縮時期 .....	30
第一目 司法限制 .....	30
第二目 立法權之限制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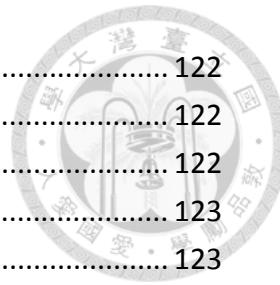
第三目 權利限制之衝擊 .....	33
第三款 小結 .....	33
第四節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	34
第一項 前言 .....	34
第二項 重要案例 .....	34
第一款 主觀要件之成立 .....	35
第二款 客觀要件之成立 .....	36
第三款 緊急狀況之特別主觀要件 .....	37
第四款 主客觀要件之確立 .....	38
第五款 客觀標準之詮釋 .....	39
第六款 主觀要件之詮釋 .....	40
第三項 主客觀標準 .....	40
第一款 客觀要件 - 「殘酷、不尋常的刑罰」 .....	41
第二款 主觀要件 - 「懲罰」 .....	42
第四項 小結 .....	43
第三章 美國法上之監禁環境 .....	45
第一節 導論 .....	45
第二節 超額收容 .....	47
第一項 前言 .....	47
第二項 超額收容起引發之問題 .....	47
第三項 美國法的經驗 .....	48
第一款 超額收容之初次司法審查 .....	48
第二款 下級法院建立之審查標準 .....	49
第四項 解決方案 .....	55
第一款 行政手段 .....	56
第二款 司法手段 .....	57
第五項 小結 .....	59
第三節 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 .....	59
第一項 前言 .....	59
第二項 溫度與通風 .....	60
第一款 前言 .....	60
第二款 酷熱無通風之環境 .....	62
第三款 小結 .....	63
第三項 採光 .....	64
第一款 前言 .....	64
第二款 受刑人之黑暗睡眠環境權 .....	65
第三款 日照權 .....	66
第四款 小結 .....	67



第四項 床舖 .....	67
第五項 紿養 .....	68
第一款 一般情況 .....	69
第二款 特殊情形 .....	71
第三款 小結 .....	76
第四節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	77
第一項 前言 .....	77
第二項 環境衛生 .....	78
第三項 個人衛生 .....	79
第一款 個人清潔用品 .....	79
第二款 沐浴 .....	80
第三款 小結 .....	80
第五節 環境有害因子 .....	81
第一項 前言 .....	81
第二項 二手菸害 .....	81
第一款 案件事實 .....	81
第二款 各級法院之審理經過 .....	82
第三項 其他有害因子 .....	86
第一款 石棉 .....	86
第二款 殺蟲劑 .....	87
第三款 電線外露 .....	87
第四款 充足消防設備 .....	88
第五款 化學馬桶 .....	89
第六款 肺結核 .....	89
第七款 未正確安裝床舖 .....	90
第八款 汚染水源 .....	90
第九款 噪音 .....	91
第四項 小結 .....	91
第六節 運動及戶外活動 .....	92
第一項 前言 .....	92
第二項 最低限度運動及娛樂時間 .....	93
第一款 固定的活動時間 .....	93
第二款 個案認定 .....	94
第三款 分析 .....	94
第三項 戶外運動 .....	95
第一款 前言 .....	95
第二款 戶外活動時間之肯認 .....	96
第三款 戶外活動空間之否認 .....	96



第四款 小結 .....	97
第四項 保全例外 .....	97
第一款 前言 .....	97
第二款 受刑人之暴力行為 .....	98
第三款 小結 .....	99
第四章 我國法之規定及闡釋 .....	100
第一節 超額收容 .....	100
第一項 前言 .....	100
第二項 超額收容之起因 .....	101
第二節 一般環境及生活所需 .....	102
第一項 前言 .....	102
第二項 溫度與通風 .....	103
第一款 我國法之規定及解釋 .....	103
第二款 小結 .....	105
第三項 採光 .....	106
第一款 我國法之規定及解釋 .....	106
第二款 分析 .....	107
第四項 床鋪 .....	108
第五項 紿養 .....	109
第一款 一般情況 .....	109
第二款 特殊情況 .....	110
第一目 宗教 .....	110
第二目 強制營養 .....	111
第三款 小結 .....	112
第三節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	113
第一項 環境衛生 .....	113
第二項 個人衛生 .....	114
第四節 環境中有害因子 .....	115
第一項 前言 .....	115
第二項 菸害 .....	116
第一款 吸菸之一般規定 .....	116
第二款 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 .....	117
第三項 傳染疾病 .....	117
第五節 運動及戶外活動 .....	118
第一項 前言 .....	118
第二項 我國法規規定、現況及解釋 .....	119
第五章 結論 .....	121
第一節 超額收容 .....	122



第一項 超額收容之違憲審查標準 .....	122
第二節 其他生活環境權 .....	122
第一項 以受刑人健康為核心之標準 .....	122
第二項 審查標準 .....	123
第一款 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 .....	123
第二款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	124
第三款 環境有害因子 .....	125
第四款 運動及戶外活動 .....	125
第三項 我國法之建議 .....	125
第一款 超額收容因應之道 .....	126
第一目 善時制度之修正 .....	126
第二目 最終司法手段 .....	128
第二款 其他生活環境權之改進 .....	129
第一目 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 .....	129
第二目 衛生和環境有害因子 .....	130
第三目 戶外活動及運動 .....	131
第三節 救濟途徑 .....	131
第一項 救濟途徑之開啟 .....	131
第二項 權利依據 .....	132
第一款 人性尊嚴 .....	132
第二款 生存權 .....	133
第三款 小結 .....	134
參考文獻 .....	- 1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雖有著白色恐怖和戒嚴時期種種侵害人權不光彩的過去，長期以來經過許多人的努力，我國已邁入高度法治化國家之列。作為一個高度法治化的國家，對於人權的保障應不遺餘力。全世界最重要的人權憲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為中華民國的國內法。<sup>1</sup>人人享有人權在這個社會中雖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但並非所有人的權利都受到同等分量的對待。<sup>2</sup>本文所欲探討的對象「受刑人」即為其中一例。受刑人之特殊性在於，他們自身做了法律所不允許的行為，因犯法而受到刑罰的制裁。在我國社會仍存有「惡有惡報」、「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觀念中，「壞人」何有人權可言。雖說前述的應報理論遭受到許多的批評，<sup>3</sup>但我國傳統觀念中的「報應」仍根深蒂固，因此受刑人的地位相較於其他次文化團體，於這個社會上受到更多不平的待遇。

<sup>1</sup> 我國早在 1967 年即簽署此 2 人權公約，但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之後即未再處理。雖然台灣無法和其他國家一樣在批准後，將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存放，但法務部在將此案送到立法院後，配合提出 2 公約施行法，使其成為國內法。

<sup>2</sup> 此處所言未受同等對待之人係指「次文化團體」；次文化團體如：同志、婦女團體、身障者、受刑人等。

<sup>3</sup> (1)應報理論如趨於極端，則近於復讐思想，不但無以維持社會秩序，抑且不足以說明刑罰之本旨。(2)刑罰除可作為對犯罪對犯罪行為人之應報外，尚可成為達到其他目的之手段，此說僅限於應報，而未考慮於預防犯罪功能。換言之，為了符合公平性原則，往往忽略了個人對刑罰的感受。(3)關於犯罪之處罰，或有處罰之害較不罰之害為大者，而此說之見解謂有罪必罰，亦非妥當。亦即說，刑法的主題只有犯罪行為，而不顧及犯罪行為人，刑法並無任何空間容許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的存在。(4)應報理論雖然符合我們一般大眾「有罪必罰」的理念，然而此作法困難之處，乃在於我們無法對犯罪以及處罰的嚴厲程度作精確的推算，且無法得知到底怎樣的處罰，才適合各種不同的犯罪。許福生(2010)，《犯罪與刑事政策學》，頁 242-243，臺北：元照。



受刑人權利之議題之所以引起注意，可歸功於近年來爆發了數件重要政治人物的貪腐案件，其中又以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夫人的案件備受國人矚目。陳前總統因數件貪腐案件被判決確定，被拘禁於台北監獄。在我國政治惡鬥環境底下，陳前總統所遭受到的一切待遇都被用放大鏡來檢視。在野黨以及國際人權組織在訪視陳前總統後，均提出抗議及警告，指控陳前總統在獄中所遭受到的待遇違反國際受刑標準。<sup>4</sup>陳前總統所屬之政黨及其支持者的指控或許無誤，但此乃我國監獄普遍的情形，並非特別針對陳前總統。我國民眾長期以來對於受刑人議題的漠視，近年來透過媒體強力的放送，民眾對於受刑人的處遇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監獄的神秘色彩似乎也淡薄了許多。

除媒體所報導之監獄環境外，本文作者曾兩度帶領美國法學教授探訪台北監獄。探訪過程全程由監獄主管帶領說明，過程雖然讓人感到走馬看花，但仍有些環節另人感到震驚。監獄整體之環境尚且整潔乾淨，工作坊之工作環境秩序尚佳，惟讓人感到震驚的是牢房。每間牢房設有蹲式馬桶、洗手台及整片的木造地板，監禁人數約 14 至 20 人，受刑人於睡眠時有如沙丁魚般，僅可平躺在地板上連翻身的可能性都沒。監獄在如此擁擠的情況下，受刑人所面臨的不只是睡眠空間的不足，其他如：環境衛生、飲食、運動等，都可能因監獄超額收容而導致受刑人之生活環境權遭到侵害。而受刑人的生活環境議題於我國文獻上從未有探討，有鑑於此，本文欲針對監獄環境議題進行研究。

我國當前法制上對於受刑人處遇相關的規範十分不足，除監獄行刑法及其施

---

<sup>4</sup> 美人權組織：扁獄中待遇違國籍受刑標準／自由電子報(2012年9月20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sep/20/today-p1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4月29日；孔傑榮：扁確實受不人道待遇／自由電子報(2013年2月26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feb/26/today-p5-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4月29日；陳水扁獄中待遇 王金平：盡可能改善／中央廣播電臺(2012年8月9日)，[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0525&id=1&id2=1](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0525&id=1&id2=1)，最後瀏覽期：2013年4月29日。



行細則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並無更詳細的規定。此外，大法官在釋字第 653 號及 681 號解釋中，受刑人與國家間的特別權力關係已被破除，受刑人可針對其於監獄中所遭受到的處遇，認為有侵害其基本權利之情形而提起訴訟。我國法院將如何面對受刑人所提起之訴訟？如何給予適當的救濟？這一切都是我國的司法所必須面臨的挑戰。

##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及架構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受拘禁人的身份分為受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的受刑人，以及受羈押之刑事被告。兩者間存在著本質上的不同，受刑人係經過我國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經法院公正審判判決確定而喪失自由。受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羈押後，國家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sup>5</sup>本文所欲探討之對象僅限於受判決確定而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而不及於受羈押之刑事被告。其原因在於，羈押被告係受無罪推定，相較於受判決確定之受刑人享有更多的權利。界定出受刑人之權利範圍後，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羈押被告之權利範圍應更為廣泛，故本文所探討之主體僅限於受刑人。

本文所欲探討受刑人之居住環境權所指，非如一般人所認定受刑人生活上所

---

<sup>5</sup>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



需之一切，例如：「食」、「衣」、「住」、「行」、「育」、「樂」。受刑人因被處以自由刑，因此喪失了自由活動及選擇每日所穿著衣物的權利，而教育和居住環境權並無太大的關聯性，故本文不加以探討。本文僅就飲食、居住環境和娛樂部分為討論。第一、「食」的部分，飲食是人類維持生存所不可或缺之必需品，透過進食或飲用的方式來攝取人類身體所需之營養。一般人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身體健康之飲食，例如：少油、少鹽、高纖等健康飲食概念之落實，而受刑人所食用的食物種類、份量、食用時間、地點等，一切都由監獄來掌控。第二、「住」的部分和受刑人居住環境之關聯性較為廣泛，其中涉及到了居住空間、溫度、通風、床鋪、衛生、環境有害因子以及戶外活動時間等問題。第三、「樂」的部分，受刑人雖享有運動和戶外活動的權利，但受刑人間是否得享有相同時間的運動和活動時間。受刑人若認為其生活環境權受侵害而提起訴訟，受訴法院將如何界定受刑人處遇是否有違法之處？如何給予救濟？

##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透過介紹我國法律規範、期刊論文、官方統計資料勾勒出我國受刑人當前所面臨的困境。再採取比較法的方式，介紹美國法上之法律規範、法院判決以及法學期刊。由於我國對於受刑人權利的探討，多數著重於受刑人訴訟權之有無。法規方面除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外，受刑人管理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相當缺乏。美國法上由受刑人提起的訴訟多如牛毛，美國法院在面對受刑人權利侵害之案件，審理上有著豐富的經驗，透過外國法的經驗提供我國立法或司法機關，將來在面臨受刑人權利相關議題時，可供參考之對策。



### 第三項 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分成 5 章，第 1 章緒論，主要交代本論文的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架構。第 2 章至第 4 章則是本文的正文，第 2 章將介紹我國及美國受刑人權利之發展歷程。首先介紹我國法的部分，討論受刑人的法律地位，主要以司法實務及學說為主要論點。接著將進入美國監所歷史、受刑人權利之發展過程以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解釋。

第 3 章開始將進入受刑人居住環境權利的探討，討論內容為美國法上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一般居住環境及生活所需例如：溫度與通風、採光、床鋪、給養、公共及個人衛生、環境中有害因子以及維持身心靈健康之運動及戶外活動權利。第 4 章將介紹我國法上和監獄環境相關之法規規定以及解釋。最後藉由美國法院判決，分析歸納出受刑人權利可能受侵害之類型、審查標準以及救濟之方法，提出美國法上可供我國借鏡改革之處總結於第 5 章。

## 第二章 受刑人權利之起源及發展歷程



### 第一節 我國法

#### 第一項 我國監所歷史

我國獄政之發展自清末以來，可分為 6 個時期：第一、近代獄政改革萌芽之清末時期，第二、法制初現之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時期，第三、南京政府時期，第四、日治時期，第五、民國 38 年至 90 年代，第六、民國 90 年代後期之當代獄政。以下就上述各個時期進行說明及介紹：

##### 一、 獄政改革之萌芽

近代監獄改革始於清末之時期，清末中國遭列強入侵，簽訂許多不平等條約，其中以領事裁判權對國家主權傷害最大，當時列強以監獄管理不良、司法黑暗為由，外國人在華有治外法權，犯罪不受中國法律管轄。有鑑於此，逐積極改良監獄監督體系、獄政人才培訓、監獄法制以及監獄硬體設施。<sup>6</sup>

##### 二、 法制初現

民國初期，依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法部改為司法部，典獄司更名為及監獄司，當時司法部長相當重視獄政，其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

<sup>6</sup> 王泰升等(2009)，《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頁 16-17，台北：法務部。



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因此司法部長在民國元年底，宣布計畫在 5 年內興建 300 餘所監獄，培養 2000 餘名監獄官，完成獄政體制之近代化。在此一時期監獄法制上於民國 2 年 12 月，訂定公布「監獄規則」，計有 15 章 103 條，採納現代監獄管理原則，例如已決未決犯、男女犯分別拘禁、18 歲以下者拘禁於少年監等。<sup>7</sup>

### 三、南京政府時期

為早日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民國 18 年通令廢止「斬刑」，民國 25 年公布「鎗斃規則」，該以鎗斃作為執行死刑之方式。同時國民政府持續熱衷參與歷次國際刑罰會議，並將國際標準納入監獄法規範圍，例如民國 23 年國際聯盟刑罰委員會制定的人犯處遇的最低標準，相較於當時的義大利、德國和蘇聯的獨裁政權，我國之監獄法規毋寧是相當進步的。

抗日時期為補充兵員，政府鼓勵青年從軍報國，甚至及於監獄受刑人，民國 29 年公布「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符合相關條件者，得在其刑期中調服軍役。同年為增加農作生產，鼓勵受刑人開墾荒地，公布「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賦予參與農作耕種之受刑人假釋縮短刑期之優惠處遇。此外抗戰後期軍用物資缺乏，司法行政部監獄司研訂「監所擴充工場注意事項」，訓令各監所籌建作業工場，製造軍用需品以支援戰時物資之需求。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憲法」公布，為慶祝行憲並彰顯國家刑罰寬典，同日公布「罪犯赦免減刑令」，據此各監獄積極配合辦理人犯赦免減刑案，並協助受刑人返鄉。此外鑑於各國獄政突飛猛進，為符合法制常軌，在民國 35 年就監獄規則、監獄處遇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等，分別改制定監獄行刑法、監

<sup>7</sup> 同前註，頁 18。

獄條利、羈押法及看守所條例，另制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同時於民國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上述 5 種法律之制定，我國監獄法制已邁入現代法治之列。<sup>8</sup>



#### 四、日治時期

日本明治維新時期獄政發展迅速，也連帶對臺灣獄政有正面影響，1895 年發布「臺灣監獄令」、「監獄暫行規則」，將監獄分成三種類型，拘留所、未決監和已決監。1899 年陸續發布「臺灣監獄規則」及「臺灣監獄規則施行細則」，提供臺灣各監獄人員執行獄政工作上較完整的法令規範。1900 年發布「總督府監獄官制」，將原先分屬各地方政府管轄的監獄，統一劃歸臺灣總督府直接管轄，此有利於監獄事權統一，也為未來監獄法令的落實及監督奠定基礎。<sup>9</sup>1908 年發布「臺灣監獄令」以依從日本監獄法的相關規定，同時發布「臺灣監獄令施行細則」成為台灣獄政工作的基本法規規範。<sup>10</sup>

在監獄建築上，分別在臺灣北中南興建第一批監獄：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和臺南監獄。此外，日本政府陸續在宜蘭、嘉義、新竹等各地方成立監獄。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日治時期的「新竹少年刑務所」是臺灣第一所以專門收容少年犯為名的監所，<sup>11</sup>在落實成年犯和少年犯分別監禁的法律要求上，具有重要的意義。<sup>12</sup>

#### 五、民國 38 年至 90 年代

在戒嚴期間施行的「戒嚴法」、「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

<sup>8</sup> 王泰升等，同註 6，頁 20-21。

<sup>9</sup> 王泰升等，同註 6，頁 23。

<sup>10</sup> 王泰升等，同註 6，頁 24。

<sup>11</sup> 1922 年起，明定將各地「監獄」改為「刑務所」。

<sup>12</sup> 王泰升等，同註 6，頁 25。



例」等法規，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為實質上掌理戒嚴地區行政及司法事務的最高權力機關，非軍人身分的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受到軍法審判。以致許多社會運動或政治異議人士在警備總部受到審訊拘禁，使得當時警備總部軍法看守所，成為政治異議人士難以抹滅的白色恐怖印記。<sup>13</sup>

臺灣獄政經歷戒嚴及戒嚴的環境變動，從保守邁向開放，獄政工作中心逐漸浮現，主要內容為：第一、加強獄政人員教育訓練，第二、建立調查分類制度，第三、建構開放式處遇機制，<sup>14</sup>第四、改善監所硬體設備，第五、強化監所安全管理機制。<sup>15</sup>

## 六、新近獄政發展趨勢 - 民國 90 年代後期

過去傳統上的獄政工作充滿著保守的氛圍，一直到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邁入民國 80 年代後才逐漸卸下藩籬，貼近活躍的社會，同時也在不同的矯正政策的落差之間，保持高度彈性的適應能力。民國 90 年代後期的獄政風貌，是持續性的發展歷程，著重於紓解矯正機關擁擠的情形、鼓勵矯正人員士氣、強化毒品犯輔導戒治工作、發展特殊收容人矯正處遇措施以及重視收容人基本權益。<sup>16</sup>

## 第二項 受刑人法律地位

<sup>13</sup> 王泰升等，同註 6，頁 27。

<sup>14</sup> 為幫助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設立外役監條例。

<sup>15</sup> 王泰升等，同註 6，頁 30-32。

<sup>16</sup> 王泰升等，同註 6，頁 33-36。



## 第一款 前言

長期以來我國受刑人地位低下，且監獄具有相當濃厚的神祕色彩，社會大眾對監獄中的生活環境相當陌生，受刑人於監獄中的處遇從未得到任何的矚目。電子和平面媒體對於監獄的報導僅限於「某某大老」、「某某名人」因案入獄，對監獄中的環境鮮少著墨。直到近幾年監獄環境才漸漸得引起司法界和人民的關注。引起關注的契機是因貪腐案而锒鐺入獄的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因為身分的特殊性以至於其所接受到待遇及處遇，都被用放大鏡來檢視，連牢房坪數也成為各方人馬所爭吵對象。<sup>17</sup>因此，陳前總統對於監獄改革這塊領域最大的貢獻不在於其在位的 8 年期間，而係其入獄後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及政黨間相互攻擊，所引起大眾的注意。

## 第二款 司法實務

近年來大法官對於羈押被告的權利做出了兩則解釋，即 653 號和 654 號解釋。653 號解釋係針對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不許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654 號解釋則是針對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與第 28 條規定，宣告不問是否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看守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和對受羈押被告與監護人接見時的監聽、錄音，作為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違反憲法第 23 條基本人權限制和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sup>18</sup>

<sup>17</sup> 陳水扁牢房首度曝光 法務部：絕不只 0.3 坪／東森新聞雲(2012 年 3 月 13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313/31316.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4 日。

<sup>18</sup>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文：「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



另外針對假釋之撤銷則有 681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刑事訴訟法的 484 條規定和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保障並無不周，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志尚無牴觸。

本文認為羈押被告和受刑人雖然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前者受無罪推定的保障，後者是具有經過法院審判後有罪定讞的身分。然而兩者間卻有著共通之處，即兩者均被國家拘禁於密閉空間，喪失了一般人所享有的自由權。因此 653 號和 654 號解釋之法理對於受刑人亦有適用空間。而釋字第 653 號和第 681 號，大法官正面肯認受羈押被告和受刑人的訴訟權。此二則解釋被視為我國全面揚棄特別權力關係之解釋，為受刑人的權利開啟了救濟的途徑，也為我國司法人權邁出了重大的一步。

### 第一目 釋字 653 號解釋<sup>19</sup>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理由書中表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是執行羈押機關對受羈押被

---

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sup>19</sup> 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文：「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告所為之決定，如涉及限制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始無違於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者，究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均須一定期間妥為規畫。

許宗力大法官在本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表示，特別權力關係的幽靈，依舊在 21 世紀的台灣土地徘徊不去，依舊生命力頑強地繼續支配許多事物領域，例如公務員、學生、軍人、受刑人、受羈押人等與國家的關係是。在此領域，如一般所知，相對人在某意義上可說是被納入行政內部體系，淪為整個行政機器營運的「齒輪」(Rädchen im Anstaltsbetriebe)，相對人與國家的關係，因此是講究管理與服從的「力」的關係，不是「法」的關係，也因此規範人民與國家關係的基本權利、法律保留原則與法院訴訟救濟等法治國要素，對相對人都不適用，行政權本身有完全的權力，自訂行政內規以規範此種行政內部關係。本件解釋多數意見明文指出，人民之訴訟權「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始無違於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進而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一項限制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違憲，可說是對特別權力關係施予致命的一擊，乃本院解釋首次全面性地，並未設任何條件限制地揚棄特別權力關係。這是我國人權史上一記重要里程碑。



許玉秀大法官亦在本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表示，受羈押人乃犯罪嫌疑人，在未受有罪認定前，仍然享有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本該如前述看守所暫行規則所規定，與一般人民受相同待遇。縱使經確定有罪的受刑人，亦享有基本人權，有接近社會資源的權利，何況尚未確定有罪的受羈押人？前述外國立法例中，所謂不能強化對受羈押被告的去社會化，就是認為受羈押被告仍然是權利的主體和社會的成員，除了行動自由受到一定限制之外，仍然應該享有公民權、政治與經濟權利，以及使用文化資源的權利、自由發展人格權、資訊權、隱私權、以自己的名字被稱呼的權利、名譽權、信仰權等基本人權。

## 第二目 釋字 681 號解釋<sup>20</sup>

本號解釋係針對受刑人對於撤銷假釋得提起救濟之議題。大法官於理由書中表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

---

<sup>20</sup> 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文：「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故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是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

林子儀大法官和許玉秀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表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如前所述，縱令假釋權並非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撤銷假釋將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之再度限制，以及其回歸並經營正常生活之利益之剝奪，對受假釋人權益之影響重大且具不可回復性，依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權利即有救濟，於此情形，即應賦予受假釋人就該撤銷假釋處分向法院尋求救濟之機會。

### 第三款 特別權力關係之批判學說

於傳統見解上，受刑人並不享有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因監獄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被認為是公營造物之利用關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行政領域。<sup>21</sup>而所謂特別權力關係，係指在特定之行政領域內，為達成行政目的，由人民與國家所建立，並加強人民對國家從屬性之關係。在特別權力關係中，人民被吸收

<sup>21</sup> 陳敏(2007)，行政法總論，頁 220，臺北：自刊，5 版。

進入行政內部，不再適用在一般情形所具有之基本權利、法律保留以及權利保護等，形成無法之空間，構成法治國家之漏洞。<sup>22</sup>



首先，陳敏教授認為，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雖有助於行政秩序之維持及行政目的之達成，但忽視人民之基本權利，有違法治國家原則。國家與人民間所存在者，皆為法律所規範之權利義務關係，其緊密之程度容或不同，但絕非國家在法律之外有其權力，而人民應對其服從之權力關係。不僅特別權力關係應檢討其內涵及時代意義，重新予以定位，並宜改稱特別法律關係，以符合法理。<sup>23</sup>而吳庚教授主張，特別法律關係與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諸如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公法上契約關係等，本質上並無不同，有當事人之對立及相互間權利義務存在，不再以單方面之權力為其特色。作為相對人之公務員固然對國家負有較重之義務，此種義務的履行與權利之享有，也不具有絕對的對價關係，換言之，義務之履行應優先於權利之享有。但加諸公務員之義務不僅應有法的依據，抑且必須明確，故傳統的義務不確定論應予修正。為維持公務有效運作，所謂特別規則的存在，仍然不可避免，但這類行政體系內部之規章，必須符合兩項要件：第一、係目的合理，第二、係構成公務員基本權利限制之重要事項，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配。至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自仍得依法科予懲戒罰，但懲戒罰構成要件之規定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又懲戒罰之實施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公務員權益受侵害時，並非不得爭訟，尤其當公務員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得依法定程序尋求訴訟救濟，不因公務員身分而受影響。以上採用特別法律關係描述公務員關係之特質，自屬恰當。於此進一步建議以特別法律關係全面取代特別權力關係，作為傳統理論所包括之各個範圍(公務員關係、軍事服役關係、在學關係、監獄受刑人關係等)的上位概念。<sup>24</sup>最後，李建良教授則認為，衡諸現今憲法保障人民

<sup>22</sup> 同前註，頁 219。

<sup>23</sup> 陳敏，同註 21，頁 224。

<sup>24</sup> 吳庚(2001)，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223-225，臺北：自刊，七版。



基本權利之規範意志，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無存在之空間。換言之，受刑人為「穿著囚服的人民」，相對於其他之人民，其自由及權利雖非無分軒輊的受到憲法保障，但其享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受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有效權利救濟的保障等，則無二致。<sup>25</sup>

### 第三項 兩公約

#### 第一款 條約內容

國際間具有重要指標的人權憲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稱其為兩公約，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為中華民國的國內法。<sup>26</sup>上述兩項人權公約的主要內容，雖皆是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但各有其特色與重點。首先，就人權的具體規定而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應受保護的人權包括：生命權、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人格權、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至於經濟社會權利國際公約，其主要規範的內容包括：工作權、良好工作環境、組織工會權、社會保障權、對於母親及兒童的特別保護、健康權、受教權、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產生利益的權利。<sup>27</sup>

兩公約中和受刑人相關之條款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第

<sup>25</sup> 吳佳霖(2011)，《粉碎特別權力關係的最後一道堡壘 - 論監獄行刑事件的權利救濟途徑》，頁 17，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26</sup> 我國早在 1967 年即簽署此二人權公約，但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之後即未再處理。雖然台灣無法和其他國家一樣在批准後，將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存放，但法務部在將此案送到立法院後，配合提出二公約施行法，使其成為國內法。

<sup>27</sup>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頁 18-19。

10 條。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第 10 條規定：「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宗旨在於保護個人的人格完整與尊嚴。參考 1984 年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酷刑係公職人員的行為蓄意造成一個人肉體或精神上的劇烈疼痛或痛苦，乃是為了達到某一目的，例如：逼供、懲罰、恐嚇或歧視該被害人。<sup>28</sup> 經人權事宜委員會所認定的酷刑為：系統性的毆打、赤裸地綁在金屬架上並施以電擊、用香菸燒烤、反覆浸泡在血、尿、嘔吐物和排泄物的混合液中。依情況，單獨監禁的措施，特別是禁止與外界接觸時，也可能違反本規定，<sup>29</sup> 因為與外界隔離的做法類似於強迫失蹤，會使受刑人無法接觸到家庭成員、律師或醫生，特別容易使受刑人遭受到酷刑。<sup>30</sup> 由於所有的懲罰都包含著羞辱或不人道的因素，所以某一懲罰要構成對本條的違反，還必須具有一種額外的應受譴責的要素。另外，極為惡劣的拘禁條件也可能構成第本條涵義內的不人道待遇，<sup>31</sup> 例如過度擁擠的監牢、受刑人間嚴重的暴力行為、糟糕的衛生標準、缺乏足夠的食物和醫療待遇。<sup>32</sup>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係對於所有人身自由被剝奪者之基

<sup>28</sup> 司法院，人權為本 司法為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各論講義，頁 11。

<sup>29</sup> 同前註，頁 12。

<sup>30</sup> 譯著：Manfred Nowak 著，孫世彥、畢小青譯(2008)，《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頁 184，北京：三聯書店。

<sup>31</sup> 法務部，同註 27，頁 45。

<sup>32</sup> 譯著：Manfred Nowak，同註 30，頁 179-180。



本人格尊重，不得因逮捕拘禁程序合法、正當，而提供低於最低標準之待遇。<sup>33</sup>本款規定的人道待遇和尊重人格尊嚴的原則，是使犯罪復歸社會不可或缺的前提要件。<sup>34</sup>聯合國權事宜委員會在其所受理的案件中，許多國家監獄的拘禁環境相當不人道，例如過度擁擠的牢房、床和床墊的短缺使得受刑人被迫睡在地板上、食物匱乏、沒有光線、惡劣的衛生條件、沒有工作、教育或娛樂設施、醫療匱乏等。

<sup>35</sup>以上的情形均被認為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第 10 條，係保障受刑人人權最重要的條款。第 7 條禁止酷刑的規定為國家設定一種消極義務，<sup>36</sup>絕對禁止國家進行酷刑之行為。第 10 條則包括國家保證採取某些行動的積極義務，所以無論財政狀況如何困難，國家必須確立符合人道待遇的最低標準的拘禁條件。換言之，國家必須提供被拘禁的受刑人最基本的需求，以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最後，第 10 條所要求的人道待遇，須達必要的「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重」的程度，此要求則超越第 7 條所保障之內容。<sup>37</sup>

## 第二款 我國適用情形

兩公約雖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成為我國內國法，但實際運作之成效不彰，許多既有的法律與兩公約之宗旨背道而馳。此外我國除納兩公約為我國法之外，對於違反兩公約之法律效果並無任何著墨，不僅令人聯想兩公約之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

<sup>33</sup> 司法院，同註 28，頁 27。

<sup>34</sup> 法務部，同註 27，頁 50。

<sup>35</sup> 譯著：Manfred Nowak，同註 30，頁 256。

<sup>36</sup> 法務部，同註 27，頁 45。

<sup>37</sup> 法務部，同註 27，頁 51。

我國政府邀請國際獨立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兩公約之適用為調查，該專家學者群於調查後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本文僅就國際獨立專家所提出我國監獄處遇之不足部分為節錄：<sup>38</sup>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 146 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專家也要從人道角度來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審查專家於報告書中提及我國政府視超額收容為緊急問題，因超額收容會引發許多人權問題，主要是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審查專家對於我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不甚滿意，其認為應該透過更為寬鬆的法令來放寬施用毒品，以及提高保釋和假釋的人數。以控管入監和出監人數來達到減緩超額收容的問題。

## 第四項 小結

我國傳統上受到特別權力關係之影響下，受刑人和國家之關係為特別權力關

<sup>38</sup>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102 年 4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60 段，取自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3698&CtUnit=12903&BaseDSD=7&mp=200>，最後瀏覽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

係，受刑人並無法享有和一般人同等的權利，例如訴訟權。受刑人於拘禁期間權利若受侵害，僅能透過行政內部機制申訴，無法透過外部由公正司法權進行救濟。特別權力關係長期以來造成法治國之遺漏，實有揚棄之必要，俾我國對於法治之落實以及人權之保障得以周全。大法官在釋字 653 號和 681 號表明，受刑人享有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得以提起司法救濟之途經。大法官於此兩號解釋徹底的揚棄特別權力關係。

學者間也多數認為特別權力關係不可採，陳敏教授認為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雖有助於行政秩序之維持及行政目的之達成，但忽視人民之基本權利，有違法治國家原則。國家與人民間所存在者，皆為法律所規範之權利義務關係，但絕非國家在法律之外有其權力，而人民應對其服從之權力關係。李建良教授更進一步的認為，受刑人僅為穿著囚服的人民，除行動自由被剝奪外，其餘基本權利和一般人民無異。

兩公約成為我國內國法後，就短期效果而言其象徵意義雖大於實際意義，但就長期效果，其對我國人權之保障提供了更明確的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第 10 條做為受刑人人權之最佳保障，政府不只負有消極義務來禁止酷刑的行為，更須積極的確立受刑人監禁環境，係符合人道待遇的最低標準的拘禁條件。

我國實務上和學說上正面肯認特別權力關係須被揚棄，且兩公約也成為我國之內國法，具有法效力。如此的發展不但對於我國法治有正面的效益，對於人權的保障，特別是受刑人人權的保障更有著重大的意義。



## 第二節 美國監所歷史

### 第一項 殖民時期和喀爾文主義

殖民時期的美國人口相當稀少，形塑了充斥著宗教、英式野蠻(English barbarity)以及實用主義(pragmatism)影子的刑法。1765 年於麻省的小城鎮人口數多未超過 1000 人，僅有 15 個城鎮的人口數超過 2,500 人，而賓州的總人口數則少於 50,000 人。如此稀少的人口數，身為殖民母國的英國並不願耗費心思和資源將刑事懲罰給制度化。故此，刑事懲罰惟有仰賴社區組織，例如教會來執行。<sup>39</sup>

殖民時期普遍流傳的喀爾文教義(Calvinist doctrines)係由基督教徒喀爾文(John Calvin)所創立之喀爾文教派所奉行之宗旨，該教派主張「人生而有罪且邪惡」，抱持著人性本惡的哲學思想，所有刑事懲罰的目的並非矯正而係嚇阻。亦及，人生來就有犯罪的潛質，因此任何以矯正為出發的懲罰注定會失敗，惟有透過嚴厲的懲罰來嚇阻行為人不再為不法行為，始有可能降低犯罪率。受此思想之影響下，該時期並無自由刑之概念，監所僅為留置待審犯罪嫌疑人之用，非用以監禁受刑人。刑罰手段系以羞辱犯罪行為人為目的：處以罰款、鞭刑、銬上枷鎖、流放或絞刑。<sup>40</sup>

### 第二項 喀爾文主義之揚棄

<sup>39</sup> Matthew W. Meskell, *The History of Pris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777 to 1877*, 51 Stan. L. Rev. 839,841(April 1999).

<sup>40</sup> David J. Rothman, *The Discovery of the Asylum*,48(Little, Brown & Company, 1990).

19世紀之初，在啟蒙思想以及整體美國社會的人口增長、經濟成長和教育發展的影響下，喀爾文教義開始受到了挑戰。美國社會認為，傳統的社會機制已過時，殖民時期所運作的體系已不適合現今的美國社會。更進一步認為，舊式的懲罰過於粗暴及野蠻，甚至喀爾文教義所提倡人性本惡，矯正注定失敗的論點亦被推翻。<sup>41</sup>

### 第三項 傑克遜時期

#### 第一款 前言

殖民時期制度及喀爾文教義在被推翻的同時，美國進入了傑克遜時期(Jacksonian Period)。所謂傑克遜時期係指，美國第七任總統安德魯傑克遜(Andrew Jackson)執政之期間，其為軍人出身，行事風格強硬，於其從政生涯爭議不斷。<sup>42</sup>此時期的美國社會開始理解犯罪行為的起因，以矯正為目的的現代型監獄開始成形。監獄從軟硬體，外觀、內部結構、日常作息的安排，均以消除社區中可能會造成犯罪之因子為目標。<sup>43</sup>1820年代出現了以紐約及賓州為代表的監獄管理體系，前者稱為奧本模式(Auburn System)或集合模式(Congregate System)，後者稱為隔離模式(Separate System)。<sup>44</sup>

<sup>41</sup> Id. at 58-59.

<sup>42</sup> Andrew Jackson Biography, <http://www.biography.com/people/andrew-jackson-9350991?page=1>，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9月6日。

<sup>43</sup> David J. Rothman, *supra* note 40, at 79.

<sup>44</sup> David J. Rothman, *supra* note 40, at 79.



## 第二款 奧本模式和隔離模式

所謂的奧本模式係指，受刑人白天集體於工作坊工作和餐廳用餐。工作和用餐時，禁止受刑人之間以任何形式的交流，例如：交談或眼神交流。夜晚時必須回到單人牢房就寢。從白天到夜晚，受刑人間無法進行任何的交流，整體監獄環境除管理人員的聲音和工作聲響外，並無其他的聲響。<sup>45</sup>

所謂隔離模式係指，受刑人於受刑期間內，禁止與他人有任何的接觸。詳言之，受刑人之勞動、飲食、就寢均單獨行動，受刑人間彼此均為陌生人。服刑期間，受刑人僅可與管理人員以及受監獄允許之訪客進行交談。<sup>46</sup>

## 第三款 分析

奧本模式和隔離模式，兩者間有著相同和相異之處。首先就相同之處而言，兩套模式的理論均認為，犯罪行為人的不法行為與其所生長之家庭和環境息息相關。其認為不良的社區和家庭環境容易造就行為人的偏差行為，因此將犯罪行為人從社區中隔離監禁至監獄，能夠有效的矯正受刑人的偏差行為。由於受刑人之家庭並未提供受刑人正確的思想教育，以至於受刑人之偏差行為，監獄於監禁時要求受刑人絕對的服從和紀律，能夠有效的為受刑人提供再教育。此外，遊手好閒和犯罪行為之間有相當的關聯性，因此監獄中除提供睡眠和飲食之外，受刑人尚必需從事勞動，用以矯正受刑人遊手好閒之習慣。奧本模式和隔離模式兩者最大的共通性在於，禁止受刑人之間為任何行式的交流，因為受刑人之間的交流容

<sup>45</sup> David J. Rothman, *supra* note 40, at,82.

<sup>46</sup> David J. Rothman, *supra* note 40, at 82.

易使彼此受到對方不良之影響，對於矯正工作有負面的效果。



奧本模式和隔離模式相異之處在於，相較於奧本模式，隔離模式對於隔離受刑人的作法較為徹底。受刑人除單獨就寢外，用餐和工作亦獨自進行；反之奧本模式除單獨就寢外，用餐和工作均集體為之，於禁止受刑人交流上，效果不如隔離模式。綜上，無論是奧本模式或隔離模式，傑克遜時期的監獄以鐵的紀律著稱，絕對安靜的監獄、受刑人絕對的隔離以及持續性的勞動，此於傑克遜總統的行事風格相符。

#### 第四項 批判浪聲

20世紀之初，監獄改革者對於傑克遜時期的監獄政策提出許多批評。其指出嚴厲的管理模式和禁止受刑人間的接觸，並未降低犯罪率。嚴酷的監獄生活並無法有效的矯正受刑人偏差行為，許多受刑人期滿出獄後繼續從事非法行為。

監獄改革者強烈要求給予受刑人一個較為人道的監禁場所，現今的監獄因超額收容、設備老舊和不合理的管理手段，以至於受刑人均受到不人道的對待。此項訴求並未受到太大的重視，於此時期監獄仍作為監禁犯罪行為人的處所，至於該處所環境的好壞，並未受到太多的矚目。

#### 第三節 美國法發展歷程



## 第一項 司法不介入時期

### 第一款 奴隸時期

早期的英國對於受刑人係採取「法律上死亡」(dead in law)的態度，受刑人因犯罪而被剝奪所有市民應有之權利，包涵法律上之權利，受刑人宛如死人般並不享有任何的權利，此被稱為「市民之死」(Civil Death)。<sup>47</sup>原則上美國遵循英國所採納所謂的市民之死，受刑人係法律上已死亡之人(civilly dead)，應剝奪其法律上所有之權利。19世紀時，美國法院多數都抱持著市民之死的理念來看待受刑人的地位，以 1871 年 *Ruffin v. The Commonwealth* 案中為例，<sup>48</sup>法院如此敘述受刑人的地位：「雖然權利法案係現行憲法的一部分，與憲法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位階，但此原則僅對於一般自由的人有其效力，不及於被定罪的受刑人，<sup>49</sup>受刑人是國家的奴隸(the slave of the States)。」

### 第二款 不干涉時期

進展到 20 世紀初至 20 世紀中，法院對於受刑人法律地位的看法產生了質的變化，揮別了受刑人係國家奴隸的看法。法院開始承認受刑人亦享有相當的權利。惟受刑人的權利界限為何，則非法院所可干涉。故此，受刑人權利之發展進入了

<sup>47</sup> Alec C. Ewald, *Civil Death: The Ideological Paradox of Criminal Disenfranchisement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Wisconsin L.R. 1045, 1059(2002).

<sup>48</sup> 21 Gratt. 790, 1871 WL 4928 Va. (1871).

<sup>49</sup> 原文：“The bill of rights, though made a part of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 has the same force and authority, and no more, than it has always had, And the principles which it declares have reference to freeman, and not to convicted felons.”

不干涉時期(Hands-off Phase)。法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應由立法和行政權來界定受刑人之權力界限，不應由司法來介入：



### 1. 權力分立

法院所考量的因素在於權力分立，此謂權力分立並非僅指橫向的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力分立，尚考量到聯邦主義中縱向的權力分立，即聯邦政府和州政府間的權力分立。司法機構過度參與監獄體系的運作將會侵犯到行政權和立法權，不符憲法上之權力分立。<sup>50</sup>在聯邦主義底下，各州政府對於其管轄內之行政機關有充分的自治權，聯邦法院若以判決命令對州政府進行指揮，恐有違聯邦主義的精神。<sup>51</sup>

### 2. 缺乏專業能力

矯正實務係一門具有高度專業的業務，要求大量的矯正專業知識背景、足夠的訓練以及充足的經驗，其涉及的層面不僅是受刑人之日常或特殊管理，更重要者為其矯正之目的。法院認為其並無矯正方面的專門知識，若過度干涉監獄事務，對於監獄之戒護工作以及矯正目的，將造成不良的影響。<sup>52</sup>

### 3. 司法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訟源

法院擔心一旦對受刑人開啟了訴訟的大門，法院將被受刑人層出不窮的案件

<sup>50</sup> Lynn S. Branham, *The Law and Policy of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214 (Thomson West, 2005).

<sup>51</sup> Id., at 214-15.

<sup>52</sup> Lynn S. Branham, *supra* note 50, at 215.

給壓垮，可預見將會有許多無理或報復性的訴訟出現。為避免受刑人案件癱瘓司法體系，影響其他一般的訴訟，法院實不宜介入。<sup>53</sup>



## 第二項 司法介入之開端

司法長期漠視受刑人之權利，對於人權之發展產生了巨大的污點。自 1960 年代底至 1970 年代初出現兩個轉折點，法院的立場亦驅使轉變為，法院認為其不只有權力更有義務來捍衛受刑人憲法上應有之權利。<sup>54</sup>

第一個轉折點出現於 1960 年代，該年代係美國最為混亂的時期之一，社會上充滿了許多的反戰示威、貧民窟的暴亂和刺殺行為。監獄亦無法免於如此的動盪，監獄中的黑人回教(Black Muslim)受刑人的宗教權受漠視，<sup>55</sup>許多的抗爭暴力事件頻傳，受刑人之請求欲趨強硬，以至於法院無法再漠視他們的聲音。第二個轉折點係，許多的律師為改善監獄受刑人的居住環境，揭露許多監獄的黑暗面，揭開了監獄中種種對於受刑人不人道的處遇和環境，迫使司法權重新檢視其為尊重行政權及立法權，而不干涉受刑人權利的立場。透過律師團體一連串的揭發監獄種種不人道的行為，司法權對於相信行政權和立法權會尊重憲法的初衷亦受到動搖。特別是當全國各地監獄大肆的出現受刑人暴動事件，法院的態度終於轉變。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4 年由 White 大法官所主筆的 Wolff v. McDonnell 案

<sup>53</sup> Lynn S. Branham, *supra* note 50, at 215.

<sup>54</sup> Lynn S. Branham, *supra* note 50, at 215.

<sup>55</sup> 亦稱為黑色回教，成立於 1931 年的美國黑人組織成員，信奉回教，主張建立黑人社會。資料來源：雅虎奇摩字典，輸入“Black Muslim”。

中，<sup>56</sup>敲響了司法不介入時期的喪鐘。其於判決書中明白表示：「這個國家的監獄和憲法之間並不存在著鐵幕。」<sup>57</sup>次年由 Powell 大法官所主筆的 *Procunier v. Martinez* 案中表示：「法院對於獄政事項雖採取較保守的態度，但並不表示司法權對憲法的捍衛有所退縮。<sup>58</sup>當監獄規則有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時，聯邦法院有保護該憲法的義務。」<sup>59</sup>在 Wolff 和 *Procunier* 案之後，司法權長期所堅持的不干涉立場徹底瓦解。

揮別了司法不介入時期，監獄人權邁入了全新的紀元，開啟了司法介入的大門。長期以來聯邦法院拒絕受刑人於法院門外，在積極開放受刑人訴訟權後，大量的受刑人訴訟案件湧進了聯邦法院。由受刑人所引起如潮水般之案件帶來了正面和負面的效果，前者正面效果係指，許多受刑人的基本人權和權利得到保障和救濟；後者負面效果係指，因案件量暴增而導致法院工作量大增，幾乎到了難以負荷的情況。此即謂「權利發展時期」(Hand-on Phase)自 1960 年至 1970 年末。<sup>60</sup>

為抑止受刑人濫訴的情形，司法權和立法權各自透過判決和立法開始限縮受刑人提起訴訟的權利，開始緊縮法院的大門，此謂「權利縮減時期」(Due Deference Phase)自 1970 年末發展至今。<sup>61</sup>因此有學者指出，在一連串的司法和立法的限制下，受刑人的權利受到嚴重的侵害，監禁環境也是每況愈下。<sup>62</sup>

---

<sup>56</sup> 418 U.S. 539 (1974).

<sup>57</sup> 刪判原文如此記載：“There is no iron curtain drawn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risons of this country.”

<sup>58</sup> 416 U.S. 396 (1974).

<sup>59</sup> 刪判原文如此記載：“A policy of judicial restraint cannot encompass any failure to take cognizance of valid constitutional claims whether arising in a federal or state institution. When a prison regulation or practice offends a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federal courts will discharge their duty to protect constitutional rights.”

<sup>60</sup> David C. May et. al.,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398(Jones and Bartlett, 2008).

<sup>61</sup> *Id.*

<sup>62</sup> Michael B. Mushlin & Naomi Roslyn Galtz, *Getting Real About Race and Prisoner Rights*, Fordham Urb. L.J. Vol. 36, 36 (2009).



## 第一款 權利發展時期

雖然早在 1940 年代時期就有聲音要聯邦法院介入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然而卻在 20 多年後司法才真正的開始介入受刑人與監獄之間的關係。1964 年聯邦法院對受刑人開啟了法院大門，聯邦法院於 *Cooper v. Pate* 案指出，<sup>63</sup> 矯正政策或矯正人員侵害受刑人之權利時，受刑人無需窮盡州司法救濟即可透過 1871 年的民權法案第 1983 條直接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sup>64</sup> 該見解有別於傳統上聯邦法院所認為，州政府違反州法律致人民受有聯邦憲法權利之侵害時，人民不得以民權法案第 1983 條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之見解。<sup>65</sup> 民權法案第 1983 條之規定係針對，公職人員在行使其職權時侵害了任何人受聯邦法律所保護之權利時，受權利侵害者得於法院對該侵權之公職人員提起民事賠償。<sup>66</sup>

*Cooper* 案原告因監獄禁止其訂閱宗教出版刊物，並剝奪其原本所享有之利益，故提出告訴。依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和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以，原告未陳述其得為救濟之依據為由駁回原告之訴。聯邦最高法院則以原告已表明訴訟原因，不得駁回之。*Cooper* 成為首件聯邦法院同意受刑人，得向聯邦法院提出訴訟之判決先例；由於向聯邦法院提出訴訟無須繳納裁判費，大量受刑人權利侵害類型之訴訟湧進了聯邦法院，而所謂受刑人之權利侵害之類型係指，例如：矯正政策的修訂、受刑人的醫療權、<sup>67</sup> 宗教權、<sup>68</sup> 言論自由權，<sup>69</sup> 均得聯邦法院之救濟。*Cooper*

<sup>63</sup> 378 U.S. 546 (1964).

<sup>64</sup> David C. May et. al.,*supra* note 60, at 398-99.

<sup>65</sup> 吳佳霖，同註 25，頁 37。

<sup>66</sup> “Every person who, under color of any statute, ordinance, regulation, custom or usage of any state or territory, subjects or causes to be subjected any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ther person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to the deprivation of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secur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s shall be liable to the party injured in any action at law, suit in equity, or other proceedings.”- Civil Rights Act of 1871, Section 1983, Title 42.

<sup>67</sup> *Estelle v. Gamble*, 429 U.S. 97 (1974).

<sup>68</sup> *Cruz v. Beto*, 405 U.S. 319 (1972).

<sup>69</sup> *Procurier v. Martinez*, 416 U.S. 396 (1974).

案所帶來後續的負面影響為，因受刑人免繳裁判費且受刑人無須用盡州級法院的救濟途徑，即可於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以致受刑人的訴訟案件大量的湧入聯邦法院。許多光怪離奇的案件例如：因為飯後甜點的餅乾碎掉或冰淇淋溶化，導致受刑人無法品嘗到滑順的餅乾和冰淇淋而提出訴訟。<sup>70</sup>聯邦法院的案件量自 1972 年的 3,348 件暴增至 1996 年的 42,522 件，多數的案件均被法院以不符合程序規定或證據不足被判決駁回或敗訴。<sup>71</sup>

## 第二款 權利退縮時期

在聯邦法院對受刑人積極的廣開訴訟大門之後，訴訟案件大量的湧入聯邦和州法院，如此的受刑人權利黃金時期並未持續太久，即被司法權及立法權以浪費訴訟資源為由而限縮。聯邦最高法院自 1980 年起作出了一系列以尊重監獄機關裁量權為由的判決，認為監獄於一定的情形下，限制受刑人的基本權利是被容許。換言之，受刑人之基本權利並不受絕對性的保障。<sup>72</sup>另一方面，立法機關亦透過立法設立了許多門檻來限制受刑人提起訴訟之資格。以下將針對司法權及立法權的限制為介紹。

### 第一目 司法限制

聯邦法院對於受刑人訴訟態度的轉變首見於 1979 年 *Bell v. Wolfish* 案，<sup>73</sup>原告訴為紐約市的都會矯正中心(Metropolitan Correction Center, MCC)的羈押被告。原

<sup>70</sup> David C. May et. al., *supra* note 60, at 401.

<sup>71</sup> David C. May et. al., *supra* note 60, at 399.

<sup>72</sup> Michael B. Mushlin & Naomi Roslyn Galtz, *supra* note 62, at 32-33.

<sup>73</sup> 441 U.S. 520 (1979).

告針控訴 MCC：1、將兩名受刑人拘禁於單人房中，2、禁止受刑人接受書商以外之人所寄送的書籍，3、禁止受刑人接受 MCC 以外之單位及個人所寄送之食物及個人用品，4、受刑人與外界會面後進行搜身行為以及 MCC 人員檢查牢房時，受刑人必須站在房外等待。聯邦地方法院以及聯邦上訴法院均認為，以上原告所指控之情形，MCC 無法證明有其有「重大迫切之需求」(compelling necessity) 而採取以上之措施。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聯邦地院和上訴法院所要求的重大迫切之需求並無憲法上之依據。法院應以該處遇是否構成一種處罰來衡量被告的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有被侵害。若該處遇和政府的合法目的有所關聯，且無法證明政府有懲罰的意圖，則不構成懲罰。本件被告 MCC 之處置具有合法之目的，並不存在懲罰之意圖，故判決原告敗訴。

Turner v. Safley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更進一步的擴張監獄的權力，於該案中建立了所謂的 Turner 要件。<sup>74</sup>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於該當 Turner 要件之情形下，容許監獄制訂管理規則來限制受刑人的權利。<sup>75</sup>監獄透過管理規則的制訂，許多對一般人足以構成違憲的行為，於監獄中對受刑人為之則不被認定為違憲，例如：違反受刑人的意願餵食藥品、受刑人的出版品必須接受審查以及禁止受刑人家庭會面權達一年以上者。<sup>76</sup>此外，受刑人於牢房中並不享有合理的隱私期待權，其並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保障，<sup>77</sup>戒護人員得予未經授權下即無令狀，扣押受刑人之財產。倘若受刑人欲控訴監獄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其必須證明獄方的主觀意圖。<sup>78</sup>受刑人欲指控監獄妨礙其訴訟權，必須證明獄方所提供的法律協助(如法律書籍)係導致無法提出訴訟的主因。<sup>79</sup>綜上，學者指責在 Turner 案確

<sup>74</sup> 482 U.S. 78 (1987).

<sup>75</sup> The first Turner factor: The valid, rational connection test; The second Turner factor: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 means; The third Turner factor: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The fourth Turner factor: The presence of a de minimis alternative. 摘自：Cheryl Dunn Giles, *Turner v. Safley and its Progeny: a Gradual Retreat to the “Hands-off” Doctrine?*, 35 Ariz. L. Rev. 219, 223-224(1993).

<sup>76</sup> Michael B. Mushlin & Naomi Roslyn Galtz, *supra* note 62, at 33.

<sup>77</sup> 468 U.S. 517 (1984).

<sup>78</sup> 501 U.S. 294 (1991).

<sup>79</sup> 518 U.S. 343 (1996).

立後，法院走了回頭路，走向早起的不介入時期。<sup>80</sup>



## 第二目 立法權之限制

美國國會在柯林頓總統主政時期通過了「監獄訴訟改革法案」(The 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 PLRA)。PLRA 主要係為遏止受刑人濫訴之情形，其於受刑人和司法間築起了一道牆。第一、PLRA 禁止任何非身體上傷害之訴訟，<sup>81</sup>任何監禁於看守所、監獄或其他矯正機構之受刑人，未證明身體上之傷害前，不得提起心理或精神傷害之訴訟。<sup>82</sup>第二、受刑人必須窮盡一切行政上的救濟，始可提起司法救濟，<sup>83</sup>任何監禁於看守所、監獄或其他矯正機構之受刑人，未窮盡一切行政救濟前，不得提以本法第 1983 條或其他聯邦法律為請求權提出訴訟。<sup>84</sup>第三、著名的三振法案規定，為避免貧困的受刑人濫用免繳裁判費之優惠進行濫訴，該受刑人只要提出訴訟 3 次並且全數敗訴，則不可再提出訴訟，即被三振出局。<sup>85</sup>受刑人若曾因惡意、輕易或未表明請求而提出訴訟 3 次以上並遭到駁回，則不可再依本法提起訴訟。但受刑人正面臨或將面臨嚴重的身體傷害者，不在此限。<sup>86</sup>

<sup>80</sup> Cheryl Dunn Giles, *supra* note 75, at 219.

<sup>81</sup> 42 U.S.C. §1997e(e).

<sup>82</sup> 原文：“No Federal civil action may be brought by a prisoner confined in a jail, prison, or other correctional facility, for mental or emotional injury suffered while in custody without a prior showing of physical injury.”

<sup>83</sup> 42 §1997e(a).

<sup>84</sup> 原文：“No action shall be brought with respect to prison conditions under section 1983 of this title, or any other Federal law, by a prisoner confined in any jail, prison, or other correctional facility until such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as are available are exhausted.”

<sup>85</sup> 28 U.S.C. §1915(g).

<sup>86</sup> 原文：“In no event shall a prisoner bring a civil action or appeal a judgment in a civil action or proceeding under this section if the prisoner has, on 3 or more prior occasions, while incarcerated or detained in any facility, brought an action or appeal in a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t was dismissed on the grounds that it is frivolous, malicious, or fails to state a claim upon which relief may be granted, unless the prisoner is under imminent danger of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 第三目 權利限制之衝擊

透過司法權和立法權不斷的對受刑人權利保障的退縮，現行美國法上對於受刑人權利之保障日亦縮減。在聯邦法院和國會持續保持退縮之狀態，可預見美國監獄環境和受刑人的權利每況愈下。美國監獄安全和凌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Safety and Abuse in America's Prisons)指出，美國監獄受刑人因醫療資源的缺乏而面臨嚴重的健康問題。暴力事件於獄中仍層出不窮，監獄無法有效的抑止此類情形之發生。監獄超額收容為當前監獄所面臨到最嚴重的挑戰及問題，導致許多監獄所提供的課程或活動減少甚至取消。每日有數萬名受刑人被監禁於牢房中高達23小時。以上種種問題的來源均可歸咎於司法和立法，對於受刑人權利妥協之後果，以至於國家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來解決目前監獄和受刑人所面臨到的困境。

87

### 第三款 小結

受刑人權利的發展從19世紀的無權利時期，一直到20世紀權利開放時期，期間經歷了將近百年。受刑人的地位從國家奴隸演變至今受憲法保障，其中時代背景的轉換、司法權態度的移轉以及受刑人本身的抗爭，造成了今天受刑人得受憲法保障的地位。然而，受刑人的權利從無到有，再從有到被限縮，這一切的發展和受刑人本身的態度有關。在不干涉時期的後期，監獄長期拒絕受刑人於監獄中進行宗教行為，黑人回教受刑人為爭取得以在監獄內為宗教行為，特提起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訴訟，訴請法院保障其宗教自由，作為受刑人自行爭取權益之

---

<sup>87</sup> Michael B. Mushlin & Naomi Roslyn Galtz, *supra* note 62, at 36.

最佳例子。然法院在廣開訴訟大門之時，受刑人卻因濫用訴訟權進而遭到司法權和立法權的箝制，開始限縮受刑人的訴訟權。學者認為因受刑人訴訟權的箝制，導致受刑人權利及監禁環境有重回不干涉時期之虞。



## 第四節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 第一項 前言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規定：「不得要求過重的保釋金，不得課以過高的罰款，不得施予殘酷、不尋常的刑罰。」<sup>88</sup>本條的核心目的在於禁止施予殘酷、不尋常的刑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經美國聯邦法院判決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除適用於死刑案和非關死刑但不尋常的案件外，尚適用於受刑人處遇之案件，例如：醫療資源的缺乏、戒護人員施用強制力、監獄疏於保護受刑人免受其他受刑人的暴力行為以及監禁環境條件等問題。<sup>89</sup>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謂不得施予殘酷、不尋常的刑罰，法院得隨著時代的變遷，賦予其新的解釋和意義。以下將逐一介紹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發展之歷程。

### 第二項 重要案例

<sup>88</sup> Amendment VIII: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sup>89</sup> Lynn S. Branham, *supra* note 50, at 347.



### 第一款 主觀要件之成立

首件由聯邦法院受理有關受刑人權利之案件為 *Estelle v. Gamble*。<sup>90</sup> 本案原告 J. W. Gamble 為德州矯正中心(Texa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之受刑人，其主張因工作時不慎受傷而提起本案告訴。Gamble 於 1973 年 11 月 9 日工作卸貨時，因貨物跌落以致原告背部遭壓傷。其持續工作 4 小時後發現背部僵硬，被送至醫院進行檢查。經過醫院初步檢查後原告即被送返監獄，回監 2 小時後原告再次感到背部強烈的不適，二度送往醫院接受醫師的診斷以及開立止痛藥。翌日主治醫師建議監獄應給予 Gamble 充分的休息，除洗澡外一律待在牢房中靜養。經過將近一個月的休息以及治療，主治醫師建議 Gamble 可開始從事輕微勞動的工作。Gamble 認為其受傷部位尚未復原，主張無法開始工作。獄方採納主治醫師的建議，警告 Gamble 若不開始工作將受到懲罰。原告即控訴獄方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處其於殘酷且逾常的懲罰。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政府有義務提供受刑人醫療照護，因受刑人僅能仰賴監獄機關來滿足其醫療需求，拒絕醫療照護將構成獄方「蓄意漠視」(deliberate indifference)受刑人的重大的醫療需求，係屬對受刑人為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unnecessary and wanton infliction of pain)，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禁止規範。

本案法院為受刑人的權利做出開創性的解釋，法院打破監獄環境和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隔閡，肯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得適用於監獄環境之訴訟。法院亦首度提出「蓄意漠視」(deliberate indifference)作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主觀要

---

<sup>90</sup> 429 U.S. 97 (1976).

件，以審查醫療照護權是否被侵害的標準。



## 第二款 客觀要件之成立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客觀要件首見於 Rhodes v. Chapman，本案發生於美國南俄亥俄州矯正機構(Southern Ohio Correctional Facility, SOCF)<sup>91</sup>。SOCF 建造於 1970 年，硬體設備計有：室內建築 1,620 間牢房、運動場、工作坊、教室、2 間教堂、醫院、雜貨鋪、理髮廳以及圖書館。戶外活動空間有遊憩草地、訪視區以及花園。SOCF 的房舍約莫 63 平方英尺，每張床的大小為 36 乘 80 英寸為上下鋪，房內擺設有床頭櫃、衣櫃、冷熱水水龍頭、暖氣及空氣循環機、收音機以及可從房內沖洗的馬桶<sup>92</sup>。被拘禁於 SOCF 的原告 Kelly Chapman 以及 Richard Jaworski 因不服獄方將其二人拘禁於單人房中，憤而提出告訴。

聯邦地方法院以及第六巡迴法院均認為，SOCF 將原告二人拘禁於單人房之行為係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聯邦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論點做出違憲之結論：第一、SOCF 係專門監禁受有長期徒刑之受刑人，在入監人數高於出監人數的情形下，僅會加劇過度擁擠的問題。第二、SOCF 的收容人數已超出設計之可容納人數。<sup>93</sup>第三、按專家學者之研究建議，每位受刑人應享有的個人空間為 50 至 55 平方英尺，而本案兩名原告卻共享 63 平方英尺的空間，低於專家學者之建議。第四、兩人共享空間中，受刑人並無任何隱私可言。第五、兩人拘禁於單人房並非監獄權宜之計，而係面臨超額收容的永久處置方式。

<sup>91</sup> 452 U.S. 337 (1981).

<sup>92</sup> 地方法院如此描述 SOCF，“unquestionable a top-flight, first-class facility.”

<sup>93</sup> 超額收容率為 38%。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監獄不得對受刑人為「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unnecessary and wanton infliction of pain)的行為，否則既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謂「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係指，監獄所為之行為處置完全不符合刑罰之目的。SOCF 雖有超額收容的情形，但受刑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例如：飲食、醫療、衛生，並未受到任何的影響。受刑人或認為監獄處遇過於嚴酷，但此僅為國家對受刑人因破壞社會秩序的懲罰和所應付出之代價。<sup>94</sup>按聯邦最高所建立「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之客觀要件，本案並無任何證據證明 SOCF 將兩名受刑人監禁於單人房之行為，對受刑人構成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故判決原告敗訴。

### 第三款 緊急狀況之特別主觀要件

特別主觀要件首見於 *Whitley v. Albers* 一案，本案原告係俄勒岡監獄(Oregon State Penitentiary)受刑人，<sup>95</sup>因監獄暴動，一名監獄戒護人員被受刑人挾持至監所的上層區域，監獄安全長官和幾名武裝人員為搶救該名受持人員，指示武裝人員對欲從下層監獄攀爬至上層受刑人之身體下半身即腿部開槍示警。本件原告欲攀爬至監獄上層，遭受武裝人員開槍示警，不幸擊中左膝。原告控訴獄方開槍行為係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不得施予殘酷、不尋常的刑罰之規定。

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欲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違反，原告除必須證明監獄違反不得對受刑人為「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之客觀要件外，法院尚須考量行為種類之不同而適用不同的主觀要件。*Estelle* 案所建立的「蓄意漠視」之主觀要件，僅適用於監獄無須為立即性決定之非緊急急迫行為。監獄在保全之需求

<sup>94</sup> 判決原文如此記載：“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onditions are restrictive and even harsh, they are part of the penalty that criminal offenders pay for their offenses against society.”

<sup>95</sup> 475 U.S. 312 (1986).



下，監獄主管賦有保障監所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參訪者以及受刑人安全之義務，於此要求下，以「蓄意漠視」判定監獄於面臨緊急狀況所作之決定，是否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主觀要件，對監獄極過於嚴苛。因監獄在面臨暴動情形下，所有決定均具有急迫性、高壓性以及不容許二次機會之情形下所做出。故以監獄是否具有蓄意漠視為主觀要件，判定該侵害受刑人權利之行為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有待商榷。綜上，於暴動之緊急狀況中，聯邦最高法院以具有惡意(maliciously)且殘暴(sadistically)的傷害目的性為其主觀要件，檢視監獄所為之作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若受刑人無法證明獄方具有惡意且殘暴之意圖，僅可認定獄方係基於善意來維持或恢復監所紀律，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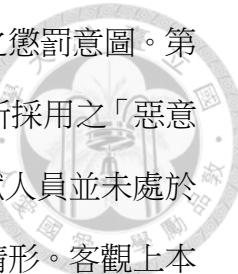
#### 第四款 主客觀要件之確立

前述案例之法院各自建立起主觀和客觀要件，惟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案件之審理，應該當於客觀要件、主觀要件抑或主客觀均須該當，始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並無著墨。聯邦法院於 *Wilson v. Seiter* 中針對上述之議題提出見解。本案之原告 Pearly Wilson 為俄亥俄州監獄受刑人，原告針對整體監獄環境提出訴訟。其控訴監獄超額收容、環境噪音、不適當的溫度和通風以及不衛生的用餐器具等問題，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sup>96</sup>

聯邦地方法院和第六巡迴法院均判決原告敗訴，聯邦法院認為原告所主張的情形不足以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具有刻意且惡意的行為。本案聯邦最高法院 Scalia 大法官指出，所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

---

<sup>96</sup> 501 U.S. 294 (1991).



主張須舉證證明主觀及客觀要件，因「懲罰」本身即具備主觀上之懲罰意圖。第六巡回法院雖亦採取主觀要件，但聯邦最高法院並不同意該法院所採用之「惡意標準」(maliciousness standard)。其認為本案並非暴動之情形，監獄人員並未處於急迫且高壓之情形，因此「蓄意漠視」之主觀要件較適合本案之情形。客觀上本案法院採取了「整體環境審查標準」來檢視監獄是否有為「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之行為，<sup>97</sup>亦即監獄環境是否達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因視察整體監獄環境，而非僅限於某一特定情形，例如通風、溫度或噪音，若某一特定情形確有改善之處，但整體上若未違反一般生活標準，則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聯邦最高法院透過本案確立，欲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違反，主客觀要件均須該當。

## 第五款 客觀標準之詮釋

**Hudson v. McMillian** 之原告為路易斯安那州監獄受刑人，<sup>98</sup>其指控監獄戒護人員對其施用暴力，該行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原告 Hudson 與監獄戒護人員發生口角，其後有兩名戒護人員對其為暴力行為，值班的管理人員對此暴力事件不但冷眼旁觀，並表示「別玩過頭」(not to have too much fun)。原告因此受有臉部腫脹、牙齒斷裂以及輕微瘀青。第五巡回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客觀上受刑人必須受到嚴重的傷害(serious injury)，而本案之情形，原告僅受有輕傷尚未達嚴重傷害，不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客觀要件並不要求達到「嚴重傷害」，該傷害僅須達當代社會一般標準即可認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sup>97</sup> 「整體環境審查標準」，請參照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二款之內容。

<sup>98</sup> 429 U.S. 97 (1976).



## 第六款 主觀要件之詮釋

Farmer v. Brennaan 之原告 Farmer 為一變性人,<sup>99</sup>其透過手術由生理上男性轉變成女性。原告所為之變性手術包含植入矽膠胸部以及失敗的睪丸移除。由於生理構造上仍被認定為男性，因此被拘禁於聯邦男子監獄中。原告於監獄中持續施打女性荷爾蒙，維持女性特徵。本案發生於 Farmer 被移送至印第安納州高度警戒監獄，原告遭另一受刑人施暴並且性侵得逞。原告主張，監獄明知其具有女性特徵，仍將其移送至具有高度暴力的環境中，受刑人容易受到以性別為區別的攻擊，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禁止規定。

聯邦地方法院以被告未明確知悉原告可能之危險，且監獄非蓄意漠視受刑人之安全判決原告敗訴。第七巡迴法院持相同見解，維持地院之判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監獄人員蓄意漠視受刑人之健康或安全時，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賦予監獄需保障受刑人免予其他受刑人施暴之義務。所謂蓄意漠視系指，當監獄人員明知受刑人有受到嚴重傷害之風險卻忽視之，並且未採取合理手段以降低風險時，即構成主觀上蓄意漠視。其程度較過失(negligence)為高，但未達惡意(maliciousness)，可以重大過失(recklessly)等同之。

## 第三項 主客觀標準

聯邦最高法院在 Wilson v. Seiter 案中確立了所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訴訟，均需審查主觀和客觀要件。以下將針對聯邦最高法院之案件進行整理，整理

---

<sup>99</sup> 511 U.S. 825 (1970).

歸納出更為詳細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主客觀要件之解釋。



### 第一款 客觀要件 - 「殘酷、不尋常的刑罰」

聯邦最高法院於 *Trop v. Dulles* 明確指出，<sup>100</sup>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解釋係隨著時代並進之標準，<sup>101</sup>法院可透過解釋來賦予本增修條文合宜當代社會之新標準。欲該當於客觀要件，原告必須證明被告權利侵害之行為係違反當代社會之一般標準。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於 18 世紀草創之時，立法者主要的考量在於禁止身體上之虐待和殘暴行為。然而於之前之 *Hudson* 案聯邦最高法院表示，受害者無須達到嚴重或永久的身體傷害亦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可能。

隨著社會價值觀之演進，法院賦予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除禁止一般身體傷害以外之新意義。除禁止監獄對受刑人為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之行為外，尚不容忍監獄剝奪受刑人「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最低標準」(minimal civilized measure(s) of life's necessities)。而所謂「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最低標準」係指飲食、運動、室溫溫暖、安全以及醫療照護。<sup>102</sup> *Rhenquist* 大法官則做出了更詳細的敘述：「當國家動用強制力來限制個人的自由，使其無法照顧自己，同時又未提供該個人基本生活所需，例如：飲食、遮蔽場所、衣物、醫療照護以及合理的安全，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sup>103</sup>

<sup>100</sup> 356 U.S. 86 (1958).

<sup>101</sup> 原文為：“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sup>102</sup> *Wilson v. Seiter* , 501 U.S. 294(1991);*Estelle v. Gamble*, 429 U.S.97(1976).

<sup>103</sup> *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y Dept. of Social Service*, 489 U.S. 189(1989). 原文：“When the State by the affirmative exercise of its power so restrains an individual's liberty that it renders him unable to care for himself, and at the same time fails to provide for his basic human needs –e.g., food, clothing, shelter, medical care, and reasonable safety – it transgresses the substantive limits on state action set by the Eighth Amendment.”



另一個重要議題在於「受傷」(injury)是否為違反當代社會標準之關鍵要素？答案是肯定的，受刑人無須受有嚴重或立即性的傷害。以 Hudson 案為例，受刑人所受的傷害僅需為監獄人員不當行為所致即可，無需達到嚴重傷害之情形。Helling v. McKinney 法院表示，<sup>104</sup>受刑人無須受到立即性的傷害，只要當前的行為對於未來的健康會造成影響即可。Farmer v. Brennan 則認為，受刑人無須受到立即的攻擊，受刑人只要有受到其他受刑人攻擊的風險，而監獄確無所作為，亦可能違反當代社會標準而該當於客觀要件。

## 第二款 主觀要件 - 「懲罰」

聯邦最高法院附加了主觀要件於所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訴訟。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的是殘酷且逾常的懲罰，任何不構成懲罰之行為或情形，無論該行為或情形多殘酷且逾常，均非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之範圍。聯邦最高法院針對主觀要件作出了兩項不同的標準，視情況分別適用「蓄意漠視」(deliberate indifference)或「惡意標準」(maliciousness)。受刑人之主張若係針對監獄環境、免於其他受刑人暴力之權利或醫療照護，該主觀要件則適用「蓄意漠視」。受刑人之主張若係針對監獄人員施用暴力，則適用「惡意標準」之主觀要件。自從 Estelle 法院創立「蓄意漠視」標準以來，法院幾乎未對此標準進行任何正面的定義或解說，Estelle 法院僅於該案中表示，醫療照護的疏失該當於蓄意漠視。而蓄意漠視標準在各法院間存在著不同的看法，有法院認為，原告無需證明監獄人員的主觀意識，若監獄人員對於剝奪受刑人基本生活所需，係屬明知或可得而知，則可推定其該當主觀要件。上訴法院則認為蓄意漠視的衡量標準等同於有認識的過失(reckless)。<sup>105</sup>

<sup>104</sup> 509 U.S. 25 (1993).

<sup>105</sup> John Boston et al., *Farmer v. Bernan: Defining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Under the Eighth*



主觀要件之建立充滿了爭議，聯邦最高法院有數位大法官於不同意見書中表達反對之立場。Stevens 和 White 大法官在 *Estelle v. Gamble*、<sup>106</sup> *Bell v. Wolfish*、<sup>107</sup> *Wilson v. Seiter* 意見書中提出，<sup>108</sup> 主觀要件無法於監獄環境訴訟中操作，監獄是一個機構，多年來許多的監獄人員來來去去，或多或少有意無意的對監獄不良的環境有所貢獻。因此要證明監獄係蓄意漠視受刑人的權益，相當的困難。換言之，無論該監獄係因管理上之疏忽或經費不足，以至不人道或殘酷的監禁環境，只要無法證明監獄人員係有意為之，則無法宣告監獄環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而給予受刑人救濟。除了監獄人員之主觀意識難以證明外，立法部門不願意給予充足的經費來維護監獄環境，將責任全數推諉於監獄承擔，不甚公平。

## 第四項 小結

透過上述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適用於監獄環境之訴訟建立了三大原則。第一、*Estelle*、*Rhodes* 和 *Farmer* 案確立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得適用於監獄環境之檢討。第二、*Wilson* 案確立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審查，有主客觀之要件之適用。換言之，受刑人欲提起監獄管理規則或環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訴訟，需證明客觀上和主觀上之要件。第三、主觀要件之標準視不同情形而分別採用「蓄意漠視」或「惡意標準」，前者有關監獄環境 (*Wilson*)、受刑人間暴力行為(*Farmer*)以及醫療照護(*Estelle*)；後者有關監獄人員動用暴力之行為(*Whitley, Hudson*)。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客觀要件「殘酷、不尋常的刑罰」，並無法賦予完整且確切之定義以及精準之衡量，必須與時代並進，

<sup>106</sup> Amendment, 14 St. Louis U. Pub. L. Rev. 83,86(1994).

<sup>107</sup> Justice Stevens 不同意見書。

<sup>108</sup> Justice Stevens 不同意見書。

<sup>108</sup> Justice White 協同意見書。

並且視個案事實而定。而主觀要件雖明確的確立了視情況分別適用蓄意漠視和惡意標準，但仍有不同意見認為主觀要件係屬多餘並且難以操作之要件，應以摒棄。





## 第三章 美國法上之監禁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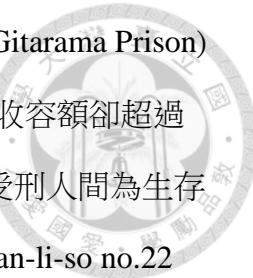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導論

本文所探討之受刑人相關權利都和監所收容人數息息相關，意即一旦收容人數超過監所本身可負荷的容量，縱有再完善之制度與訓練亦無法有效運作。監獄超額收容的情況並非我國獨有的問題，美國擁有全世界最多的監禁人口，在有限的空間下，其所面臨的擁擠問題遠比我國複雜且嚴重。過度擁擠衍生許多問題，影響層面亦相當廣泛，例如生活、活動空間不足、公共及個人衛生問題、疾病傳染及醫療資源不足等等。<sup>109</sup>除受刑人本身權益外，超額收容對獄政機關產生之影響亦不容小覷，特別是當戒護人員與監禁人數形成懸殊時，戒護人員之安全亦受到威脅。從而如何有效降低監禁人數以解決過度擁擠之情形，不僅對受刑人甚為迫切，對於獄政機關亦然。

受刑人一天 24 小時都處在監獄當中，監獄的環境舒適與否對於受刑人有著最直接的影響。行為主義者認為，人類行為係由外在環境所塑造，所以矯正環境攸關矯治之成效，<sup>110</sup>因此監獄建築環境應考量矯治所需。世界各國的監獄環境大不相同，如古巴的卡班納堡監獄(*la Cabaña Political Prison*)係專門監禁反對古巴強人卡斯楚的政治犯，他們被當成動物來對待，毫無人權可言。西藏拉薩的紮奇監獄(Drapchi Prison)採用許多不人道的酷刑來對待受刑人，受刑人不得隨意以正眼看戒護人員，否則他們極有可能當場被射殺。敘利亞達莫監獄(Tadmor Prison)的戒護人員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他們可以隨意的虐待受刑人，每天都有受刑人

<sup>109</sup> Susanna Y. Chung., *Prison Overcrowding: Standards in Determining Eighth Amendment Violations*, 68 Fordham L. Rev. 2351,2352(May 2000).

<sup>110</sup> 黃徵男、王英郁(2009)，《監獄行刑法論》，頁 335，臺北：一品。



被虐待至死、吊死或是被斧頭砍死。非洲盧安達的吉塔拉馬監獄(Gitarama Prison)堪稱全世界最擁擠的監獄，該監獄之額定收容額為 500 人但實際收容額卻超過 6000 人。超過 12 倍的超額收容率，導致受刑人食物嚴重不足，受刑人間為生存甚至相互殘殺，以彼此身上的肉來維生。北韓的 22 號集中營(kwan-li-so no.22 haengyong)勘稱全世界最不人道的監所，該監所中監禁的不只是成人(男女皆有)，剛出生的小嬰兒也不在少數。以上均被列為全世界最不人道的前 5 所監獄。<sup>111</sup> 另一極端的例子則是挪威的監獄，挪威政府赤資 7 億打造全球最人道的監獄，<sup>112</sup> 挪威受刑人有如居住在五星級飯店中，監禁環境比起在台灣的生活環境或許還更愜意。其他多數國家的監獄環境則處於這兩端的中間，或許較人道或許較不人道。而台灣雖不像古巴等國般不人道，但也是有許多改善的空間。

生活中許多被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情形，例如炎熱的天氣，往往會造成令人扼腕的結果。2013 年 7 月的台灣發生了一件全國震驚的洪仲丘事件，本件事實略為，洪仲丘為義務役士官，原預定於 7 月 6 日退伍，而 6 月底退伍前夕，因攜帶具拍照功能的行動電話入營，被指控違反軍隊資訊安全保密規定送懲處，懲處結果系將洪仲丘送禁閉室悔過處分。關禁閉期間戒護士於 7 月 3 日在室外溫度達紅旗警戒對體重達 98 公斤、BMI 值過高的洪仲丘執行操練，造成洪某中暑、熱衰竭，引發彌散性血管內凝血而死。洪案的發生引發了許多不同面向的議題，包括軍中體制的改革、軍事司法應否廢除等，而和本文較有關連的是直接導致洪某死亡的因素既高溫。高溫對於一般大眾而言只是個「現象」而不是個「問題」，而洪案確展現了高溫並不只單純的是個現象而也可能是個致命的問題。其他居住環境的環節中也會有類似的問題，因此事前的預防遠比事後的補救來的理想，不要

<sup>111</sup> Top 5 Most Horrible Prisons on Earth,  
<http://akorra.com/2010/03/02/top-5-most-horrible-prisons-on-earth/>，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

<sup>112</sup> 挪威重犯監獄 牢房沒鐵窗／自由電子報(2010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12/today-int6.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

再用人命來換取教訓。



## 第二節 超額收容

### 第一項 前言

超額收容乃美國當局所面臨極為迫切之議題，該國擁有全世界最多的監禁人口，<sup>113</sup>至 2011 年底統計約有 2 千 3 百萬人口受拘禁於美國監獄，相當於台灣總人口數。換言之，每 10 萬人中就有 750 人被拘禁於監所，相較於台灣的 285 人高出許多。<sup>114</sup>美國可說是世界上面臨超收問題最嚴重的國家，而在多則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曾具體就超額收容所引發之問題加以檢視，並提出確切之判準，該國之經驗應足以供我國參考及借鏡。

### 第二項 超額收容起引發之問題

過度擁擠可能引發以下嚴重問題：一、受刑人生活空間不足：因拘禁空間於監所建造時已確定，無法隨意更改，當監禁人數增加，受刑人的生活空間勢必受到壓縮，過度擁擠首先會面臨到的問題就是生活及睡眠空間嚴重不足。二、環境以及個人衛生問題。<sup>115</sup>三、傳染性疾病蔓延之危險：倘受刑人患有具傳染性的疾病，於高人口密度之空間將無法避免疾病的蔓延。<sup>116</sup>四、受刑人之精神影響：除

<sup>113</sup> 中國的數據不透明，因此美國位於全球第一。

<sup>114</sup> 2012 年 5 月 22 日美國紐約大學 James Jacobs 教授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進行演講之內容。

<sup>115</sup> Susanna Y. Chung., *supra* note 109.

<sup>116</sup> Pamela M. Rosenblatt., *The Dilemma of Overcrowding in the Nation's Prisons: What are Constitutional Conditions and What can be Done?* 28 N.Y.L. Sch. J. Hum. Rts. 489,494 (1991).



了上述可以肉眼看見的問題外，更嚴重的是受刑人精神上的創傷，一個人長期處於不愉快的地方，精神上勢必會有影響；如 *Zolnowski v. Country of Erie* 案中監禁於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所述：「睡覺時是常被其他受刑人踩到以及被半夜上廁所人的尿液噴濺到。用餐時時常遇到其他受刑人同時在使用馬桶，地上經常會有因身體不適受刑人之嘔吐物，整間牢房充滿了各種混合噁心的臭味」。<sup>117</sup>從以上這段受刑人的描述，不難體會在人滿為患的牢房中，他們所面臨到的是何種的情況。任何人長期處於如此惡劣的環境中，心理勢必受到極大的創傷。<sup>118</sup>五、個人隱私權的喪失。<sup>119</sup>六、易引發口角或暴力事件。<sup>120</sup>七、國家財政負擔：人事成本、監禁成本均增加，超額收容勢必對國家財政造成負擔。<sup>121</sup>八、降低教化功效：擁擠的空間、相互干擾的課程，在在不利教化之成果。

### 第三項 美國法的經驗

#### 第一款 超額收容之初次司法審查

1981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了第一宗超額收容相關之案件 *Rhodes v. Chapman*。<sup>122</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單純的將二人監禁於單人房並不直接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文義，國家的行為必須達到「殘酷且不尋常的處罰」。是否構成所謂懲罰，主管機關於主觀上必須有處罰意圖，

<sup>117</sup> 944 F. Supp. 1096 (W.D.N.Y. 1996);判決原文如此記載：“being stepped on and urinated upon while sleeping, exposure to other prisoners defecating in the only available toilet while prisoners are taking meals seated on the floor, vomiting on the floor and in the toilet by prisoners who become sick and noxious odors caused by a combination of too many people in too little space.”

<sup>118</sup> 944 F. Supp 1096 (W.D.N.Y. 1996).

<sup>119</sup> Susanna Y. Chung., supra note 109.

<sup>120</sup> Pamela M. Rosenblatt., supra note 116, at 493.

<sup>121</sup> Michael Jacobson, *Downsizing Prisons*, 11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p>122</sup> 本案事實請參照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二款之內容。

且客觀上必須有對受刑人不利益的行為。然而，本案情形並未有任何的懲罰行為，SOCF 雖有超額收容的情形，但受刑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例如飲食、醫療、衛生，並未受到任何影響。準此，被告必須提出證明因為過度擁擠而促使其基本生活需求受影響、生活品質變差，方能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原告敗訴。

美國第一件超額收容的案件雖以敗訴告終，然而聯邦法院於本案中即正面肯認過度擁擠可作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規範標的，也因此在後續類似的案件中，受刑人得主張超額收容所引發之問題違反增修條文第八條而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 第二款 下級法院建立之審查標準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未設立一套標準，審查超額收容是否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禁止「殘酷且不尋常的處罰」。然而下級法院卻一直面臨受刑人因超額收容而提出的訴訟案，因此巡迴法院發展出三套更加細緻客觀審查標準，<sup>123</sup>用以檢視監所超額收容是否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禁止監獄對受刑人為不必要且恣意的施加痛苦，亦即不再容忍監獄剝奪受刑人「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最低標準」(minimal civilized measure(s) of life's necessities)之客觀標準。<sup>124</sup>其分別為：「整體環境審查標準說」(Totality of Conditions Approach)、「核心利益審查標準說」(Core Conditions Approach)以及「超額收容違憲說」(Per Se Approach)。以下將分別介紹。

<sup>123</sup> 主觀標準仍適用蓄意漠視。

<sup>124</sup> Susanna Y. Chung., *supra* note 109.



## 一、整體環境審查標準

所謂「整體環境審查標準」，係指觀察整體之拘禁環境是否對受刑人基本生活需求造成影響，其判定方法並非就單一特定項目為觀察，而是視整體情形對受刑人的基本生活是否造成不利或危害。換言之，僅有單一情形，例如監所通風不好，雖可能違反一般社會大眾所能接受之標準，然而整體監禁環境倘尚未達到危害，則不能認為此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反之，若整體監禁環境已達有害於受刑人之情形，則會被宣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以下舉一案例說明此標準之適用情形。

在 Trillary v. Owens 案，<sup>125</sup>被告為美國匹茲堡州立矯正機構(Stat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t Pittsburgh, SCIP)，該機構係建立於 19 世紀末，自 1982 年起，因入監人口大幅增長，SCIP 開始將二名受刑人拘禁於單人房。監禁於 SCIP 的原告 Major Tillery 等人控訴監禁環境極度糟糕，已構成殘酷且不尋常的懲罰，嚴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被告無法提供足夠的保全措施以確保受刑人不受其他受刑人暴力對待。此外，消防設備不足，有害受刑人居住安全、缺乏足夠的醫療資源以及無法透過法院申訴等，最終認定 SCIP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判決 Tillery 等人勝訴。而本案被告上訴至第三巡迴法院時，該法院應用上述之「整體環境審查標準」，認為除超額收容外，該矯正機關的採光、通風、衛浴以及消防設備均未達憲法的最低標準。<sup>126</sup>再者，超額收容亦造成受刑人間暴力事件的增長。在考量整體環境因素後，第三巡迴法院維持下級法院之判決並駁回 SCIP 的上訴。

## 二、核心利益審查標準

<sup>125</sup> 907 F.2d 418 (3d Cir. 1990).

<sup>126</sup> 憲法最低標準為，按當時社會標準足以提供個人基本生活所需。



所謂「核心利益審查標準」，係指審查受刑人之核心利益是否有違於憲法。只要任何一項核心利益低於憲法之標準者，即可宣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反之，若皆達到憲法要求之水平者，則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至所謂核心利益，依學者整理法院歷年判決後歸納，應包含「提供足夠的飲食」、「提供合適的衣物」、「合適的居住環境」、「公共衛生」、「醫療照護」及「確保個人安全」。<sup>127</sup>倘以上任何一項核心利益被侵犯，則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之殘酷且不尋常的懲罰。

核心利益審查標準與整體環境審查標準之差異在於，在整體審查標準中，法院會將數個核心利益合併觀察，來判斷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惟核心利益審查標準則不可合併觀察，而是將每項核心利益獨立審查，只要核心利益達到「可容忍」的情況，則不會被宣告違憲。<sup>128</sup>以下舉一案例說明此標準之適用情形，

在 Hoptowit v. Ray 案，<sup>129</sup>華盛頓州立監獄(Washington State Penitentiary)受刑人暨原告 Frederick Hoptowit 等人控告該所監獄之監禁環境不佳，違反原告等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權利。原告指控監獄超額收容，導致醫療照護欠缺、暴力事件層出不窮、戒護人力過少且缺乏訓練、硬體設備老舊及休閒時間過短，以上種種違反了原告等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權利。第九巡迴法院指出，監所環境是否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不得以含糊的方式認定整體環境不佳而判定違憲，<sup>130</sup>必須具體指出何種核心利益受侵害，且提出證明始得判定違憲；一旦確認某種核心利益被侵害，法院必須提供救濟，但救濟僅限於該種核心利益。換言之，獄中因超額收容而導致受刑人的飲食受到影響，法院僅能針對飲食問題提

<sup>127</sup> Susanna Y. Chung., *supra* note 109, at 2366.

<sup>128</sup> Susanna Y. Chung., *supra* note 109, at 2367.

<sup>129</sup> 682 F.2d 1237 (9<sup>th</sup> cir. 1982).

<sup>130</sup> 判決原文如此記載：“We cannot rely on a vague conclusion that the “totality of conditions” violates the Eighth Amendment.”

供救濟，要求獄方改善受刑人之飲食至規定之標準。



整體環境審查標準和核心利益審查標準的另一差異在於，後者僅考量身體上傷害，不包含受刑人心理及精神層面之痛苦。例如 *Cody v. Hillard*，<sup>131</sup> 法院即明白指出，限制受刑人的工作時間以及延緩上課時間並不會帶來身體上的痛苦，不構成懲罰。<sup>132</sup> 法院僅著重於會對受刑人造成身體傷害的行為，如暴力事件的增生或缺乏醫療資源等事項。綜上所述，核心利益審查標準，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保護事項僅限於會對受刑人造成身體上傷害之因子，並應針對個別核心利益分開審查。

### 三、超額收容違憲說

上揭提出之兩項標準，都必須透過其他生活環境條件之檢視始能宣告超額收容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然而「超額收容違憲說」則認為，超額收容本身即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無須搭配其他構成要件。

至於如何判斷「超額收容」，美國實務上採取此說見解者，有認超額收容的情形必須達到令人震驚的情況始構成違憲，惟有認僅需違反社會一般標準即構成違憲。<sup>133</sup> 前者例如 *Chavis v. Rowe* 案，按第七巡迴法院的調查，<sup>134</sup> 被告伊利諾伊州矯正部門，其管轄之監獄將原告 William Chavis 等 7 人拘禁於 7 英尺乘 5 英尺大小的牢房中。<sup>135</sup> 法院直接指出這樣的行為令人感到震驚，<sup>136</sup> 如此超額收容行為

<sup>131</sup> 830 F.2d 912 (8<sup>th</sup> Cir. 1987).

<sup>132</sup> 判決原文如此記載：“limited work hours and delay before receiving education do no inflict pain, much less unnecessary and wanton pain; deprivations of this kind simply are not punishment.”

<sup>133</sup> Susanna Y. Chung., *supra* note 109, at 2368.

<sup>134</sup> 643 F.2d 1281 (7<sup>th</sup> Cir. 1981).

<sup>135</sup> 大約兩人睡帳篷大小。可換算成 3.25 m<sup>2</sup>。

<sup>136</sup> 判決原文如此記載：“..as such confinement, if true, shocks the general conscience.”

當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後者如 *Battle v. Anderson*,<sup>137</sup> 獄方將被告 2 人監禁於約 40 平方英尺之牢房中，受訴法院指出將兩名成人置於如此狹小的空間，實不符合當今社會可接受之標準。<sup>138</sup> 至何謂當今社會之標準，法院認為監獄必須提供每位受刑人最低限度的生活空間，而每位受刑人所應享有之最低限度生活空間則標準不一，<sup>139</sup> 不過大至上差距並不大，約 50 至 60 平方英尺是可被接受的範圍。

#### 四、標準之分析及抉擇

美國聯邦法院，對於超額收容是否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除主觀標準外，客觀標準並無過多的著墨，以至於下級法院自行發展更為細緻的客觀審查標準。以下本文將評析上述三種標準後再進行抉擇。

首先「超額收容違憲說」，其承認在缺乏足夠生活空間會導致受刑人身體上以及心理精神上之侵害，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Rhodes* 案中並未使用此項標準，其認為所謂的超額收容僅為實際收容額超過額定收容額，故此，單純的超額收容並不違反憲法之規定。但有學者提出不同意見，<sup>140</sup> 倘若聯邦最高法院僅從額定收容額和實際收容額，即作出超額收容不違憲之判斷略顯草率，應從受刑人實際被監禁之牢房面積觀之。申言之，法院應觀看具體個案中受刑人實際所被拘禁的牢房空間。試舉一極端例子，A 監獄當時建造時所設計可容納人數為 100 人，而現今卻監禁了 120 人。A 監獄超額收容率為 20%。A 監獄除了超額收容 20%之外，其餘受刑人於生活上所需之基本要求皆達到標準。獄方為

<sup>137</sup> 564 F.2d 388 (10<sup>th</sup> Cir. 1977).

<sup>138</sup> 判決原文如此記載：“cubby hole...offends the contemporary standards of human decency.”

<sup>139</sup> *Lareau v. Manson*, 507 F. Supp. 1177 (1980), 美國矯正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建議，每位受刑人應享有至少六十平方英尺的牢房空間，以及五十平方英尺的公共空間。美國公共健康協會(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APHA)建議，六十平方英尺的生活空間。*Gates v. Collier*, 390 F. Supp. 482 (1975), 專家意見建議，五十平方英尺。

<sup>140</sup> Susanna Y. Chung., *supra* note 109, at 2392.



嚴厲懲處不守監所規範的受刑人，特意將違規的 21 個人監禁於單人房中，而其餘 99 人則個別監禁於獨居房。按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A 監獄超收 20% 本身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因此該 21 名受刑人並無法得到救濟。若聯邦最高法院觀察該 21 名受刑人實際所得到的居住空間，將發現 A 監獄嚴重的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起初反對「超額收容違憲說」之論理欠缺說服力。此外，從刑罰學之角度言之，受刑人被剝奪之行動自由係刑罰的手段，而超額收容導致受刑人所受到不愉快或不人道之對待，並非刑罰之目的。

而「整體環境審查標準」之優點在於，法院得全面性並廣泛性的檢視整體監禁環境，是否有因超額收容而導致生活環境惡化。生活環境是由數種不同條件所組成的，也必須透過整體之檢視才有辦法實際判定監禁環境是否有因超額收容而造成不當之影響。

至「核心利益審查標準」，如前所述，唯有核心利益遭受侵害時，超額收容始會被認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核心利益之內容係採取列舉之方式，而實際上超額收容所帶來的影響並不限於核心利益所列舉之內容，亦有可能加速硬體設備之消耗及導致戒護人力更為不足。核心利益僅可個別的被認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因此只要所有的核心利益達到憲法上最低之標準，縱使整體環境極度糟糕，亦不會被宣告違憲。此外，核心利益僅考量受刑人身體健康受到的傷害，心理精神層面非審查之對象，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者，不僅為身體上之傷害，條文中所稱之「不必要且蓄意的痛苦」即可印證心理精神層面亦應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欲保障之範圍內。<sup>141</sup>故核心利益審查標準的解釋方法，似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內容。

---

<sup>141</sup> Hudson v. McMillian, 503 U.S. 1 (1992).

本文認為，最理想之狀況固然為「超額收容違憲說」，此說提供受刑人最佳的保障，因擁擠的生活空間會導致身體及心理上的痛苦，此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但超額收容已發展成一普遍現象，因此若採取此說將嚴重衝擊當今之矯正制度，對於社會之衝擊過於嚴重。也因為並非每一超額收容監所之環境都處於十分惡劣之情況，須視個案判斷，故此「超額收容違憲說」不可採。「整體環境審查標準」為較符合實際運作之可行方法。法院透過個案，實際檢視整體監禁環境是否因超額收容而導致生活環境之惡化，進而判斷違憲與否。如此將賦予法院更大的彈性與裁量空間。

## 第四項 解決方案

誠如前述，由於出監與入監人數往往落差過大，進而形成超額收容，入監服刑之原因不外乎觸犯法律而被處以刑罰，出監則因刑期期滿或假釋出獄，倘出監人數大於入監人數，自然而然超額收容的問題將不復存在，從而人數之控管應屬關鍵；具體而言，控制監所人數可從不同面向著手，如將部分行為除罪化、縮短刑期或提高處以易科罰金及緩起訴的比例將可減少入獄人數，<sup>142</sup>同時於不危害社會秩序之前提下降低假釋門檻，以提高出獄人數。

美國法上有多種降低超額收容之處置手段，例如阿拉巴馬州在超額收容之情形下，設立委員會全面性的探討現行法中刑罰和刑期的適當性。<sup>143</sup>阿拉斯加州則

---

<sup>142</sup> 我國緩起訴比例自民國 91 年 2.3%，逐年攀升至民國 102 年 1 月的 18.2%。法務部統計指標，檢察統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法務部，<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1&CtNode=27442&mp=001>，最後瀏覽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sup>143</sup> Code of Ala. §12-25-2. “(a) The purpose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to review existing sentence structure, including law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o determine and recommend to the Legislature and Supreme Court changes regarding the criminal code, crimi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aspects of sentenc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ppropriate for the state...”.

容許矯正首長聯繫它州，以討論移監的可能性。<sup>144</sup>加州則容許超額收容的監所，無須透過立法程序自行擴建。<sup>145</sup>美國各州雖有不同的手段，但因國情仍有不同，並非全部皆可適用於我國，本文將擇兩種我國可行之方式來進行分析。<sup>146</sup>



此二種手段為行政手段及司法手段：第一種行政手段乃是由行政機關自行依法提前釋放受刑人，亦即超額收容時依善時制度，行政機關可提前釋放受刑人。第二種司法手段同時也是最後手段，一旦行政機關無法有效的抑制且降低超額收容的比例，法院在無其他選擇下，可以判決命令獄方釋放人犯。然而此種手段，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應輕易動用，且必須符合一定的程序及實體要件始可命令獄方釋放人犯來舒緩收容人數。

### 第一款 行政手段

美國有所謂「善時制」(good-time)，亦即受刑人若表現良好，即可獲得一定天數的善時以折抵刑期。以美國聯邦監獄為例，受有 1 年以上徒刑之受刑人，每年最高可獲取 54 天之善時。<sup>147</sup>例如：某甲受有 366 天之徒刑宣告，<sup>148</sup>因其並未有

<sup>144</sup> Alaska Stat. §33.30.031. “(e) The commissioner may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nother state, a municipality of this state, or another state agency, to provide a correctional facility for the custody, care, and discipline of a person held under authority of the law of that jurisdiction.”

<sup>145</sup> Cal Pub Contract Code §20134. “(b) In a county of the first, second, third, or fourth class, which is under court order to relieve jail overcrowding or in which the sheriff certifies that the inmate capacity of the county jail system is exceeded by more than 20 percent and that the overpopulation is likely to continue and poses a threat to public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may contract for the construction or expansion of jail facilities without the formality of obtaining bids, adopting plans and specifications, or complying with other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is subdivision.”

<sup>146</sup> 設立委員會檢討現行法，最終需要透過立法權來修法。我國現今對於除罪化的議題相當敏感，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整體而言我國的監獄處於超額收容的情形，移監也無法解決問題。我國地小人稠，寸土寸金，難以找到合適的土地擴建，沒有人想與監獄為鄰。

<sup>147</sup> 18 U.S.C. §3624(b): “a prisoner who is serving a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more than 1 year other than a term of imprisonment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isoner's life, may receive credit toward the service of the prisoner's sentence, beyond the time served, of up to 54 days at the end of each year of the prisoner's term of imprisonment, beginning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year of the term, subject to determination by the Bureau of Prisons that, during that year, the prisoner has displayed exemplary

任何的違規行為且表現優異，按善時制之規定最高可享 54 天之善時。因此某甲僅需服刑 312 天，即原刑期之 85%。佛羅里達州亦有類似之規定，該州於 80 年代起為因應超額收容，而特別針對此問題額外提出「善時」之措施，於此規定下，凡監獄收容額達 97.5%，受刑人將可額外得到最多 60 天之善時，數千人因而受惠得以提早釋放。<sup>149</sup>

## 第二款 司法手段

有別於前述由行政機關依法釋放刑期已滿之受刑人回歸社會，第二種手段則由司法機關直接介入干預。此種司法干預手段可謂最終手段，法院可命令監所釋放受刑人，以直接解決監所超額收容之問題。美國於 1996 年通過了專門規範受刑人訴訟權利的法案「監獄訴訟改革案」(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 PLRA)，其中「監獄環境的適當救濟」(Appropriate remedies with respect to prison conditions)係本文所欲探討之重點。<sup>150</sup>該條文明確規定法院在一定之條件下，得命獄政機關釋放受刑人以減輕監獄負擔。由於此手段過於激烈，因此必須符合 4 項實體要件法院始得為此命令：一、法院先前已採取較溫和的手段仍無法達到目的，<sup>151</sup>二、被告暨獄方有足夠的時間去執行先前法院所命令較溫和之手段，<sup>152</sup>三、超額收容必須是構成受刑人權利侵害的主要原因，<sup>153</sup>四、無其他救濟手段。<sup>154</sup>在程序上則

<sup>148</sup> compliance with institutional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sup>149</sup> 最低一年以上，故三百六十五加一天為三百六十六天。此為適用本條例之最低刑期。

<sup>150</sup> 519 U.S. 433 (1997).

<sup>151</sup> 18 U.S.C.A. §3626.

<sup>152</sup> 18 U.S.C.A. §3626 (a)(3)(A)(i): “a court has previously entered an order for less intrusive relief that has failed to remedy the deprivation of the Federal right sought to be remedied through the prisoner release order; and.”

<sup>153</sup> Id. at (ii): “the defendant has had a reasonable amount of time to comply with the previous court orders.”

<sup>154</sup> 18 U.S.C.A. §3626 (a)(3)(E)(i): “The three-judge court shall enter a prison release order only if the court finds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at – crowding is the primary cause of the violation of a Federal rights; and”

<sup>155</sup> Id. at (ii): “no other relief will remedy the violation of the Federal rights.”

必須由三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



長期以來加州監獄都處於超額收容之情形，且多數監獄皆面臨此問題，整體而言，加州監獄的收容額高達 190%，因此於 2009 年 8 月，美國聯邦法院判決要求加州政府釋放受刑人以減輕監獄收容額。在 *Colemen v. Schwarzenegger* 案，<sup>155</sup> 受訴法院將兩件案件合併處理，除 *Colemen* 外，另一案則為 *Plata v. Schwarzenegger*。  
*Colemen* 案在 1990 年時，下級法院發現患有精神疾病的受刑人並未得到該有的照護，法院提供改善方案命其改正。12 年後該法院指派監護官(special master)前往該監獄觀察改善情形，監護官指出：「因超額收容而導致精神疾病的照護更加不足，情況比 12 年前更加惡化」。*Plata* 案則處理加州受刑人醫療資源之議題，2001 年被告監獄被指控醫療資源不足，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法院給與 4 年的改善時間，於 2005 年該監獄之醫療資源仍嚴重不足。由於兩者發生的原因都為超額收容所引起，原告按 PLRA 所賦予之權利提起釋放受刑人的訴訟，受訴法院併案審理。

法院於本案訴訟前已多次針對 *Colemen* 和 *Plata* 下達改善的命令，並給予 *Colemen* 案 12 年及 *Plata* 案 4 年，已屬足夠的改善時間，成效非但不彰甚而惡化。

<sup>156</sup> 超額收容乃是造成監所未能提供足夠醫療資源，而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主要原因，並已無其他的救濟方法。<sup>157</sup> 以上則合乎 3626(a)(3)(A) 和 3626(a)(3)(E) 之要件。在合乎 4 項實體要件的情況下，經 3 位合議庭法官審慎考慮，於不會影響公共安全之前提下，法院下令加州政府必須在 2 年內將受刑人數降至 137.5% 的額定收容額。爾後加州政府上訴，遭聯邦最高法院駁回，<sup>158</sup> 維持

<sup>155</sup> 2009 WL 2430820 (E.D. Cal. 2009).

<sup>156</sup> 判決原文如此記載：“prior orders for less intrusive relief had failed to remedy the unconstitutional denial of adequate medical and mental health care to prisoners in California’s prisons.”

<sup>157</sup> 判決原文如此記載：“until the problem of overcrowding is overcome it will be impossible to provide constitutionally compliant care to California prison population.”

<sup>158</sup> 131 S.Ct. 1910 (2011).

下級法院的判決同意釋放受刑人，將加州受刑人人數降為百分之 137.5%。



## 第五項 小結

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只侵犯受刑人的基本人權，國家於財政以及人力的負擔上亦相當沉重。超額收容對監禁者及被監禁者均十分不利，因此美國於處理此問題上相當積極。美國法院在判定超額收容違憲與否雖有不同的審查標準，然而不同標準之間亦有其共通性，亦及保障受刑人的健康不受侵害。除審查超額收容是否有違憲之虞外，最重要的議題是如何避免或解決超額收容的問題。美國法除了使用較溫和的行政手段外，尚賦予司法權於符合嚴格的要件下可以判決命令行政機關直接釋放受刑人，以減輕監獄的負擔。美國雖然在此議題上有著行政和司法手段，但此手段係屬事後補救手段，僅可消極的為後續的處置無法事前防止超額收容的發生。

## 第三節 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

### 第一項 前言

一個合適的生活環境是由許多的層面所構成的，足以遮風避雨的棲身之地、良好的通風及適當的溫度、舒適的床鋪以及良好的採光，即謂合格的環境。除環境以外，一個人為維持生命所須必須有足夠的飲食。比較重要的問題是，良好的採光、通風、適當的溫度以及舒適床鋪應以何種標準判斷？何種的飲食條件才可滿足一個人生活所需，以及可否以飲食做為一種懲罰的手段或者強制餵食？美國

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監獄雖然是個充滿限制以及令人難過的地方，但受刑人的基本生活所需亦不能被剝奪，應以一般社會大眾的標準來衡量。<sup>159</sup>



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 Bar Association, ABA)於 1980 年制訂一套「受刑人法律地位之刑事司法標準」(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on the Legal Status of Prisoners)，該標準係規範受刑人於監所中，所應得到之處遇標準。然事過境遷，受刑人人數暴增且人權標準日亦提高，1980 年所制訂之規範已不符合潮流。因此 ABA 和多個利害關係團體例如：美國矯正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美國監所協會(American Jail Association)、全國監獄計畫組織(ACLU National Prison Project)以及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共同研擬新的草案暨「受刑人處遇標準」(Standards on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該草案於 2010 年通過。「受刑人處遇標準」涵蓋了受刑人於監所中所有有關食、衣、住、行之準則。

## 第二項 溫度與通風

### 第一款 前言

嚴酷天氣所帶來的高溫對於人體健康會造成影響，嚴重者可能導致死亡的結果。長時間處於高溫環境會引起「熱衰竭」或「中暑」，熱衰竭是指，在熱的環境下過久，造成全身性不舒服，持需的流汗，且未補充適當的鹽分及水分；而中暑則是指在無法散法熱量的環境中，造成身體的核心體溫升高超過 40.5 度 C，同

---

<sup>159</sup> Wilson v. Seiter, 501 U.S. 294 (1991).

時中樞神經的功能出現障礙，有危及生命的狀況。<sup>160</sup>同時，通風不良的室內空間對於高溫的形成有加乘的效果。



有鑑於高溫對於人體的危害甚大，「受刑人處遇標準」(Standards on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列出了 2 項和通風相關的規定，首先監所的硬體設備必須有適當的通風系統，<sup>161</sup>並且不得因受刑人違反紀律處以懲罰而剝奪受刑人應有之享有通風之權利<sup>162</sup>。提供適當的居住溫度亦清楚規定於該標準中，除不得因受刑人違反紀律處以懲罰而剝奪受刑人居住於適當溫度之權利外，<sup>163</sup>懷孕之女性受刑人、<sup>164</sup>有自殘及自殺傾向之受刑人及一般的受刑人均享有居住於適當溫度的環境中。<sup>165</sup>

何謂適當的通風以及適當的溫度，不同人或許會有不同感受，每個人耐熱和耐冷的忍受度都不同。因此單純的不舒適不足以法院下令監所進行改善，畢竟受刑人不是去享福的，該等情況必須足以對受刑人的健康造成影響。<sup>166</sup>所謂對受刑人健康造成影響係指，該環境對受刑人造成極度的不舒適且有危害受刑人健康之可能即可，受刑人無須證明該環境已對他們的健康造成傷害。<sup>167</sup>準此，法院可因監獄環境通風不良或溫度極度不適，對受刑人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殘酷且不尋常的處罰」。以下將介紹數個案例來輔助說明，何種環境系屬對受刑人健康有影響：

<sup>160</sup> 衛教週報第 40 期／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ufile/doc/%e8%a1%9b%e6%95%99%e9%80%b1%e5%a0%b1%e7%ac%ac40%e6%9c%9f.doc>，最後瀏覽日期：102 年 7 月 17 日。

<sup>161</sup> ABA,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3<sup>rd</sup> Edition. Standard 23-3.1(a) (iv).

<sup>162</sup> Id. at 23-3.7(a)(ii).

<sup>163</sup> Id. at 23-3.7(a)(iii).

<sup>164</sup> Id. at 23-6.9(a).

<sup>165</sup> Id. at 23-5.4(c); Id. at 23-3.3(c).

<sup>166</sup> Chandler v. Crosby, 379 F.3d 1278 (11<sup>th</sup> Cir. 2004). Lane v. Hutcheson, 794 F. Supp. 877 (E.D. Mo. 1992).

<sup>167</sup> Flores v. O'Donnell, 36 Fed. Appx. 204 (7<sup>th</sup> Cir. 2002).



## 第二款 酷熱無通風之環境

Brock v. Warren County 案之 62 歲的受刑人 Mr. Brock 於 1986 年 7 月，被拘禁於美國田納西州華倫郡監獄(Warren County Jail)。<sup>168</sup> Mr. Brock 被監禁於全監所最熱的 1505 室，該牢房為一間 7 人房之密閉空間。房內並無任何的通風設備，唯二的對外窗口為鐵門上傳遞食物的洞口，以及 18 乘 24 吋大小的窗戶，但該窗戶已被鐵片封閉住。在夏日時期，牢房內的溫度高達攝氏 43.3 度以上，監獄的警衛如此敘述：「每當把牢房打開，總會有如烤箱般的一股熱氣衝出來。」<sup>169</sup> Mr. Brock 在被監禁的第 6 天昏迷，<sup>170</sup> 12 天後死亡，死亡原因為熱衰竭所引起的腎臟及肝臟衰竭。Mr. Brock 的親屬對華倫郡監獄提起損害賠償的訴訟。法院於審理時指出，被告明知受刑人因高溫所遭受之痛苦，蓄意漠視之，故構成蓄意對受刑人造成不必要的痛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Gates v. Cook 案之原告係一群密西西比州的死囚，<sup>171</sup> 他們控訴監獄環境違反了憲法所保障的最低標準，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違反。其中他們亦提出牢房中的溫度過高及通風不良，導致他們身體健康受損。受訴法院調查，密西西比州的夏日溫度約攝是 32.2 度，而原告所被拘禁的死囚房(Death Row)未設有空調。房內雖設有對外窗，但打開後會有大量的蚊蟲飛進房內，故夏日的溫度令人難以忍受。法院指出夏日的高溫容易導致受刑人身體的不適，罹患高溫有關疾病(heat-related illness)的機率大增。對於患有精神疾病的受刑人影響更大，因為他們無法作出恰當的行為來面對炎熱的天氣。不良的通風以及高溫的環境，有損於受刑人的健康，因此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sup>168</sup> 713 F. Supp. 238 (E.D. Tenn. 1989).

<sup>169</sup> “..when one returned to the cell from in the hall and the door was opened, hot air rushed into the hall “like it was coming from an oven.”

<sup>170</sup> 昏迷送醫時 Mr. Brock 的體溫高達攝氏 42.2 度。

<sup>171</sup> 376 F.3d 323 (5<sup>th</sup> Cir. 2004).



Keenan v. Hall 案之法院僅針對通風的情形進行處理，因原告所處牢房之溫度尚屬舒適。<sup>172</sup>原告 Keenan 為俄勒岡州監獄(Oregon State Prisons, OSP)受刑人。Keenan 聲稱其所拘禁的牢房十分不通風，房內充滿了各種的異味<sup>173</sup>，令人十分不舒服。受訴法院引用先前的判例指出，不足的通風和空氣的流動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因為不良的通風及惡劣的空氣品質會對受刑人的健康造成危害。<sup>174</sup>

### 第三款 小結

通風和溫度兩者間的關係相當緊密，良好的通風可排除室內的熱氣，有效的降低氣溫。以上所介紹的 3 個案例皆和通風和溫度有關，第一件的 Brock 較為不幸，因長時間處於高溫環境中而導致器官衰竭死亡。第二件和第三件的受刑人雖然身體健康上尚未受到損害，但法院確認為只要有損害之虞即可判定監禁環境違反憲法規定。按世界氣象組織定義高溫系指攝氏 35 度以上的溫度，因正常人體表溫度約攝氏 36.8 度，若氣溫高於攝氏 35 度，人體熱量不容易散發，汗液不易蒸發，故此攝氏 35 度以上則為中暑的高危險群。<sup>175</sup>而所謂有損害健康之虞應為攝氏 31 度至 35 度，即為有中暑之風險。<sup>176</sup>

<sup>172</sup> 83 F.3d 1083 (9<sup>th</sup> Cir. 1996).

<sup>173</sup> 尿騷味、嘔吐味以及其他受刑人的體味。

<sup>174</sup> Inadequate “ventilation and air flow” violates the Eighth Amendment if it “undermines the health of inmates and he sanitation of the penitentiary.” Hoptowit v. Spellman, 753 F. 2d 779, 784 (9<sup>th</sup> Cir. 1985).

<sup>175</sup> 什麼是熱浪／行政院環保署網，

<http://www.epa.gov.tw/ch/artshow.aspx?busin=12379&art=2013043011593409&path=17070>，最後瀏覽日期：102 年 7 月 17 日。

<sup>176</sup> 同前註。



## 第三項 採光

### 第一款 前言

在監獄史上有所謂的闇室處遇制度，將違背紀律的受刑人，監禁於暗無天日之闇室中，減少其外來的刺激，使受刑人內心感到焦慮與不安。在監禁闇室後，受刑人必須遵守紀律保持善行，如此，才能縮短監禁期間。因此，受刑人抱持善行之動機，係為解除內心痛苦。<sup>177</sup>人類於面對黑暗時會有懼怕的本能，長時間的處於黑暗且密閉的空間中，對於人類的生理及心理均會造成巨大影響。

美國法院多次於判決中宣稱，適當的採光係構成合適監獄環境重要的一環，未提供適當採光者，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違反。<sup>178</sup>「受刑人處遇標準」(Standards on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規定，監所的硬體設備必須提供足夠的燈光供受刑人及戒護人員閱讀使用，或睡眠時提供合理的黑暗。<sup>179</sup>牢房內亦須有自然光透入，<sup>180</sup>不得因受刑人違反紀律處以懲罰而剝奪受刑人應有之採光權。<sup>181</sup>

美國法院於提供受刑人充足光線之議題上並無太大的歧異，均認為獄方必須提供受刑人足夠的閱讀光線，否則即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sup>182</sup>然而，受刑人夜晚睡眠時是否有必要提供全黑環境，美國法院對此有正反兩面之見解。以下將提出相關正反兩面之判決：

<sup>177</sup> 黃徵男等，同註 110，頁 334。

<sup>178</sup> 81 F.3d 1422 (7<sup>th</sup> Cir. 1996), 955 F.2d 21 (7<sup>th</sup> Cir. 1992), 777 F.2d 1250 (7<sup>th</sup> Cir. 1985).

<sup>179</sup> ABA,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3<sup>rd</sup> Edition. Standard 23-3.1(a)(v).

<sup>180</sup> Id. at 23-3.3(b).

<sup>181</sup> Id. at 23-3.7(a)(i).

<sup>182</sup> 81 F.3d 1422 (7<sup>th</sup> Cir. 1996).



## 第二款 受刑人之黑暗睡眠環境權

如前「通風與溫度」一節所舉之案例 Keenan v. Hall,<sup>183</sup>原告 Keenan 為俄勒岡州監獄(Oregon State Prisons, OSP)受刑人。Keenan 除聲稱其所拘禁的牢房十分不通風，房內充滿了各種的異味外，尚指出牢房中 24 小時的燈光對其健康有害。Keenan 指出走廊天花板上的日光燈，24 小時的照射入牢房內，造成他嚴重失眠並患有精神及心理上的疾病。受訴法院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要求的「合適的監禁環境」中，採光係構成合適監禁環境重要之一環。令受刑人 24 小時處於明亮的環境中，有害於其身體及精神健康。故此，未於夜間提供黑暗的睡眠環境，違反憲法規定，肯認受刑人享有黑暗睡眠環境權。

King v. Frank 案中，<sup>184</sup>原告 Kurtis King 被拘禁於威斯康辛州矯正機構中，其提出拘禁於 24 小時明亮的牢房中有害健康。被告因保全上及被告利益所需，每晚巡視牢房多次。確保受刑人夜晚於牢房內不使用違禁品、防止脫逃或自殺自殘之行為。白天尚可靠自然光線，於夜間僅能靠電燈照明，因此每間牢房內都有一盞 9 瓦的夜燈，受刑人無法自行關閉。獄方准許受刑人於睡眠時用浴巾、毛巾或衣服遮蔽眼睛，以便更容易入睡。原告 Kurtis 指出，長期處於明亮環境中導致其睡眠品質不佳、頭痛、眼睛痠痛，故其控告獄方將其拘禁於 24 小時明亮之空間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經專業醫師檢驗，原告並未如其所稱，患有諸多不適。受訴法院認為，欲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客觀環境上必須低於社會一般標準，主觀上獄政機關需刻意漠視此種情形的發生。而本案，Kurtis 並未有任何生理或心理上的損傷，獄政機關雖因安全上之考量設置夜燈，但亦准許受刑人

<sup>183</sup> 83 F.3d 1083 (9<sup>th</sup> Cir. 1996).

<sup>184</sup> 371 F. Supp. 2d 977 (2005).

使用特定物品來遮蔽眼睛，避免燈光影響睡眠品質。綜上，本案原告所監禁的環境並未違反憲法之規定。獄政機關可因保全上之需要而於牢房內安裝照明設備<sup>185</sup>，並於夜晚點亮，否定受刑人享有黑暗睡眠環境權。



### 第三款 日照權

人工光線的提供原則上已無太大的爭議，受刑人是否有保障一定的自然接觸權利，則受到較少的關注。人工光線於照明功用上雖可完全替代自然光線，但自然光線的作用並不止於此。自然光線可為人類帶來心情上的愉悅，並且適當的曬太陽對於身體健康是有幫助。<sup>186</sup>

Richard v. Reed 案，<sup>187</sup>維吉尼亞州的受刑人暨原告控訴獄方剝奪其接觸自然光的權利，已高達 100 天沒有接觸到日照。原告所被監禁的牢房雖有窗戶，但每日早上 8:30 至下午 5:30 不可待在房間，必須到公共空間(dayroom)，公共空間係一密閉空間無任何的對外窗戶，因此無法接觸到日照。據此，原告控訴獄方至其健康於不顧，剝奪其接觸陽光的機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受訴法院認為欲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於客觀上必須達到剝奪一般人生活所需且嚴重影響生理或心理的健康。本件受刑人雖被剝奪 100 天的日照權，但尚未到達剝奪人類正常所需的程度，並且原告並未受有任何生理或心理上的損害。法院另指出，原告於下午 5:30 回牢房，夏日時間日照時間長，回房之時段仍可享有日照，並非長期的處於無日照場域。

<sup>185</sup> 404 F. Supp. 2d 1226 (E.D. Cal. 2005); 454 F. Supp. 2d 1007 (S.D. Cal. 2006); 2012 WL 1648889 (8<sup>th</sup> Cir. 2012); 462 Fed. Appx. 228 (3d Cir. 2012); 2012 WL 1865596 (W.D. Pa. 2012); 2012 WL 2091527 (D. Ariz. 2012).

<sup>186</sup> 每日曬太陽 10 分鐘 維生素 D 幫你吸收鈣／聯合新聞網(2011 年 11 月 23 日)，<http://udn.com/NEWS/HEALTH/HEA2/6736353.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sup>187</sup> 49 F.Supp. 2d 485 (1999).



本件受訴法院雖判決原告敗訴，然其仍肯認嚴重的剝奪日照權亦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可能

#### 第四款 小結

監獄為保全上之需求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糾紛，夜間就寢時實有保持牢房內微亮的需求。贊成受刑人享有黑暗睡眠環境之權利者之論點在於，燈光會影響睡眠品質，長久而言會導致精神衰弱及其他相關疾病。然而就健康的論點而言，有許多簡易及便利之方法來避免影響睡眠品質，例如：利用小毛巾遮蓋雙眼，避免受到光線的影響。故此，在保全及健康的衡量上，由於健康問題容易克服，應以保全之考量為優先而肯認夜間就寢之牢房須保持一定程度的亮度。另一方面，日照對於人體的好處係無法替代，肯認受刑人得享有日照的權利。日照權並非受到絕對性的保障，在不影響受刑人健康的前提下得禁止受刑人外出日照的時間。

### 第四項 床鋪

床鋪對於一般人民而言是家裡的基本配備，每個人睡覺都會睡在床鋪上，或許有些人會打地鋪，但一定會鋪上棉被，很少有人會直接睡在硬梆梆的地板上。我國的受刑人所受到的待遇，並非如一般大眾理所當然的認為睡在床鋪上，受刑人除了被拘禁於狹小的空間內外，每個人都睡在硬梆梆的地板上。<sup>188</sup>一般人直接睡在地板上 1 晚或許都覺得痛苦，隔天起床一定腰痠背痛，何以想像受刑人每天

<sup>188</sup> 本文作者曾於 2010 年和 2012 年兩次前往台北監獄參觀，親眼所見受刑人夜間睡眠牢房之情形。

都必須睡在這樣的環境中。我國法及獄政機關對於此種情形認為理所當然，認為只要提供受刑人睡眠休息空間已足，無須提供額外的寢具設備。



美國法上對於是否提供受刑人床鋪以供其睡眠，原則上均肯認之並無太大的爭議。「受刑人處遇標準」(Standards on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規定，獄方於寢具之提供上至少要給予受刑人離地的床和床墊。<sup>189</sup>法院間的判決差異性在於監所必須提供寢具至何種程度則有不同的看法。有認為只要未提供適當的床鋪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sup>190</sup>有認為只需要提供床墊、棉被(依季節更換)已足。<sup>191</sup>原則上監所最低限度必須提供受刑人床墊，不可使其長期直接睡在地板上，<sup>192</sup>長期為之有害於其身體健康，構成剝奪其生活所需，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違反。<sup>193</sup>

## 第五項 紿養

飲食是人類為維持生存所不可或缺之物，透過進食或飲用的方式來攝取人類身體所需之營養。一般人可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食物以及合適的份量來食用，而受刑人除自由被剝奪外，亦無自由選擇食物的權利。食物的種類、份量、食用時間、地點等，皆由獄政機關所掌控。倘因自由刑之執行，未能注意受刑人之保健營養，而使受刑人健康受損，有違刑罰之目的。因此，受刑人服刑期內，由國家提供其基本生活保健所需，以確保其身心健康。本節所欲討論之對象除一般飲食之討論外，特殊性的飲食例如，宗教關係、強制餵食或以飲食做為懲罰手段亦為

<sup>189</sup> ABA,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3<sup>rd</sup> Edition. Standard 23-3.3(b).

<sup>190</sup> 878 F. Supp. 1106 (N.D. Ill. 1995); 901 F. Supp. 101 (N.D. N.Y. 1995).

<sup>191</sup> 104 F. Supp. 2d 654 (W.D. La. 2000).

<sup>192</sup> 189 F. Supp. 2d 660 (W.D. Ky. 2001) “inmate was not subjected to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when forced to sleep on floor for one night.”

<sup>193</sup> 2011 WL 836747 (E.D. Cal 2011).

本文所討論之重點。



### 第一款 一般情況

早期監獄的飲食為控制受刑人的手段，用以懲罰或獎勵受刑人。以 19 世紀的監所為例，受刑人三餐只有麵包和開水，唯有他們累積足夠的獎勵才可換取肉或乳酪。在當今醫學研究下，飲食對於人類的重要性已日漸明朗，受刑人的飲食不再做為懲罰或獎勵的手段，飲食之內容必須符合一定的健康標準始足當之。

按美國法院、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sup>194</sup>以及美國矯正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sup>195</sup>以及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sup>196</sup>所建立之標準，受刑人每日應獲取 3 餐包含 2 餐熱食，食物營養必須符合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所建議之標準。<sup>197</sup>該單位建議成年男性每日建議卡路里攝取單位為 2,300 至 2,900 大卡，成年女性為 1,900 至 2,200 大卡，蛋白質的攝取為每公斤體重乘 0.8 克，以及維生素礦物質 K、C、B、葉酸、鈣、鎂、鐵、鋅、硒等。

除了提供的食物必須達到上述標準外，受刑人之用餐的場所、時間、方式也受保障。除有特別情況外，<sup>198</sup>受刑人必須全體在公用餐桌上用餐。<sup>199</sup>為了讓每位

<sup>194</sup> Standards of Criminal Justice (3rd ed.) Standard 23-3.4(a).

<sup>195</sup> Standards for Adul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Standards 3-4316, 3-4317, 3-4328(4<sup>th</sup> ed. 2003).

<sup>196</sup> Federal Standards for Prisons and Jails, §§ 4.02, 4.08,(1980).

<sup>197</sup> Recommended Dietary Allowances: 10<sup>th</sup> Edition, Commission on Life Science (1989).

<sup>198</sup> 此處所謂特殊情況係指，受刑人因違反規定而受關禁閉之處分之情形，Johnson v. Williams, 768 F. Supp. 1161 (E.D. Va. 1991).

<sup>199</sup>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Standards for Prisons and Jails. § 4.10. 1980 (meals should be served under conditions minimizing regimentation);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Health Servic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 VII E3. 1976;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Adul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Standard 3-4326 (4th ed. 2003) (meals should be served under conditions minimizing regimentation).

受刑人都有足夠的時間來慢慢用餐，因此限定每次的用餐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200



為了受刑人的健康著想，每日負責煮食的廚房必須保持乾淨，原則上不得有不衛生的環境，因不衛生的環境著實會對受刑人的身體健康會造成風險。<sup>201</sup>法院指出，獄方必須確保廚房的衛生，其包括廚房整體的環境、烹煮人員的健康、食物的存放均需符合標準，<sup>202</sup>否則即違反受刑人「居住在安全環境」的權利。<sup>203</sup>雖然說獄方有義務維持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但偶爾發生的小疏失，例如餐點中出現了不應該出現的東西，<sup>204</sup>只要不對受刑人的健康造成疑慮，並不會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違反。<sup>205</sup>

聯邦監獄中的早餐通常都是麥片、牛奶以及受刑人自制的蛋糕，有時會有果汁可飲用，可想而知其並非新鮮果汁。午、晚餐所提供的肉品宛如一場冒險活動，

<sup>200</sup> Stewart v. Gates, 450 F. Supp. 583, 588 (C.D. Cal. 1978);不過也有法院認為 12-15 分鐘的用餐時間並不違法, Robbins v. South, 595 F. Supp. 785, 790 (D. Mont.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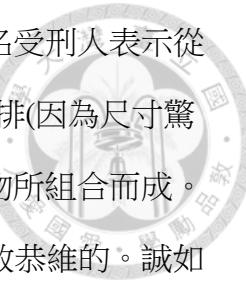
<sup>201</sup> Adams v. Kincheloe, 743 F. Supp. 1393, 1397 (E.D. Wash. 1990).

<sup>202</sup> French v. Owens, 777 F.2d 1250, 1255 (7th Cir. 1985) (finding unsanitary kitchen and food storage areas to be unconstitutional); Ramos v. Lamm, 639 F.2d 559, 570 (10th Cir. 1980); Carty v. Farrelly, 957 F. Supp. 727, 736, 22 A.D.D. 333 (D.V.I. 1997) (kitchen infested with vermin and roaches at the Criminal Justice Complex (CJC) violated the Eighth Amendment; court held such problems presented “an immediate threat to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inmates” and held the defendants in civil contempt for thei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 previous court order to remedy such conditions); Lightfoot v. Walker, 486 F. Supp. 504, 524 (S.D. Ill. 1980) (“improper food storage, inadequate dishwashers, untrained personnel, ... open garbage tins and leaking water lines lead to the inevitable conclusion that lack of sanitation in food services presents an imminent danger to the health of each and every inmate”); Capps v. Atiyeh, 559 F. Supp. 894 (D. Or. 1982) (constitutional deficiency in process of milk pasteurization).

<sup>203</sup> prisoners' rights to live in conditions which do not threaten their physical safety.

<sup>204</sup> Hamm v. DeKalb County, 774 F.2d 1567 (11th Cir. 1985) “fact that food in jail occasionally contained foreign objects or was sometimes served cold did not amount to constitutional deprivation”; Drake v. Velasco, 207 F. Supp. 2d 809 (N.D. Ill. 2002) “food that occasionally contains foreign objects or sometimes is served cold does not amount to a constitutional deprivation”; Miles v. Konvalenka, 791 F. Supp. 212 (N.D. Ill. 1992) “single instance of finding mouse in food not actionable”; Islam v. Jackson, 782 F. Supp. 1111 (E.D. Va. 1992) “single instance of serving food contaminated with maggots was not a violation of Eighth Amendment.”

<sup>205</sup> George v. Smith, 507 F.3d 605 (7th Cir. 2007) “inmate who claimed that his health was at risk because a faulty dishwasher left food residue on plates did not raise an Eighth Amendment violation”; Harrison v. Moketa/Motycka, 485 F. Supp. 2d 652 (D.S.C. 2007), order aff'd, 235 Fed. Appx. 127 (4th Cir. 2007) “no cruel and unusual treatment where inmate was concerned that food being served to him cold could have grown harmful bacteria but extensive medical records do not show any effect on inmate's health.”



最常出現的是一種不知名的肋排，每支肋排長約 14 至 18 吋，該名受刑人表示從未於超市或餐廳見過這樣商品，因此受刑人都將其稱為雷龍的肋排(因為尺寸驚人)。最常吃到的牛肉漢堡其實是由牛心、內臟、雞肉及黃豆萃取物所組合而成。

<sup>206</sup> 從以上受刑人所提供的資訊可知，監獄裡食物的品質是令人不敢恭維的。誠如前所述，食物美味與否是相當主觀，然而美國監獄和我國一樣，受刑人每日餐飲費都遠低於一般人所花費的標準。以美國加州為例，加州每位受刑人一天的用餐費用大約是 2.45 美元。這樣的數目相當令人驚訝，以美國的物價而言這是難以想像的。因此在一場的聽證會當中，當時的州議員 John Burton 質疑矯正當局如何以一天 2.45 美元來餵飽一位受刑人。因為他們極度的懷疑矯正機關虐待受刑人。矯正機關辯稱，他們一年有高達一億四千五百萬的預算來採購食材，這樣大量的採購勢必能壓低價格，因此他們才有辦法以一天 2.45 美元來餵飽一位受刑人。<sup>207</sup>

## 第二款 特殊情形

監獄中受刑人來自不同的生活背景，每個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宗教信仰也不盡相同。監所內每日所提供之主副食不可能為每人量身打造，僅能以一般飲食來滿足多數人的需求。具有特殊需求或遇有特殊情況的受刑人，例如宗教因素或是受刑人絕食，監獄可否採取之強制餵食之行為。遇此特殊情況之受刑人，獄方是否有權力或義務提供不同的主副食給予該等受刑人。前者所謂權力係指受刑人若絕食，獄方可否進行強制餵食，亦或受刑人不服管教時獄方可否提供具有相同營養價值但不甚美味之食物。後者所謂義務乃指有宗教信仰之受刑人，可否

<sup>206</sup> Michael Frantz, *Jail Time*, at 28 (Dog Ear Publishing, 2009).

<sup>207</sup> “For 14 Years, Inmates Have Been Fed for \$2.45 a Day” ,

<http://www.latimes.com/news/local/la-000042566jun17.story>，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11 月 08 日。

要求監獄提供符合其宗教信仰戒律之飲食。以下將個別針對宗教信仰以及絕食議題為介紹：



### (一) 宗教

美國「受刑人處遇標準」針對受刑人於獄中宗教自由的保障規定如下：<sup>208</sup>

(a)矯正機構應認可及尊重受刑人的宗教自由。

(b)矯正機構應許可受刑人去追求合於監獄的秩序與設施的安全下的合法的宗教實踐。即使是施加一個表面中立的規則或政策，存在一個正當的憲法利益和最小限制手段，矯正機構及設施的政策不應實質上的對受刑人基於虔誠宗教信念從事宗教實踐的能力上加諸負擔。

(c)根據再細分上述(b)標準分的需要，矯正機構應提供受刑人和於他們真誠宗教信仰的營養飲食。

受刑人應被賦予擁有特別宗教實現的權利，包含禁食且特別的晚餐時間。

(d)矯正機構不得要受刑人從事宗教活動。受刑人不得以配合參與矯正機構之宗教活動或為理由，去接受任的利益，包含改善居住的條件、額外的放風時間，額外量刑上良好品行認定，或提前釋放的改善機會，除非其他沒有參與宗教活動或計畫的受刑人也可以有同等的機會去享有上述利益。

(e)矯正機關應允許受刑人追隨宗教動機的穿著或外表模式，包含穿著宗教服飾、

---

<sup>208</sup> ABA,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3<sup>rd</sup> Edition. Standard 23-7.3.

頭飾、首飾，和其他的象徵飾，依據維持監獄安全及辨識身分的需要下。

(f)矯正機構的管理員，在監獄環境等下應基於宗教目的提供可得的資源和設施給所有的宗教團體和受刑人去追求真誠的宗教信仰，且不得對於某宗教表示偏袒。

綜上所述，首先 ABA 準則肯認受刑人在監獄裡是享有宗教行使自由，即使是施加具有憲法正當利益且侵害最小的監獄矯正政策，也不應對受刑人的宗教實踐加諸負擔。在飲食方面也確立受刑人可以根據他們的宗教教規去飲食，甚至是禁食以及和其他受刑人不同的飲食時間。並且監獄裡也不可以有宗教歧視，不可因為信仰宗教之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待遇甚至是監獄表現的認定差異。也肯認在維持監獄安全的限制之下受刑人可以基於他的宗教信仰而改變他的外觀，監獄也應主動地提供受刑人宗教所需的設施及資源。

其中(c)明確規定「矯正機構應提供受刑人和於他們真誠宗教信仰的營養飲食。」問題在於美國社會中基督教及天主教為主要的信仰宗教，其他相對少數族群的宗教例如：猶太教、伊斯蘭教或美國印地安人文化，他們首先面臨到的問題是需要先被認定為一個宗教。滿足了被認定為宗教的條件，接著才會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宗教自由。猶太教、佛教、道教或伊斯蘭教被認定為宗教並無太大的障礙，主要原因在於這 4 種宗教擁有相當長的歷史以及龐大的組織，認定上並不會造成太大的疑慮。佛教與道教徒相較於猶太教和伊斯蘭教於飲食上較無嚴格限制，佛教並無強制要求信眾吃素而道教亦無飲食上的限制。猶太教和伊斯蘭教則強制該教之教徒嚴格遵守教義，飲食上有些許限制。以下將針對猶太教和伊斯蘭教之受刑人，於美國監獄所受到之待遇進行個案探討。

猶太教的「膳食法令」刻劃出了猶太教徒的飲食文化。依據膳食法令，有所



謂「五不食」、「一遵從」以及「一禁止」的規定。五不食係指，不食動物血液；不食自死動物；不食牛羊身體後部的某些筋健；不食豬、兔、馬、龜、蛇、蝦、貝、帶翼昆蟲與爬蟲、跳鼠和凶禽猛獸；一餐飯中不同時食用肉品及奶品。一遵從係指，烹調時若不能斷定食材為潔淨原料時不煮，烹調方法不正確的菜點不吃。一禁止是安息日(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不可做飯。以上符合猶太教「膳食法令」之飲食即稱為「潔食」(Kosher Food)。

美國受刑人服刑期間的特殊飲食需求權利以 1975 年為分水嶺。於此之前所有受刑人的飲食均統一對待，不因宗教上之因素而有所區別，猶太教和伊斯蘭教的受刑人無法實踐其宗教飲食上之戒律。於 1975 年美國第 2 巡迴法院開闢了受刑人權利新的一章，正面肯認監獄在無任何額外的負擔底下，必須滿足受刑人宗教上特殊飲食之要求。以下將以 1975 年為分水嶺，說明 1975 年前後之變化：

## 1. 1975 前

於此時期之前，美國法院原則上是不願承認受刑人得於監獄中實踐宗教飲食之權利。主要的理由在於，首先，對於「潔食」的提供會增加監獄預算上的負擔；再者，提供宗教上特殊的食物感覺是對於特定宗教徒的特別待遇，對其他受刑人可能會感到不公；第三，有安全上的顧慮，一旦受刑人知道他們的飲食要別提供的話，等於給一個容易走私或得到違禁品的管道。最後，有一些替代方案去滿足猶太教徒的飲食教規，例如提供一些冷凍食品等等的替代方案。<sup>209</sup>

## 2. 1975 後

---

<sup>209</sup> Walker v. Blackwell, 411 F.2d 23 (5<sup>th</sup> Cir. 1969); Cochran v. Sielaff, 405 F. Supp. 1126 (S.D. Ill. 1976).

首宗法院肯認受刑人可享有特殊宗教飲食之案件為 *Kahana v. Carlson*,<sup>210</sup> 本案涉及到的是一個「正統猶太教的教士」(Orthodox Jew Rabbi)的受刑人請求監獄提供「潔食」，在地方法院的判決結果是只有允許用上述的替代方案，即提供冷凍食品去達成宗教飲食教規。經提起上訴，上訴巡迴法院修正了地方法院的結果，為尊重上訴人 Kahane 的宗教信仰，監獄不可恣意阻止上訴人實踐特殊宗教飲食的權利。雖然法院僅賦予本案具有正統猶太教牧師身分之 Kahane 得要求潔食之權利，但並不代表其他一般的猶太教徒沒有這樣的需求。而是否應滿足一般猶太教徒對潔食之需求，屬各個監獄政策的自我裁量。本件開啟了受刑人得要求監獄提供符合其宗教規範之飲食，只要該要求不會對監獄造成太大的預算負擔，以及並非行政上不可負擔，監獄則有義務來滿足受刑人的需求。

*Aselman v. Warzasek* 案中，<sup>211</sup>原告 Aselman 為正統猶太教教徒，監獄於每日 3 餐僅提供 1 餐的潔食，另外 2 餐則與其他受刑人一起食用一般的食物，拒絕提供 3 餐的潔食。法院認為，另外 2 餐再提供潔食並不會對監獄造成額外的負擔，監獄可提供冷凍的潔食，無需再特別烹調。原告指出，新鮮蔬菜水果以及廉價的潔食亦可滿足其需求。監獄並無任何經濟上或行政上的正當理由來拒絕原告的請求。

## (二) 強制營養

受刑人常以絕食的手段來凸顯不滿監獄的管理或進行自殘的行為。美國監獄所面臨到的問題亦為，監獄是否有權強制對受刑人進行灌食或施打營養針的行為。美國法院的見解分歧，否定監獄有權進行強制行為者認為，強制餵食將違反受刑人的隱私權；肯定監獄有權進行強制行為者認為，國家有權預防及干涉非自然死

<sup>210</sup> 527 F.2d 492 (2<sup>nd</sup> Cir. 1975).

<sup>211</sup> 111 F.3d 674 (9<sup>th</sup> Cir. 1997).

亡的權力。



### 1. 否定說

採取此說者認為，每個人包含受刑人都享有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可按其自由意志決定所有有關自身健康的權利，包括拒絕醫療權。多數的法院均肯認病人有權要求移除所有的維生系統，例如體外呼吸器和餵食管。每個人都有權來決定是否接受醫療，當然，受刑人亦可拒絕醫師的強制施打營養針或強制餵食的行為。<sup>212</sup>

### 2. 肯定說

採取此說者多數均以國家有權力和義務來避免自殺行為。在利益衡量下，維持生命、防止且避免自殺、維持監獄安全和紀律等公益，比起私人的健康自主權更加的重要。因此監獄有權對受刑人進行強制施打營養針或灌食，如此的強制行為並不違反憲法。<sup>213</sup>

## 第三款 小結

將飲食作為對受刑人懲處的手段剝奪了受刑人的生存權以及侵犯了其人性尊嚴，如此重大危害人權之手段全然在禁止之列。監獄則有義務每日三餐提供受

<sup>212</sup> Singletary v. Costello, 665 So. 2d 1099, 1104 (Fla. Dist. Ct. App. 4<sup>th</sup> Dist. 1996); Zant v. Prevatte, 248 Ga. 832, 286 S.E. 2d 715(1982).

<sup>213</sup> Grand Jury Subpoena John Doe v. U.S., 150 F.3d 170, 172 (2nd Cir. 1998); In re Soliman, 134 F. Supp. 2d 1238, 1254 (N.D. Ala. 2001); Walker v. Horn, 385 F.3d 321, 65 Fed. R. Evid. Serv. 517 (3<sup>rd</sup> Cir. 2004); Com., Dept. of Public Welfare, Farview State Hosp. v. Kallinger, 134 Pa. Commw. 415, 580 A.2d 887 (1990).

刑人具有一定營養價值的餐點，始不違反憲法對於受刑人基本人權之保障。然而除一般情形之飲食外，自 1975 年起全面肯認受刑人於監獄飲食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宗教自由亦有其適用空間。本文認為宗教權內容的範圍相當廣泛，除有信仰自由外，尚可透過各種不同的形式或儀式例如：飲食；來展現宗教權之內容。國家有尊重人民行使宗教權的義務，縱在監服刑之受刑人也不例外。

國家動用強制力強迫絕食的受刑人進食為強制營養，在美國法上有肯定國家有權動用強制力者，亦有否定者。惟本文認為受刑人的處境係國家動用刑法權之結果，相較於一般自由的人民，國家有更多的義務來保障受刑人於服刑期間一切的安全及基本需求。無論受刑人係基於何種原因而絕食時，國家有權為強制營養。簡言之，受刑人係健康完整的走進監獄，就應該讓其健康完整的走出監獄回歸社會。此外，自殺行為對於處於該自殺環境之其他人會造成極大之心理負擔，因此除須考量絕食受刑人之利益外，尚將處於同一環境之其他受刑人之利益納入考量。綜上，應以肯定說較為妥當。

## 第四節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 第一項 前言

在監獄制度形成之初，由於刑罰之作用在於威嚇報復犯罪人，因此不把犯罪人當人看待，不講求給養更無衛生可言，骯髒污穢本是當時監獄之特色。隨著刑事政策之演進，監獄已非報復殘害受刑人之工具，而是教育、矯治受刑人之處所。現代矯治觀念認為倘能使受刑人身心保持健康，將有助於受刑人心情之穩定，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更能增加受刑人釋放後改悔向上之機會，因此，受刑人之衛

生保健工作，為現代監獄行刑不可輕忽之要項之一。<sup>214</sup>本節將介紹美國監獄對於監獄整體公共環境以及個人衛生之相關規定，以及具體案例。



## 第二項 環境衛生

監禁的環境衛生條件必須保持著高標準，因為環境衛生條件和人體健康有著重要的關聯性。良好的環境衛生條件可以使受刑人感到舒適、降低意外的發生、減少病媒蚊蟲的侵害以及避免疾病的傳染。美國法院直接認定不衛生的生活環境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衛生的環境條件包括不阻塞的排水系統、定期清理的垃圾、足夠的衛浴設備以及免於跳蚤的侵害。

污水排放系統與環境衛生條件有著重大的關聯性，污水排放系統主要是將生活上的廢棄用水排入污水道，確保環境的整潔及衛生。排水系統一旦出現阻塞無法順利排除污水，污水中的細菌長時間的暴露在空氣中，除了會增加疾病的發生率外，還會產生令人感到噁心的異味。另外，垃圾若不定期清理除了會產生異味外，更會導致病媒蚊的孳生和引來蟑螂或老鼠，這些都是病菌傳染的媒介。

上廁所是人類生活上基本需求，也是身體機能的自然現象。監獄必須保障受刑人有隨時使用廁所之可能，牢房中也須設置馬桶供受刑人回到牢房時可使用。

<sup>215</sup>法院特別指出，受刑人必須能自行沖洗馬桶，而無須透過監獄管理人員。換言之，馬桶的沖水按鈕必須設置在受刑人可自行按壓之處，不可設置在受刑人無法碰觸之處，例如牢房外。如此才能確保環境上的衛生。

<sup>214</sup>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05)，《監獄行刑法》，頁 227，臺北：五南。

<sup>215</sup> Palmer v. Johnson, 193 F.3d 346, 352 (5<sup>th</sup> Cir. 1999).

邁阿密聯邦監獄針對公共環境衛生訂出下列規定：<sup>216</sup>



1. 一般區域：所有的受刑人皆有義務來維持一般區域的整潔性，公共區域包涵戶外場地、浴室、舍房洗手間以及看電視的區域。任何適用該區域之受刑人，離開前均須回復該區域之原狀。
2. 私人物品：所有的私人物品必須保持整齊，不得隨意擺放。
3. 床鋪：床單必須經常換洗，以保持乾淨衛生。
4. 傢俱：所有家具必須保持乾淨，不得有任何的污漬。
5. 牆壁：牆壁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有任何的污漬，也不得在牆上張貼或懸掛任何東西。
6. 地板：每日均須打掃。
7. 垃圾桶：每日清理。
8. 出風口：每日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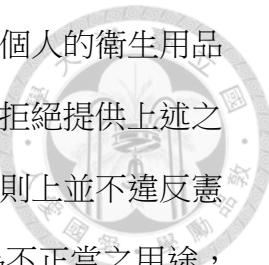
邁阿密聯邦監獄對於監獄衛生環境之要求相當嚴緊，嚴格規範每位受刑人均須配合整體環境衛生，違反者，將被認定為違反紀律而遭受懲罰。懲罰的內容主要是禁止受刑人打電話、收發信件以及外界的接見會面。<sup>217</sup>

### 第三項 個人衛生

#### 第一款 個人清潔用品

<sup>216</sup> Michael Frantz, *supra* note 206, at 98-99.

<sup>217</sup> Michael Frantz, *supra* note 206, at 100.



個人衛生主要在於個人衛生用品、盥洗次數以及衣物換洗。個人的衛生用品包括：牙刷、牙膏、衛生紙、肥皂以及其他清潔必需品。監獄若拒絕提供上述之清潔用品，除受刑人舉證證明該不作為對其健康造成傷害外，原則上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sup>218</sup>此外，受刑人若將監獄所提供之衛生紙為不正當之用途，例如：用衛生紙遮蔽監視器。監獄可限制受刑人可取得衛生紙之張數。<sup>219</sup>

## 第二款 沐浴

比較有爭議的問題在於受刑人每週洗澡的次數，究竟監獄是否能以禁止沐浴為手段以達成懲罰的目的。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監獄必須提供每位受刑人，每週有3次沐浴的機會。<sup>220</sup>第7巡回法院則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保障的是人民免受於身體上的傷害，並不特別保障一般美國文化上的規範，例如洗澡的次數。受刑人每週是否享有固定洗澡次數，尚無定論，但可確定的是每週享有至少一次的沐浴機會。但倘若受刑人受到感染或疾病產生系因禁止沐浴所引起，該禁止行為則被視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 第三款 小結

提供個人的衛生所需以及良好的衛生環境條件，是國家最基本的責任，任何不合格的衛生條件均不可歸責於受刑人本身。法院並不要求監獄內的衛生條件達到完美的程度，私人居家環境都不可能完美，更何況是監獄。監獄衛生條件的底

<sup>218</sup> Davidson v. Murray 371 F. Supp. 2d 361 (W.D. N.Y. 2005).

<sup>219</sup> Rivera v. Leaming, 2000 WL 382035 (D. Kan. 2000).

<sup>220</sup> Lightfoot v. Walker, 486 F. Supp. 504, 511 (S.D. Ill. 1980).

線在於環境或個人衛生條件，不得對受刑人的健康造成任何的影響，否則則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虞。



## 第五節 環境有害因子

### 第一項 前言

一般生活環境中存在著大量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有形和無形物質。一般大眾可避免處於有害的物質的環境或消除該等有害因子。受刑人因自由遭受限制，無權選擇居住及活動場所，並且無法自行排除環境中之有害因子。因此，監獄有義務來維持整體環境的安全，以及排除環境中任何人為或非人為的有害因子。以下將針對受美國法院所認定之環境中有害因子進行介紹。首先將介紹環境有害因子議題中最為重要的判例，亦即二手菸問題為較深入的分析。另外，其他環境有害因子，例如：石棉、殺蟲劑、暴露於外的電線、不合格的消防設備、化學馬桶、肺結核、未正確安裝床舖、汙染水源以及噪音亦為本節所討論之對象。

### 第二項 二手菸害

#### 第一款 案件事實

Helling v. McKinney 案之原告 McKinney 是內華達州獄政系統中的一名囚犯，



<sup>221</sup>其對獄方人員提起訴訟，指控其非自願地暴露在一個「抽菸環境」(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且其同房獄友有平均每日抽五包菸之習慣，而此一情形已嚴重危及其健康，<sup>222</sup>因之，係屬將其置身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稱「殘酷、不尋常的刑罰」之情形。

McKinney 指出，當其對獄方人員要求，將其置身於一個「無菸環境」(smoke-free environment) 時，該監所人員卻表現出「蓄意漠視」態度。

## 第二款 各級法院之審理經過

### 1. 地區法院

McKinney 在本案中獲得敗訴判決，地區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本案的兩個爭議點：

- (一) 被上訴人是否有一憲法上權利，要求置身於一個無菸的環境。
- (二) 被告是否蓄意漠視被上訴人迫切的醫療需求。

就第一個爭議，地區法院指出，儘管現今社會有一個開始朝向無菸與吸菸環境分之構思，但還未能達到完全之共識，因此，於此尚難謂受刑人有一要求置身於一個無菸環境之憲法上權利；復就第二個爭議，法院以為 McKinney 儘管能證明獄方對其急迫之醫療需求有蓄意漠視之情事，然其卻無法舉證系爭醫療問題究係因抽菸而造成，抑或蓄意漠視而造成。緣此二因，地區法院對 McKinney 為一敗訴之判決。

---

<sup>221</sup> Helling v. McKinney, 509 U.S. 25 (1993).

<sup>222</sup> Henderson v. Sheahan, 196 F.3d 839 (7th Cir. 1999).



## 2. 上訴法院

上訴法院同意地區法院認為受刑人沒有一個憲法上之權利，去要求身處一個無菸環境之見解，就此部分上訴法院維持原判。且法院也免除被上訴人之責任，蓋本案事發當時，尚無明確之規定要求獄方負有責任不讓受刑人暴露於 ETS 底下。

惟上訴法院指出，地區法院於審理時未賦予 McKinney 機會證明，其暴露之 ETS 之環境中足以對其未來健康構成一個不合理之危險，此一做法顯屬錯誤！蓋法院認為受刑人雖無憲法上之權利，要求身處於一個無菸的環境，然並不表示當其能證明前揭事項時，不能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有效地提出訴訟。易言之，倘受刑人已能證明其在非自願之情況下被置於 ETS 之環境，因之對其未來健康構成不合理之風險時，則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提起救濟。

上訴法院為強化其判決之立論基礎，提出科學上之意見，認為充分暴露在 ETS 下，的確會對人體之健康造成傷害。上訴法院同時亦做出結論表示，以現今社會之標準觀之，本案已達 ETS 之過量標準，係屬超越一般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的量。

## 3. 聯邦最高法院

### (一) 見解闡釋

聯邦最高法院在審理本案之同時，對於其審理之另一案件 Wilson v. Seiter 已作出了判決，於 Wilson 案中明確指出，倘審理涉及限制受刑人生活環境之案件時，必須考量聯邦最高法院所提出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主觀要件，而此一主觀要件之標準為「蓄意漠視」，此係由 Estelle v. Gamble 案所確立。聯邦最高法院因之撤銷原判決並發回上訴法院，要求其依照 Seiter 案所增加主觀要件之見解而為重新審查。



要言之，聯邦最高法院於此認為：

1. 受刑人可因監獄將其置於 ETS 環境中，<sup>223</sup>而該 ETS 環境會對其「現在」及「未來」之健康造成傷害為由，<sup>224</sup>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請求；
2. 受刑人須陳述其起訴原因，亦即監獄如何侵害其權利，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3. 在發回之考量因素中，承審法院必須注意受刑人所在之新處所，包含該監獄內之禁菸政策，以決定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客觀要件(暴露於過量的 ETS)，及主觀要件(蓄意漠視)。

## (二) 檢驗標準之精緻化

### 1. 客觀要件

評估將受刑人暴露在不合理程度之 ETS 之情況時，是否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違反，法院以，客觀上須顯示出此生活環境會對人體之健康具有嚴重潛在傷害，且此一健康傷害係因暴露在 ETS 下所造成，<sup>225</sup>而此 ETS 之程度也達到科學上所認定危害身體健康之標準。<sup>226</sup>法院在做決定時，猶須評估社會通念，該 ETS 環境是否真的達重大違反現行社會之行為準則，<sup>227</sup>亦即每一個人都不願意暴

<sup>223</sup> Thomas 與 Scalia 大法官對於本案判決提出不同意見書，彼等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在通過當時，“punishment”指的是因犯罪而施予之懲罰；並強調無論從文義或其歷史解釋，倘案例事實僅涉及對受刑人監所環境所為之限制，尚無本修正案之適用餘地。詳細說明請參照本案之不同意見書。此外，Thomas 與 Scalia 大法官亦指出，要主張受到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除了需證明 Cruel and Unusual 外，尚需構成 “punishment”。

<sup>224</sup> 可參考 Henderson v. Sheahan, 196 F.3d 839 (7th Cir. 1999)。

<sup>225</sup> 在多數案例中，此之因果關係甚難證明，實例可參閱 Henderson v. Sheahan, 196 F.3d 839 (7th Cir. 1999); Goffman v. Gross, 59 F.3d 668, 671 (7th Cir. 1995)。

<sup>226</sup> 同樣見解，請參考 Jackson v. Berge, 864 F. Supp. 873 (E.D. Wis. 1994) McIntyre v. Robinson, 126 F. Supp. 2d 394 (D. Md. 2000)。

<sup>227</sup> Henderson v. Fews, 2001 WL 873016 (N.D. Ill. 2001)，即指出：“Many Americans spend eight hours or more every day in the company of smokers ... True, non-smoking workers can choose a non-smoking workplace while [prisoners cannot] ... To the extent [the plaintiff] is required to breathe the air in the dayroom from time to time, the court is not prepared to view as cruel and unusual something many free world persons freely tolerate.”惟美國審判實務上亦有不同之見解，蓋於此之受刑人洵無避免煙害之機會，是以，不宜採前揭論點，此見解請參閱 Ahlers v. Goord, 2001 WL

露在這樣的風險中。<sup>228</sup>



## 2. 主觀要件

所謂主觀要件係指，獄方主觀上是否有「蓄意漠視」，讓受刑人冒著風險，暴露於不合理且高程度的 EST 環境中。上訴法院因未慮及此一主觀要件，而遭聯邦最高法院廢棄並發回重新審理。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獄方之主觀意識第三人無法得知，但可透過獄方現在之態度及其行為來判斷。<sup>229</sup>

---

477238 (E.D. N.Y. 2001) (court rejects the notion that the level of ETS society will accept for the general public also stands for prisoners, noting that prisoners are held against their will and have no way to avoid certain conditions other than escape or litigation).同樣地，Nickerson 法官於其判決亦指出： [d]efendants appear to assume that if society is willing to tolerate a level of smoke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hat level is tolerable for prisoners. That cannot be the criterion for the reality of a life in prison. Unlike the general public, prisoners are subjected to the conditions against their will, without freedom or power to avoid or change those conditions. Their only recourse is either escape or litigation. Would large numbers of the general public tolerate pumping of high levels of second hand smoke into their bedrooms against their will? (此部分請參閱 2001 WL 477238)

<sup>228</sup> 相類似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本文節錄如次：*Davidson v. Coughlin*, 920 F. Supp. 305 (N.D. N.Y. 1996) “prison officials did not violate Eighth Amendment where inmate alleged that officials exposed inmate to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 court found that inmate failed to present an estimate of the amount of smoke that was in his cell or that the smoke in fact significantly affected his health ”；*Pryor-El v. Kelly*, 892 F. Supp. 261 (D.D.C. 1995)“ prison officials did not violate Eighth Amendment where inmate alleged only that he was exposed to smoke while in the TV room, game room, and letter room; court noted that inmate failed to establish that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health risk or that officials acted with a culpable state of mind ”；*Adams v. Banks*, 663 F. Supp. 2d 485 (S.D. Miss. 2009)

“ plaintiff inmate, who is allergic to second hand smoke, brought an § 1983 action alleging that prison officials housed him with inmates who smoked multiple packs of cigarettes a day, and repeatedly refused his requests to be placed in a cell with a nonsmoker. Prison officials also failed to enforce the smoking policy in the common area where at least 40 inmates smoke constantly. According to plaintiff's former cellmate, plaintiff had to cover himself up with blankets and sheets because his allergic reactions were so severe. Exposure to high levels of ETS has allegedly caused plaintiff to suffer from nausea, chest pain and a decreased appetite, a mild stroke or heart attack, shortness of breath, and headaches. The court denied defendant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finding that based on the evidence, genuine issues of material fact exists regarding whether plaintiff was exposed to unreasonably high levels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and whether defendants acted with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to his situation. ”；*Islam v. Connolly*, 2011 WL 723568 (S.D. N.Y. 2011)

“ plaintiff alleged he was exposed to dangerous levels of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ETS) as a result of inmates routinely smoking in the unit bathroom.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evidence, plaintiff was not exposed to unreasonable high levels of ETS, and defendants' enforcement of the smoking policies indicates their lack of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

<sup>229</sup> 例如是否有將受刑人從 ETS 環境中移出，或者是否有修訂監獄規則制定無菸政策。



### 第三項 其他有害因子

除了上述二手菸的問題以外，一般生活環境當中尚有許多其他危險因子，已被證實會危害受刑人的身體健康。按美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整理歸納出對受刑人身體健康有危害之其他因子。

#### 第一款 石棉

石棉具有絕緣、隔熱、隔音等特性，在許多的商業和工業設施中有相當多的用途，例如輸水管以及各種隔熱材料等廣泛的應用在建築。然如此多功能的材料卻隱藏著對人體有害的危機。由於石棉的性質，微小的石棉纖維極容易飄散在空氣中，難以被肉眼視察，經呼吸道吸收入人體後，容易誘發肺癌等肺部疾病，於1970年已被發現證實為致癌物質。

具有多功能性的石棉除運用在一般商業和工業設施外，其於監獄中的硬體設備亦大量的使用。受刑人因而被迫暴露於具有石棉的環境當中，若該等硬體未為適當的維護和修繕，則可能因硬體老舊而導致石棉剝落使石棉纖維飄散在空氣中。

<sup>230</sup>受刑人在避無可避之情況下吸入過多的石棉纖維，對於受刑人的身體健康，特別是呼吸道會造成莫大的影響。因此將受刑人置於具有石棉纖維的空間環境中，法院認定其違反憲法修正條文第八條之規定。<sup>231</sup>

<sup>230</sup> LaBounty v. Coughlin, 137 F.3d 68 (2d Cir. 1998).

<sup>231</sup> Powell v. Lennon, 914 F.2d 1459 (11<sup>th</sup> Cir. 1990), Diaz v. Edgar, 831 F. Supp. 621 (N.D. Ill. 1993), Pack v. Artuz, 348 F. Supp. 2d 63 (S.D.N.Y. 2004).



## 第二款 殺蟲劑

殺蟲劑系一種施用於昆蟲的藥品，經常使用於農業、醫藥、工業以及居家環境。殺蟲劑可針對處於所有發展階段的昆蟲和幼蟲進行撲殺，系一種最具有效率且成本最低用以撲殺昆蟲的方法。雖然家用殺蟲劑的毒性低，安全性高，但過度的暴露於殺蟲劑的環境中，對於人體健康會造成傷害。一般而言，殺蟲劑會經由以下的途徑危害人體健康：<sup>232</sup>一、 口：汙染手、臉或吸菸時吸入汙染食物或誤飲誤食。吸菸時，香菸中的尼古丁亦可能增強殺蟲劑的毒性。二、呼吸：煙燻劑、粉劑、煙霧劑等皆可經由呼吸進入體內，尤其在通風不良場域使用更容易由呼吸進入之殺蟲劑危害肺部。三、皮膚：人體皮膚有一保護膜，相較於肺部或其他組織較為不敏感，但皮膚長久接觸殺蟲劑亦可經由脂腺和汗腺吸收殺蟲劑入體內，亦可能經由皮膚上之傷口進入體內。

監獄環境不若居家環境般整潔衛生，經常需要透過噴灑殺蟲劑或消毒水來撲殺環境中的害蟲。而直接大量的噴灑殺蟲劑於受刑人活動空間，容易使受刑人吸入或誤食過多的殺蟲劑，對於肺部和皮膚造成最直接的傷害和影響。故此，噴灑殺蟲劑之時，必須將受刑人移植其他空間，否則對於受刑人的健康造成危害，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sup>233</sup>

## 第三款 電線外露

<sup>232</sup> 家庭用殺蟲劑的安全使用／大為除蟲有限公司，<http://www.davy.com.tw/pesticide.htm>，最後瀏覽日期：102年7月25日。

<sup>233</sup> Johnson-El v. Schoemehl, 878 F.2d 1043 (8<sup>th</sup> Cir. 1989).



電力是維持日常機能所需所不可或缺之必需品。透過電線之輸出，將電力送至各種不同的電子產品。由於電具有危險性，為避免誤觸電線而導致觸電之危險以及避免外力的侵蝕(例如：氧化或老鼠啃咬)，電線都配置在牆壁之間。然而電線經常因建築物老舊而有外露或破損的情況，容易使人誤觸電線而有觸電之危險。因此監獄若有電線外露的情形，無論是公共空間抑或牢房內，均須將外露的電線重新覆蓋，避免受刑人誤觸之危險。<sup>234</sup>

#### 第四款 充足消防設備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生命財產，各個公共場所及設施都必須有合格的消防設備，以確保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而所謂的消防設備就用途及功能可區分為：一、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二、滅火設備：滅火器、消防沙、室內外消防栓設備、自動灑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三、必難逃生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梯、緩降機、緊急照明設備。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sup>235</sup>

政府設立監獄監禁受自由刑的受刑人，由於受刑人的自由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許多空間都因保全之必要而以鐵門或鐵窗與外界隔絕，降低了逃生的可能性。監獄有義務裝設符合消防法規的消防設備，用以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控制或撲滅火源以及撤離監獄中所有的人員。基於監獄的密閉性，因此其對於消防設備的

<sup>234</sup> Inmates of Occoquan v. Barry, 717 F. Supp. 854, 867 (D.D.C 1989).

<sup>235</sup> 防災知識>防災宣導>消防設備篇／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7&ListID=279>，最後瀏覽日期：102年7月29日。

需求，遠高於一般公共場所。監獄必須設置專門檢驗及維護消防設備之人員，並定期接受州消防機關之檢驗，<sup>236</sup>不符合者將置受刑人之安全於不顧，有違憲之虞。



### 第五款 化學馬桶

化學馬桶(chemical toilet)係用於無法使用沖水馬桶之場所。其原理在於利用化學藥劑來降低排泄物的惡臭以及分解排泄物。由於其並不具備沖水之功能，因此使用者必須每日清理馬桶內的排泄物以及化學藥劑。按 Helling 法院之見解，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亦保障受刑人「未來」之身體健康不受當前所處環境之影響。而受刑人每日接觸之化學馬桶除了衛生問題之外，更會因為皮膚或眼睛接觸到化學藥劑而導致皮膚發炎或眼睛灼熱。<sup>237</sup>相較於 Helling 案二手菸會對未來身體健康危害，化學馬桶會因直接的皮膚接觸而對身體健康造成立即性的危害，應禁止使用之。

### 第六款 肺結核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研究，結核病已成為全球性危機；估計到 2015 年，全球約有 10 億人口感染肺結核，其中 2 億人會因此發病，當中 7 千萬人會因結核病及其併發症死亡，即每秒鐘有 2 人死於結核病，致令結核桿菌成為世上第一大傳染病源。<sup>238</sup>肺結核是一種危害肺部的嚴重疾病，經由病人講話或咳嗽時，

<sup>236</sup> Palmigiano v. DiPrete, 737 F. Supp. 1257 (D.R.I. 1990).

<sup>237</sup> Masonoff v. DuBois, 899 F. Supp. 782 (D. Mass. 1995).

<sup>238</sup> 衛教園地>肺結核／三軍總醫院，[http://www.tsgh.ndmctsgh.edu.tw/che/a\\_teach\\_01.htm](http://www.tsgh.ndmctsgh.edu.tw/che/a_teach_01.htm)，最後瀏覽日期：102 年 7 月 29 日。

細小的飛沫落在塵埃中，乾燥後飛揚在空中，傳染給周遭的人。



結核病的預防和控制必須要切斷感染途徑，亦即將病人隔離進行治療。而受刑人因入獄服刑無權自行選擇室友，也無法自行更換牢房，因此將一名健康的受刑人和患有結核病的受刑人拘禁於同一牢房中，有違結核病預防和控制的宗旨，大大的提高了該名健康受刑人感染結核病的機率。<sup>239</sup>故此，將健康的受刑人和患有結核病之受刑人拘禁於同一牢房，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

#### 第七款 未正確安裝床舖

未正確穩固安裝床舖，將導致床舖有崩落的可能，亦可能使受刑人於睡夢中自床舖滑落地板，造成身體上的傷害。<sup>240</sup>監獄不得將受刑人之健康安全置於不顧，令其處於不確定之危險中。

#### 第八款 汚染水源

水是包括人類在內所有生命生存的重要資源，也是生物體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每人每日必須攝取 1750 至 2700 毫升的水，以維持身體機能，水的重要性不言可喻。任何人皆有飲用乾淨水源的權利，監獄必須提供受刑人乾淨飲用水，飲用遭受鉛汙染的水會造成鉛中毒，會嚴重影響神經系統以及消化系統的運作，最嚴重會導致死亡。故此，監獄必須提供乾淨的飲用水源給予受刑人。<sup>241</sup>

<sup>239</sup> Loftin v. Dalessandri, 3 Fed. Appx. 658 (10<sup>th</sup> Cir. 2001).

<sup>240</sup> Brown v. Bargery, 207 F.3d 863, 2000 FED App. 0109P (6<sup>th</sup> Cir. 2000).

<sup>241</sup> Stanley v. Page, 44 Fed. Appx. 13 (7<sup>th</sup> Cir. 2002), Robinson v. Page, 170 F.3d 747 (7<sup>th</sup> Cir. 1999).



### 第九款 噪音

以上所列舉之項目階為美國法院所肯認之環境有害因子。另外，比較有爭議的是噪音是否為環境中有害因子？乍聽之下，噪音應當不會對人體造成任何的傷害。然而經科學證實，噪音最直接影響的就是人類的聽覺，長期處於噪音的環境中，會對聽覺造成傷害，聽力會隨著時間而受損。除聽覺以外，噪音間接的影響了受刑人的睡眠品質，進而影響身體以及精神健康。<sup>242</sup>而若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保障的內容觀之，任何對受刑人健康造成傷害的環境或行為，均為本條所禁止之範疇。故此，噪音汙染被列為環境中有害因子之一部。

## 第四項 小結

受刑人的健康，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於受刑人生活環境權最為核心之議題。惟國家除有義務主動排除任何環境中對人體有害之因子外，尚須確保受刑人不受其他受刑人的作為而危害其健康。*Helling v. McKinney* 聯邦最高法院肯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保障的不僅是立即的危害，因當前的行為或因素而導致未來健康的危害，亦為憲法所保障之內容。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雖適用於二手菸之案件，惟許多環境中有害因子之特性和二手菸有類似之情形。例如：石棉、殺蟲劑、肺結核、汙染水源以及噪音，皆具有非立即性之危險而須等待一定劑量的累積，對於人體健康之危害始為顯現。故此，聯邦最高法院所肯認憲法保障未來健康之見解，對於受刑人之生活環境權有著重大的利益。

---

<sup>242</sup> Rhem v. Malcolm, 371 F. Supp. 594, 608 (S.D.N.Y. 1974).



## 第六節 運動及戶外活動

### 第一項 前言

運動的主要目的之一系為維持健康，因此適時適度運動系保持健康的不二法門。健康與體適能兩者息息相關，不可分割；要使身體機能達到最佳狀態，除了要飲食均衡和良好的生活習慣外，適量運動以非常重要。現代生活中，特別提倡健康體適能以及運動的必要性。美國第七巡迴法院作出以下的說明肯認運動的重要性：一、運動權利之拒絕將使個人的身體健康將遭受威脅，以致肌肉的萎縮。

<sup>243</sup>二、運動已被認為是預防醫學所不可或缺之一環。<sup>244</sup>三、運動已不再被認為是休閒活動的選項，而是欲維持身體以及精神健康之必要活動。<sup>245</sup>

受刑人的運動權利之產生，除上述維持身體及精神健康外，更加廣泛的用意在於人道的對待以及人類對於接觸自然環境的需求。運動不只單純的為健康所需，更能夠讓受刑人有機會踏出牢房接觸牢房外的新鮮空氣以及陽光。

受刑人運動權利並無絕對性的保障，換言之，此權利有被剝奪的可能性，但剝奪期間有其限度。原則上法院認為剝奪受刑人運動權利1至3個月是可被容忍，超過此段期間，<sup>246</sup>則會被法院認定侵害受刑人之運動權利，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sup>243</sup> French v. Owens, 777 F.2d 1250, 1255 (7<sup>th</sup> Cir. 1985), “where movement is denied and muscles are allowed to atrophy, the health of the individual is threatened.”

<sup>244</sup> Anderson v. Romero, 72 F.3d 518 (7<sup>th</sup> Cir. 1995), “exercise is now regarded in many quarters as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of preventive medicine.”

<sup>245</sup> Delaney v. DeTella, 256 F.3d at 682 (2001), “exercise is no longer considered an optional form of recreation, but is instead a necessary requirement for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sup>246</sup> Phillips v. Norris, 320 F.3d 844 (8<sup>th</sup> Cir. 2003), “(1) denial of..., exercise privileges and ...for 37 days during segregation did not amount to atypical and significant hardship for due process purposes, and (2) denial to those privileges for that length of time also did not constitute cruel and unusual

八條之規定。<sup>247</sup>



## 第二項 最低限度運動及娛樂時間

運動之重要性如前所述，美國聯邦法院已透過判決肯認受刑人有運動的權利，監獄不可隨意剝奪之。然而，受刑人之運動權利並非受到絕對的保障，監獄在一定的限度中，可禁止受刑人運動或為娛樂之行為。因此，監獄必須提供受刑人最低限度運動及娛樂時間，而最低限度的界限如何界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並無明文規定，<sup>248</sup>且各法院之間尚無統一的標準。以下將針對各個法院所提出的標準進行介紹。

### 第一款 固定的活動時間

第四巡迴法院在 *Sweet v. South Carolina Dept. of Correction* 案中表示，提供受刑人每週 2 小時的運動時間，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惟無限期的剝奪受刑人運動時間，則會被認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殘酷和逾常的懲罰。<sup>249</sup>

第七巡迴法院在 *Davenport v. DeRobertis* 案中表示，監獄必須提供受刑人每週至少 5 小時的運動時間，使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sup>250</sup>

---

<sup>247</sup> punishment.”, *Rasho v. Walker*, 393 Fed. Appx. 401(7<sup>th</sup> Cir. 2010), “a denial of yard privileges for no more than 90 days at a stretch is not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sup>248</sup> *Perkins v. Kansas Dept. of Corrections*, 165 F.3d 803 (10<sup>th</sup> Cir. 1999).

<sup>249</sup> *Gawloski v Dallman*, 803 F. Supp. 103 (S.D. Ohio 1992), “Eighth Amendment law at the time did not provide plaintiff with a right to more than two hours per week out-of-cell exercise of recreation.”

<sup>250</sup> 529 F.2d 854 (4<sup>th</sup> Cir. 1975).

<sup>250</sup> 844 F.2d 1310, 1315 (7<sup>th</sup> Cir. 1988).



矯正專家則認為，必須提供受刑人最高限度的保障，以確保受刑人得身體健康不因缺乏肢體運動而受損，因此每日提供受刑人至少一小時的活動時間。<sup>251</sup>此意見受到一些法院的支持，在該個案中認定監獄必須提供受刑人每日至少一小時的活動時間。<sup>252</sup>

## 第二款 個案認定

Laaman v. Helgemoe 案法院再次重申運動對於受刑人身體健康的重要性。其認為，未提供合理時數的運動時間，構成對受刑人身體健康的威脅。受刑人運動的權利不因身體狀況或身分地位而有所差異，每位受刑人都享有運動的權利。惟監獄應給予受刑人多少的運動時間，則必須視情況而定。每位受刑人的運動需求有所不同，因此監獄必須視每位受刑人的身體健康狀況而給予不同時數的運動時間。<sup>253</sup>

## 第三款 分析

美國第四巡迴法院及第七巡迴法院，個別提出監獄每週必須提供受刑人至少2及5小時之運動時間。按 2008 年美國體育活動準則(2008 Physical Activity Guidelines for American)，建議每位成年美國人每週至少運動 2 個半小時以維持

<sup>251</sup>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Adul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Standard 3-4154 (4<sup>th</sup> ed. 2003).

<sup>252</sup> Walker v. Mintzes, 771 F.2d 920 (6<sup>th</sup> Cir. 1985), Anderson v. Coughlin, 757 F.2d 33 (2d Cir. 1985), Campbell v. Cauthron, 623 F. 2d 503, 507 (8<sup>th</sup> Cir. 1980), Albro v. Onondaga County, N.Y., 681 F. Supp. 991 (N.D. N.Y. 1988), Parnell v. Waldrep, 511 F. Supp. 764 (W.D. N.C. 1981), Hutchings v. Corum, 501 F. Supp. 1276 (W.D. Mo. 1980), Frazier v. Ward, 426 F. Supp. 1354 (N.D.N.Y.1977).

<sup>253</sup> 437 F. Supp. 269,309 (D.N.H. 1977).



基本健康，若運動至 5 個小時，對於身體健康有更大的幫助。<sup>254</sup>由於第四巡迴法院及第七巡迴法院，並未於判決中針對何以 2 及 5 小時係最低限度提出說明，因此無法得知法院之論理為何。若觀察 2008 年美國體育活動準則之建議，第四及第七巡迴法院之要求恰好落在準則說建議之範圍。而矯正專家所提出提供受刑人每日至少一小時的運動時間，對於受刑人更加有利。

個案認定之方式對於個別受刑人較為有利，可視受刑人實際之身體健康狀況而賦予適當的運動時數。惟個案認定之方式於操作上有其難度，監獄的規模至少都以數百人至上千人不等，若要監獄管理人員針對個別受刑人具體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運動時數，於管理上將耗費大量的人力及時間。因此在行政上係窒礙難行。此外，所謂針對個別受刑人之身體健康係指，受刑人必須因未得到充裕的運動時間而導致身體健康的損害。受刑人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因監獄未提供足夠的運動時間而導致其身體健康之損害。惟證明必須等到損害發生時使有證明之可能，此不若二手菸害或其他環境中有害物質般，具有科學依據，對於人體的傷害具有普遍性。綜上，採取個案認定之方式，除行政上之困難須克服外，對於受刑人之保障不慎利益。

### 第三項 戶外運動

#### 第一款 前言

---

<sup>254</sup> “How Much Exercise Do You Need?”/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http://www.hsph.harvard.edu/nutritionsource/physical-activity-guidelines/>，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運動方式千百種，主要可分為室內健身房、運動場及戶外的操場，兩者各有其優缺點。室內運動有其便利性，特別是在氣候不佳情況下，可在室內運動而不受不良氣候之影響。而戶外運動則可讓人直接接觸新鮮空氣以及陽光，接觸戶外空間不但會讓人感覺舒暢，更有活力，紓壓效果較佳，也比較不會憂鬱與生氣，總而言之，戶外運動對於心理層面有著正面的影響。一般大眾可選擇在較為舒適的室內環境運動，因為他們平常可能因工作、通勤、逛街、上課等等享有許多戶外時間。而受刑人因刑罰而喪失自由接觸戶外空間的權利，因此監獄是否有必要提供受刑人接觸戶外空間的時間，以利於受刑人心理健康？對此，美國法院有不同的見解，有肯定受刑人有戶外運動權者，亦有否定受刑人有戶外運動權者。以下就肯否兩說介紹之。

## 第二款 戶外活動時間之肯認

肯定受刑人享有戶外活動時間的法院認為，戶外活動時間是必須的，未提供者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sup>255</sup>法院主要之論點在於，正常的戶外運動或活動，對於受刑人之心理以及身體健康極為重要，<sup>256</sup>有助於預防心理和身體健康方面的疾病。<sup>257</sup>對於受到長期拘禁之受刑人，戶外運動時間顯得更加重要。<sup>258</sup>

## 第三款 戶外活動空間之否認

否定受刑人享有戶外運動時間之法院認為，監獄若提供受刑人室內運動的機

<sup>255</sup> Lopez v. Smith, 203 F.3d 1122, 46 Fed. R. Serv. 3d 494 (9<sup>th</sup> Cir. 2002).

<sup>256</sup> Perkins v. Kansas Dept. of Correction, 165 F.3d 803 (10<sup>th</sup> Cir. 1999).

<sup>257</sup> LeMaire v. Maass, 12 F.3d 1444 (9<sup>th</sup> Cir. 1993).

<sup>258</sup> Sinclair v. Henderson, 331 F. Supp.. 1123 (E.D. La. 1971).

會，則受刑人不再享有戶外運動的機會。<sup>259</sup>法院認為，監獄拒絕受刑人戶外運動的權利，進而剝奪受刑人接觸新鮮空氣以及陽光的機會，非屬不人道之行為，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範內容。<sup>260</sup>



#### 第四款 小結

本文認為，戶外運動所帶來的益處是室內運動所無法取代。戶外運動不僅對於受刑人身體健康有實際的益處，<sup>261</sup>陽光和新鮮空氣對於長期受拘禁受刑人之心理健康，有絕佳的益處。戶外運動對於受刑人心理層面的健康影響，係室內運動所無法取代。而心理層面的健康和身體健康兩者同為重要，並且身心健康之受刑人，對於管理及矯正均有正面的幫助。因此，適當提供受刑人戶外運動的機會，有其必要性。

### 第四項 保全例外

#### 第一款 前言

受刑人運動之權利並非絕對，在特定的情形底下是有被禁止的可能。具有暴力以及破壞傾向之受刑人，因安全上之顧慮，監獄可禁止該受刑人離開牢房運動的權利。此種限制被稱之為保全例外(safety exception)，保全例外係賦予監獄，

<sup>259</sup> *Shelby County Jail Inmates v. Westlake*, 798 F.2d 1085 (7<sup>th</sup> Cir. 1986).

<sup>260</sup> *Grace v. Wainwright*, 761 F. Supp. 1520, 1525 (M.D. Fla. 1991).

<sup>261</sup> 多曬太陽可增加維生素 D。

因個別受刑人之行為，而導致監獄無法確保其他受刑人運動之安全時，可禁止該名受刑人離開牢房運動之權利。



保全例外限制了受刑人的運動權，因缺乏運動會直接影響到受刑人的身體以及心理健康。職是之故，法院在判斷保全例外時，採取相當嚴格之審查，該情形必須為「不尋常的情況」(unusual circumstances)。亦即，該受刑人於運動時間所作之行為，對於其他受刑人或監獄人員造成極度危險，若不剝奪其出牢房運動之權利無法遏止該行為。<sup>262</sup>以下將透過一案例來說明何種行為構成「不尋常的情況」。

## 第二款 受刑人之暴力行為

Pearson v. Ramos 案，<sup>263</sup>原告 Pearson 控訴監獄管理員 Ramos，將其拘禁於禁閉房並且剝奪其運動之權利長達 1 年之時間，系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

按本案被告監獄之規定，輕度違反紀律之受刑人將被拘禁於監獄 9 乘 12 英尺之禁閉房，<sup>264</sup>監獄允許該受刑人每週一次來往法律圖書館、醫療單位、訪客接見、洗澡以及 1 或 5 小時的戶外活動時間。嚴重違反紀律者，將被剝 90 日的戶外活動時間。

原告在半年內，均利用戶外活動時間攻擊監獄管理人員、縱火、吐口水在監

<sup>262</sup> Williams v. Greifinger, 97 F.3d 699 (2d Cir. 1996).

<sup>263</sup> 237 F.3d 881 (7<sup>th</sup> Cir. 2001).

<sup>264</sup> 在空間中，設有馬桶，洗手槽以及固定在牆上的床。

獄管理員臉上以及潑灑不明體液於醫護人員身上。由於以上違規事項均發生在戶外活動時間，因此各項違規被處以 90 日禁止戶外活動時間，4 項違規合計罰以 1 年禁止戶外活動。



聯邦法院認為，本案被告禁止原告 1 年之戶外活動的權利，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聯邦法院首先指出，原告半年內所犯 4 件違規案件均發生在戶外活動時間，若持續准許其戶外活動權利，將有更多暴力事件的發生。監獄以及相關人員將暴露在遭受攻擊的恐懼中。因此剝奪原告戶外活動時間，可避免暴力事件的發生，並可維護監獄相關人員的人身安全。此為合理手段，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再者，並無科學證據證明，原告因喪失戶外活動時間而導致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綜上，監獄剝奪原告 1 年之戶外活動時間，手段合理，因此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

### 第三款 小結

受刑人之運動權並非絕對權，換言之其並非全然不可禁止或剝奪之。違反特定情形者，容許監獄禁止受刑人之運動權利。保全例外實有其必要性，受刑人之運動權和監獄管理人員之人身安全間，應以管理人員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因為，人身安全的問題是立即性，管理人員可能因受刑人的暴力行為而有立即的危險或傷害。反之，禁止受刑人相當期間的運動權利，對於受刑人的傷害微乎其微。故此在兩相比較下，應以管理人員的安全為優先考量，避免受刑人利用運動的時間對管理人員施以暴力行為，有必要禁止其離開牢房運動的權利。



## 第四章 我國法之規定及闡釋

### 第一節 超額收容

#### 第一項 前言

按法務部矯正署的統計資料，我國整體矯正機關自民國 90 年起，<sup>265</sup>核定容額為 51,310 人，於同年年底總收容人數為 55,476 人，超額收容達 8.1%。自隔年起，核定容額雖逐年增加至民國 98 年底的 54,593 人直至今日，惟其增加速度卻遠遠比不上監所收容人數，直至民國 101 年底，總收容人數已達 66,124 人，超額收容高達 21.1%。<sup>266</sup>全國 24 個監獄中，即有 21 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額收容率為 27.7%。按我國受刑人於我國學者所做的實證調查中表示：「自我空間太少、翻身困難、人數太多、超過規定容量、舍房人數太多、一人不到半坪空間、半夜上廁所回來無睡位、牢房擠 16 個人、教化活動及運動時間太少。」<sup>267</sup>另一方面，超額收容亦使得我國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為 1：13，相較於亞太鄰近國家，如香港 1：1.9、日本 1：3.9、南韓 1：3.1、馬來西亞 1：2.8 以及新加坡 1：7.3，<sup>268</sup>我國之戒護人員不僅負擔甚重，安全問題亦堪慮。

<sup>265</sup> 法務部矯正署的統計資料是從民國 90 年開始。

<sup>266</sup> 矯正機關在監院所收容人數／法務部矯正統計資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2&CtNode=27443&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27 日。

<sup>267</sup> 盧映潔、魏寬成 (2011)，〈我國監所受拘禁人的人權狀況暨權利救濟需求之討論 - 兼論我國假釋相關決定之救濟制度研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3 卷，40 頁。

<sup>268</sup> 2012 年亞太矯正首長第 32 屆統計資料(32<sup>nd</sup> APCCA Statistics 2012)，<http://www.apcca.org/library.php?page=publica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 第二項 超額收容之起因

監所超額收容之原因，並非監所方能單方面掌控，其與刑事政策之變化環環相扣。在我國，超額收容之主因來自於行為之刑罰化、毒品案件氾濫、假釋門檻提高、再犯率居高不下及矯正機關收容額有限等。

又何以言刑事政策與超額收容密切相關？舉例而言，從我國歷年監所人數之變動觀察，民國 82 年政府強力反毒及掃毒，因毒品入監的人數暴增，超收比率高達 51.6%。<sup>269</sup>按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底共有 26,350 名受刑人因毒品罪而入獄，占了總監禁人數的 44.9%。相較於第二名的竊盜罪 5,461 人占 9.3%，第三名的強盜罪 4,867 人占 8.3%，高出許多。民國 83 年降低假釋門檻，當假釋人數增加，超收比率從民國 83 年之 38.9%、84 年之 25.3%，降至 85 年之 14.2%，惟 86 年因改從實審核假釋案件及提高假釋門檻，超收比率又上升至 21.1%。<sup>270</sup>民國 101 年之假釋出獄人數相較於民國 100 年減少了 8.1%，而撤銷假釋人數則增加了 14.6%。<sup>271</sup>從以上毒品及假釋之例，刑事政策確實對監所超額收容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

再者，受刑人固然因其行為而被剝奪其行動自由，惟除刑罰本身意義外，矯正亦為重要。「矯正」一詞，顧名思義即為教化受刑人改正其不良行為，對其再社會化以利將來可重新復歸於社會。我國之矯正機關雖名為「矯正署」，然其並未發揮應有之矯正功能，以致我國之再犯率居高不下。按監察院所作調查報告指出，我國 93 年受刑人之再犯率為 57.6%、94 年為 53.6%、95 年為 47.5%、96 年為

<sup>269</sup> 監察院 98 年 12 月 9 日第 0980800108 號調查報告，256 頁。

<sup>270</sup> 同前註。

<sup>271</sup> 矯正統計摘要分析／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5128&CtNode=27434&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2 月 19 日。

40%，換言之，幾乎有一半的受刑人於出獄後，又再度回到監獄，導致監所人數無法有效降低。<sup>272</sup>



另有學者將超額收容的問題指向民意，<sup>273</sup>我國民意多希望以監禁方式懲罰犯罪行為人，無論司法或立法者均感受到民意所帶來的壓力與影響。特別是近年興起諸多司法改革之社會運動，<sup>274</sup>法官及檢察官對於犯罪行為人的態度，皆會受到輿論之檢視，可能導致檢察官寧可起訴犯罪行為人，而法官寧可判處自由刑而不給緩刑的機會，在監獄容量有限而受刑人卻不斷增加的情形下，超額收容是必然的。

## 第二節 一般環境及生活所需

### 第一項 前言

聯合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提供各國矯正機關訂立其通常所認為完善之犯罪處遇及刑事執行機構管理原則與實務。由於世界各地區之法律、社會、經濟及地理條件不同，此規則理當無法作為放諸四海皆準之唯一標準，然而本標準乃聯合國所認為最低之要求，應當以此為改進之利基點。和受刑人居住環境相關之規定分別有：第 10 條到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 21 條。

第 10 條乃督促矯正機關應注意牢房內之衛生、空氣流通品質、光線及溫度

<sup>272</sup> 監察院，同註 269，71-72 頁。

<sup>273</sup> 王皇玉教授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矯正署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之「美國監所超額收容現況分析及因應對策之探討」座談會，與談資料。

<sup>274</sup> 恐龍法官，白玫瑰運動等。



之一般注意義務。<sup>275</sup>第 11 條要求受監禁人之生活及工作場域必須合乎良好通風及採光之要求。<sup>276</sup>第 12 條至 16 條則系有關個人及公共衛生之規定。第 19 條則要求矯正機關提供符合當地標準之寢具設備。<sup>277</sup>第 20 條則為飲食相關規定。<sup>278</sup>第 21 條則系受刑人之運動權利。<sup>279</sup>

## 第二項 溫度與通風

### 第一款 我國法之規定及解釋

適當的溫度以及良好通風的重要性在於，其於受刑人的身體健康息息相關。

---

<sup>275</sup> 10. All accommodation provided for the use of prisoners and in particular all sleeping accommodation sha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health, due regard being paid to climatic conditions and particularly to cubic content of air, minimum floor space, lighting,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sup>276</sup> 11. In all places where prisoners are required to live or work,  
( a ) The windows shall be large enough to enable the prisoners to read or work by natural light, and shall be so constructed that they can allow the entrance of fresh air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rtificial ventilation;

( b ) Artificial light shall be provided sufficient for the prisoners to read or work without injury to eyesight.

<sup>277</sup> 19. Every prisone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or national standards, be provided with a separate bed, and with separate and sufficient bedding which shall be clean when issued, kept in good order and changed often enough to ensure its cleanliness.

<sup>278</sup> 20. (1) Every prisoner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e usual hours with food of nutritional value adequate for health and strength, of wholesome quality and well prepared and served.

(2) Drinking water shall be available to every prisoner whenever he needs it.

<sup>279</sup> 21. (1) Every prisoner who is not employed in outdoor work shall have at least one hour of suitable exercise in the open air daily if the weather permits.

(2) Young prisoners, and others of suitable age and physique, shall receive physical and recreational train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exercise. To this end spa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should be provided.

過高或過低的溫度容易令人產生不適，以及容易令人生病。不好的通風輕則會造成臭味的產生，重則可能造成疾病的傳染。



我國對於監所內有關適當溫度的調節以及保持保健上必要的空氣，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以及 61 條。<sup>280</sup>第 60 條所謂「保持保健上必要」係指空氣不低於保健之必要，<sup>281</sup>時刻保持空氣流通，維持一定的空氣品質。有流通之空氣及充足之陽光或燈光，使能經常保持其呼吸新鮮空氣及陽光之曝曬或燈光之照射，以保健受刑人身心，不致疾病，符合我國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

所謂通風即為，將監房、工場或其他處所之內污濁空氣排出，使新鮮空氣印入。良好的採光與照明，可防止視覺器官、神經系統及全身之過度緊張和疲勞，預防與減少近視之發生，提高工作效率，減少以外之發生。採光亦可區分為自然採光和人工照明，前者係指包括天空之直射光、散射光及來自各方面之反射光；後者係指，利用人工光源進行照明。<sup>282</sup>我國實際上並無特別針對監獄內須維持一定舒適溫度的規定，僅有在 61 條規定暖具之使用。我國雖為亞熱帶國家，冬天寒流來時於某些地區氣溫可達個位數。設暖具係為保障受刑人之健康權，否則我國冬天寒流之威力，衣被無法禦寒，有害受刑人健康之虞。<sup>283</sup>

暖具之設置及使用時間係受權監獄長官，按實際情形定之。從以上可知，我國對於監獄內的溫度及通風並無太多詳細的規定，僅以簡陋的 2 條規定規範之。且暖具之設置及使用為監獄長官的權限，並無一客觀標準可供遵循。申言之，獄方可以設置簡單的通風口來滿足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的規定，以及監獄長官大可認為氣溫不夠低，因此無須設置暖具。如此人為因素過於強大，容易造成人治而

<sup>280</sup>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時間，有典獄長官定之。」

<sup>281</sup> 黃徵男等，同註 110，頁 336。

<sup>282</sup> 李清泉(2009)，《監獄法規綜析》，頁 339，桃園：作者自版。

<sup>283</sup> 黃徵男等，同註 110，頁 336。

非法治之情形。



台灣的夏天氣溫超過攝氏 30 度是家常便飯，牢房內沒有冷氣可吹，只有一支吊扇、一支抽風機。炎熱的夏日容易讓人感到心煩氣躁，因此受刑人間的暴力事件時常發生。我國監獄行刑法只針對冬天緩具之使用，對於因應夏天的酷熱之字未提。某監所管理員如此敘述炎熱夏天的牢房：「狹窄悶熱的房裡只有一支吊扇、一支抽風機，不開封的假日，收容人既要打發無聊的時間，又得要對抗攝氏三十度的高溫，在房內是不准打赤膊和沖涼的，只能露個肚子，使用自購的巴掌大的電扇，不過想也知，怎可能會涼呢？收容人的電器全都要靠電池，大家或許不知道，監所收容人是全國購買乾電池最大宗的客戶…。<sup>284</sup>」從以上敘述可知，夏日高溫的牢房對於受刑人實乃一大酷刑。

## 第二款 小結

全球各地區的地形氣候皆不同，有些長年如夏有些四季分明。台灣本身位於亞熱帶地區，南北氣候也大不相同，因此要求監所將環境溫度維持在特定的溫度不切實際。我國現行法規定授權監獄長官決定緩具之設置使用時機，且夏日高溫之因應方式隻字未提，因此不確定性過高。而美國法上亦無具體溫度的規定，因此美國法院認為一切應以受刑人的身體健康為出發。監獄固然不是一個享受的地方，國家無須讓受刑人感到非常得舒服自在，但也不可令受刑人受到額外的傷害。監所內的溫度以及通風是否符合標準，應一般客觀認定。換言之，獄方必須考量受刑人置於如此的溫度及通風環境底下，會不會對他們的身體健康造成貽害。如此的認定並非由獄方主觀認定，而必須參照科學上的數據，來檢驗環境中的溫度

---

<sup>284</sup> 林文蔚，201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3 日，臺大法律學院，「未竟之人文件展」繪圖記載。



以及通風是否會對受刑人的健康造成傷害。事前的避免遠勝於事後的檢討及懊悔。誠如 Brock 案，獄方長期以來均宣稱，沒有足夠的經費來改善牢房的設置，但事實證明獄方之要將窗口上的鐵片移開就可和門上的洞口產生對流，可有效的降低溫度及增加房中的空氣流通。莫等待發生悲劇後再進行賠償和檢討。

### 第三項 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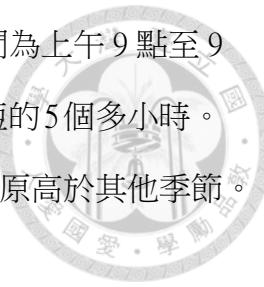
#### 第一款 我國法之規定及解釋

我國有關監所內採光權之規定，僅於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規定以寥寥幾字帶過。<sup>285</sup>所謂採光權除提供適當的光線，例如足夠的光線供閱讀及作業外，並須於適當的時候保持黑暗，例如晚間睡眠時間。簡言之，需要在正確的時間開燈以及關燈。我國之情形，僅抽象的規定「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光線」，然何以為保持保健上必要之光線，按法務部法 82 監司字第 1081 號通函各監、院、所依經濟部公布之照度標準改善收容人經常使用處所(如舍房、作業工場及教室)之照明度，使各場所之照明度達 250LUX 以上。

本文認為我國當前有關受刑人的採光權有 2 個主要的議題：第一，受刑人能否要求獄方於夜間睡眠時間關閉電燈。因為當前的問題在於夜晚睡覺時牢房依然明亮，監所基於安全上的考量而採取此種行為，但明亮的房間對於人類的睡眠品質是有影響的。第二，受刑人可否要求給予一定的時間接觸自然光，因自然光並不限於照明之作用，對於心理健康也有重要的作用。例如北歐國家位處於高緯度

---

<sup>285</sup>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



地帶，冬天時期日照時間短暫，以挪威為例，12月份的日出時間為上午9點至9點半而日落時間為下午2點半至3點左右，冬天日照時間僅有短短的5個多小時。長時間無法接觸陽光容易令人產生憂鬱，故此北歐冬天的自殺率原高於其他季節。於此可知，接觸自然光對於人類的精神健康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 第二款 分析

首先，夜間睡眠時間是否要關燈，或可基於保全之需求整晚開燈。再者是否要給予受刑人一定的日照時間，使其接觸自然光。針對前者，本文認為監所因管理及保全上之措施，可要求牢房內必須保持一定的明亮度，不可完全漆黑。為確保受刑人不在房內為違禁行為和避免受刑人間暴力或性侵害行為，<sup>286</sup>戒護人員於夜間時間需巡視牢房，在夜間燈光不足之情形下，保持牢房中一定光源以便戒護人員巡查是有其必要性。牢房中維持一定之光源亦可避免糾紛，若牢房內保持漆黑，戒護人員於巡察時勢必要使用手電筒照射房內，此時每間牢房照射時間的長短以及照射的位置均有可能引起受刑人的不滿。因此每間牢房於夜間固定點亮一盞小燈，將可達到保全之目的亦可避免不必要的糾紛。

自然光的接觸於我國並無實際的規範，而美國法上亦無過多的著墨，僅以不得剝奪生活所需寥寥幾句帶過。但本文認為仍應以受刑人健康是否有受侵害的可能為出發點。長期處於室內而未接觸自然光對於身體的危害也許有限，但對於心理及精神上的危害或許是我們需要關注的重點。心理及精神上的傷害不像外傷可透過肉眼觀察，連患者自己或許都未意識到自身患有精神方面的疾病。為避免如此的情形發生，給予受刑人一定的時間接觸自然光或日照不失為一個好方法。

---

<sup>286</sup> 例如自己製造武器、嘗試脫逃等行為。



## 第四項 床鋪

相較於美國，我國給予受刑人寢具之待遇相對的不人道。美國法院認為，監所至少必須提供每位受刑人床墊，至於床架或枕頭則非必要之物。我國監所內牢房寢具的配置不一，以位於桃園的台北監獄為例，所有的牢房均無配置任何床鋪或床墊，受刑人一律睡在硬梆梆的木頭地板上。而桃園女監雖設有床鋪，但也因為超額收容之緣故，僅有少數人可睡在床上，多數的受刑人仍睡在地板上。<sup>287</sup>長期睡在地板上不只對身體骨骼有害，對於睡眠品質也有很大的影響。我國 5 坪大的牢房必須監禁 15 至 20 位受刑人，要提供每位受刑人一個床墊並不切實際，故且不論經費問題，空間上已是一大障礙。

我國監獄行刑法 4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後段所規定「其他必需器具」係指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及清掃用具<sup>288</sup>。如此抽象的規定給予給監獄裁量的空間，以至於全國各監獄所提供之必須器具有所不同。因此桃園監獄、新竹監獄、彰化監獄、台中監獄以及嘉義監獄，僅有新竹監獄提供受刑人枕頭、台中監獄提供墊被。其餘監獄之受刑人並無如此的對待。因此本文認為，受刑人生活上基本所需應設立一套統一標準，配置每位受刑人一套寢具用品以便受刑人可享有安穩的睡眠。改進步調可從其他較小的寢具改善，例如提供每位受刑人枕頭以及墊被，將可大幅改善睡眠品質。

<sup>287</sup> 本文作者曾參訪台北監獄和桃園女監。於台北監獄所見之牢房均為硬木地板，沒有任何的床鋪或床墊，監所人員表示會按季節提供每位受刑人被子或棉被，至於受刑人要把被子拿來蓋或當枕頭使用是他們的自由。而桃園女監床鋪的使用權，按監所人員表示，原則上老年人和孕婦有優先使用權，其餘的受刑人也是睡在地板上。

<sup>288</sup>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 第五項 紿養

### 第一款 一般情況

我國有關受刑人飲食之相關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sup>289</su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1 項、<sup>290</sup>64 條。<sup>291</sup>由於給養涉及受刑人在執行期間之基本生存權，因此監獄應公平對待之，不應以增減給養為獎懲受刑人之手段。換言之，行為表現不可做為給養供給之標準，保健為供給之唯一考量，此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自明。<sup>292</sup>我國有關受刑人飲食方面之規定尚屬完備，主副食之規定、衛生標準、特殊情況飲食如宗教或疾患之因素皆規定於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所謂「應足敷其保健需要」，按我國行政院衛生署所推廣均衡健康飲食之建議，均衡攝取 6 大類食物及少油炸、少脂肪、少醃製、多喝開水，應避免含糖飲料及每日最好至少攝取 1/3 全穀食物，<sup>293</sup>每日最佳攝取熱量為男性 2400 大卡、女性 1900 大卡。<sup>294</sup>

我國監獄受刑人每人每月主副食餐費成年犯 1800 元、少年犯 2210 元，另有提作業盈餘飲食補助費及合作社盈餘提成飲食補助費。<sup>295</sup>一日三餐早、午、晚，

<sup>289</sup>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sup>290</sup> 「受刑人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進餐；並備足供受刑人飲用及使用之水。」

<sup>291</sup> 「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

<sup>292</sup>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須之物品，不因級別而有差異。」

<sup>293</sup> 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

<sup>294</sup> 「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行政院衛生署，[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25&level\\_no=1&doc\\_no=81139](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25&level_no=1&doc_no=81139)，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sup>295</sup>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http://www.scp.moj.gov.tw/ct.asp?xItem=87930&ctNode=6652>，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http://www.typ.moj.gov.tw/ct.asp?xItem=244760&ctNode=31171&mp=045>，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除早餐吃稀飯、豆漿、饅頭、醬菜及蛋品外，午晚 2 餐固定 3 菜 1 湯及每週定期供應水果。受刑人對於監所內飲食狀況及條件，按學者所做之實證研究，多數受刑人對於監所內的飲食相當不滿，約有半數的受刑人對於監獄或看守所提供的三餐飲食之品質與份量感到不滿。<sup>296</sup>按學者所調查的對象，高雄監獄受刑人如此敘述飲食問題：「一直重複、衛生及食材、美麗的食物無烹飪技術及亂煮、菜色不變只做輪動、無味難吃、油炸食品油過度使用、煮菜的方式不合色香味、菜量不足、跟豬食般」。<sup>297</sup>

食物好吃與否是相當主觀的感受，有人到五星級飯店也會感到不滿，有人確認為吃的飽就好。成年犯每月 1800 元的伙食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每日僅有 60 元的飲食費，一天三餐每餐僅分配到 20 元，如此的預算要做出色香味俱全的食物是相當大的挑戰。監獄提供受刑人給養，如過於奢侈，將失去刑罰之意義；如過於簡陋，又恐有礙其健康，故應以受刑人保健上必要者為標準。<sup>298</sup>

## 第二款 特殊情況

### 第一目 宗教

我國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所謂宗教信仰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的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加諸不利益的舉措，

<sup>296</sup> 3 月 18 日。

<sup>297</sup> 盧映潔等，同註 267，12 頁。

<sup>298</sup> 盧映潔等，同註 267，40 頁。

<sup>298</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16。



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的自由、宗教行為的自由與宗教結社的自由。<sup>299</sup>宗教上的特殊飲食例如：吃素的佛教徒、不吃豬肉的回教徒以及僅可吃「潔食」的猶太教徒，飲食作為宗教行為的外在表現，國家必須尊重個人行使宗教行為之權利。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提供不同宗教信仰之受刑人適當的飲食，監所內除常見吃素的佛教徒外，尚有不吃豬肉的回教徒。每位受刑人的名牌後面均會特別註明特殊飲食的受刑人，避免送餐時送錯飲食。<sup>300</sup>

## 第二目 強制營養

飲食為身體吸收營養之方式，係維持生命之基本條件。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可能因感受監禁之痛苦，在環境壓力下，欲求自我了斷而拒絕飲食；亦可能因為抗議監獄管理之問題而拒絕飲食；也可能是社會政治因素而拒絕飲食。<sup>301</sup>惟受刑人拒絕飲食乃其權利，監獄是否有權力強制提供受刑人營養。於此我國有肯否兩說；<sup>302</sup>否定說：絕食是受刑人基本人權，監獄應尊重其自我決定至自由。因此，遇絕食時，監獄應準備必要之飲食，勸告進食。如有體力不支者，將其移至病房，由醫師診療，並勸導進食；肯定說：受刑人絕食，因為受刑人之權利，但如危及受刑人生命時，監獄應積極維持其生命，而給予強制營養。但實施強制營養與否，為醫療問題，應由醫師判斷，由醫師實施。

多數持肯定說者認為，受刑人拒絕飲食基本上為自殺行為，抗議式絕食為擾亂秩序行為，其行為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本屬違規行為，監獄基於戒護權責必須加以干預，否則有失職之責。惟事涉受刑人之生命健康，處理該等違規行為之同

<sup>299</sup> 司法院大法官第 490 號解釋。

<sup>300</sup> 本文作者參訪台北監獄牢房時，導覽人員特別將牢房外受刑人名牌翻轉，展示監獄尊重受刑人之宗教飲食。

<sup>301</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48。

<sup>302</sup> 黃徵男等，同註 110，頁 332。



時，必須以必要之手段，使其恢復進食或強制施予營養以維持其生命。<sup>303</sup>按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對受刑人施以強制營養之程序為；<sup>304</sup>一、勸告：因為絕食為受刑人之基本人權。因此，遇絕食時，應適度尊重其表現自由，先予勸告，了解其心聲。並將食物和茶水備妥規勸其進食。二、醫療準備：如經勸告後，受刑人仍不願飲食，則監內醫護人員應為醫療之準備。三、醫師診療：在絕食進行中，醫師應注意絕食者之身心病況，免致生命危險。四、強制營養：如絕食已造成生命之危險，則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如打葡萄針劑或灌食等。<sup>305</sup>

### 第三款 小結

一般飲食上，我國和美國之間的規定並無太大的差距，每日 3 餐均需合乎健康標準。兩國受刑人基本上對於監獄的飲食都有諸多抱怨，抱怨不外乎認為飲食難以下嚥不夠健康。若餐餐提供如 5 星級飯店般之美食，除失去刑罰之意義外，財政上尚難以負荷。

相較於我國，美國為多元種族的國家，多元種族所帶來的除豐富的文化外，文化衝突亦伴隨而來。自古，因宗教所發起的戰爭不在少數，於此可見宗教具有相當高的敏感性。除祈禱、膜拜之儀式外，某些宗教例如猶太和伊斯蘭教對於飲食有著相當嚴謹的規範。如何在一般和特殊宗教飲食需求取得平衡，本文認為美國法院所採取的模式可採。只要不對監獄財政上和行政管理上造成額外負擔者，監獄必須完全的滿足受刑人的特殊宗教飲食需求。而至於該特殊要求是否會造成以上所述之負擔，則授權監獄自行判斷。

<sup>303</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7，頁 248。

<sup>304</sup>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sup>305</sup> 黃徵男，同註 110，頁 332。



對於絕食受刑人進行強制施打營養針或灌食，兩國均有肯、否兩說，但兩國均以肯定說為多數見解。本文贊同之，每個人對於自身的權利在不違反禁止規定的前提下有至高的決定權。但並非所有的權利均可拋棄，例如最珍貴的生命權，<sup>306</sup>美國採取否定說之法院雖提出病人有權要求摘除體外呼吸器之例，但此與受刑人絕食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利用體外呼吸器維持生命的病人，其自身的健康因長期遭受疾病的侵害或許已無法恢復，而絕食的受刑人本身身體健康並非受到疾病的侵害，僅因未進食而產生身體上的虛弱，並非無可救藥。再者受刑人因國家動用刑罰權而將受刑人監禁於監獄中，國家所剝奪者僅為受刑人之自由權，因此國家有義務照護並防止受刑人之其他權利遭受侵害。最後，國家基於公共利益，有權力和義務來維持人民的生命不受不當的侵害、防止自殺的發生及維持監獄安全和紀律。當可以強制手段來對絕食之受刑人進行強制施打營養針或灌食之行為。

### 第三節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 第一項 環境衛生

我國有關整體監獄環境衛生之規定，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規定，<sup>307</sup>此條規定在於藉由督促以及養成受刑人注意公共衛生之習慣。此外，花木種植除美化環境之外，尚可陶冶受刑人之身心，為心理層面之公共衛生，故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規定，<sup>308</sup>各監獄必須廣泛種植花草樹木。<sup>309</sup>

<sup>306</sup> 如我國刑法第 275 條處罰加工自殺罪。

<sup>307</sup> 「監獄內應保持清潔，每半月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並隨時督令受刑人擔任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sup>308</sup> 「監獄應在不妨害戒護安全之原則下，廣植花木及布置幽美而富有教育意義之環境。」

<sup>309</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29。



有關監所衛浴設備之規定，按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監獄必須提供受刑人一般生活上所需之衛浴設備。<sup>310</sup>法務部另於民國 83 年函示各監、院、所將部分房舍、教室、工場廁所改為坐式馬桶，以便利殘障收容人使用。民國 84 年再以法 84 監字第 10233 號函示收容殘障者之工場、房舍除應有坐式馬桶外，衛浴設備並應加裝扶手，以維護殘障收容人行動安全與便利。

<sup>311</sup>

## 第二項 個人衛生

我國監獄行刑法針對個人衛生簡略規定於 49 條、<sup>312</su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65 條第 3 項。<sup>313</sup>按上述兩條規定，受刑人個人衛生主要可分為，衣被整理以及沐浴理容兩大項。由於台灣屬於海島型國家，氣候悶熱潮濕，受刑人個人穿著之衣服及坐臥之寢具，應經常洗濯、整理，保持個人衛生，避免病菌孳生。<sup>314</sup>

沐浴為個人維持衛生最直接且最重要之方法，按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1 項、<sup>315</sup>第 2 項規定，<sup>316</sup>監獄必須依季節提供適當的沐浴次數以及合適的水溫。法務部於民國 85 年以法 85 監決字第 27588 號函示各監、院、所應不分季節，全年每週至少 2 至 3 次以上，供應熱水予女收容人沐浴。以維護女性收容人生理期之衛生和身心健康。同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理容之規範，因男女或宗教信

<sup>310</sup> 「監獄應有足供受刑人生活上需要之衛生（包括廁所、盥洗）設備」

<sup>311</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31-232。

<sup>312</sup>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訂之。」

<sup>313</sup> 「受刑人之衣被，應適當洗濯曝曬。」

<sup>314</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29。

<sup>315</sup> 「監獄應有足供受刑人生活上需要之衛生（包括廁所、盥洗）設備，並依季節供應熱水、冷水。」

<sup>316</sup> 「受刑人夏季每天沐浴一次，春秋兩季每兩天沐浴一次，冬季每三天以熱水沐浴一次。」



仰之不同，在不影響衛生之情形下可例外特許留長髮鬚，在不符合例外規定之情形下，男性受刑人須在固定的週期內整理其髮鬚。<sup>317</sup>為考量出監人自尊，法務部於民國 75 年以法 75 監字第 12688 號函示，自其刑期屆滿之日起至三個月前起，許留簡樸之髮型。另為防範 B 形肝炎、愛滋病感染，法務部於民國 83 年函示各監、院、所，在不影響戒護安全之原則下，准許收容人持有純用乾電池震動式刮鬍刀。<sup>318</sup>

## 第四節 環境中有害因子

### 第一項 前言

基於香菸容易造成空氣汙染且易引起火災之特性，監獄中之受刑人，基於剝奪其自由及戒護安全之考量，原則上並不適合允許其吸食使用。昔日考量香菸可能引起火災之因素，但現代型監獄建築所施用之材料改變為鋼筋水泥結構，消防設備完善，發生火災之風險已大大降低。另外，由於監獄長期禁菸結果，導致不法之徒利用各種管道私自夾帶香菸入監，造成戒護管理上之困擾。在無法完全禁絕之情形下，我國逐權衡利弊得失，仿效外國准許受刑人吸菸之作法，並顧及現代社會戒菸之呼籲，採取適度開放菸禁，有效管理吸菸並積極鼓勵戒菸之措施。

<sup>319</sup>

<sup>317</sup> 「男性受刑人每月理髮兩次，許留平頭三公分長之髮型，每三天刮鬍鬚一次。其因宗教或生活習慣關係，留有髮鬚不妨害衛生者，得准許之。女性許留過耳長之髮或辮。」

<sup>318</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30。

<sup>319</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20。



## 第二項 菸害

### 第一款 吸菸之一般規定

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sup>320</sup>以本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禁用菸酒。其考量因素主要為：<sup>321</sup>

- (一) 菸酒係屬娛樂消耗品，並非家庭民生必需品，受刑人既被剝奪自由，其吸食使用菸酒之自由亦應受剝奪。
- (二) 基於衛生保健之觀點，香菸與酒有害受刑人之身體健康，應予禁用。
- (三) 吸菸必須使用點火物，吸食過後之菸蒂若為完全熄滅，皆有引起火災之可能。

另以同項但書之規定，年滿 18 之受刑人，得於特許之時間、處所吸菸。此項但書規定之考量主要為：<sup>322</sup>

- (一) 有吸菸習慣之受刑人數頗多，一旦入監執行，由於情緒苦悶，對香菸只依賴感更形加深，惟監內禁止抽菸，然菸癮難戒，在此情況下，無論教化或戒護管理，困難度倍增。
- (二) 受刑人為解決菸隱，經常以不法手段取得香菸，暴力手段層出不窮，造成戒護管理上之負擔。

<sup>320</sup> 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受刑人年滿十八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  
監獄對於戒菸之受刑人應給予適當之獎勵。

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sup>321</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20-221。

<sup>322</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21。

(三) 以鼓勵之方式代替禁止，能跟更有效的促使受刑人戒菸。

## 第二款 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



按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務部於民國 82 年訂定「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sup>323</sup>第 4 條規定吸菸時間、處所之指定、<sup>324</sup>第 5 條規定不得吸菸之期間、<sup>325</sup>第 6 條規定指定處所設備之加強、<sup>326</sup>第 7 條規定香菸之來源、<sup>327</sup>第 8 條規定管制人員、<sup>328</sup>第 9 條規定防火宣導。<sup>329</sup>

另法務部亦要求監獄機關宣導鼓勵戒菸以及給予受刑人實質的戒菸獎勵，「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11、12 條規定鼓勵戒菸、<sup>330</sup>第 13 條規定考評與獎賞。<sup>331</sup>

## 第三項 傳染疾病

我國監獄行刑法除以上有關吸菸之規定外，另有針對傳染病防治之規定。由

<sup>323</sup> 法 82 令字第 16988 號。

<sup>324</sup> 受刑人得於 3 餐後 30 分鐘及其他指定時間內，在指定處所吸菸。各監獄應斟酌吸菸人數、吸菸習性、監獄設備及管理需要等因素，指定吸菸時間及處所。

<sup>325</sup> 受刑人因違反紀律停止戶外活動或於隔離考核期間，不得吸菸。

<sup>326</sup> 監獄應於指定吸菸處所加強通風及消防設備，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空氣流通。

<sup>327</sup> 受刑人吸食之菸，應由監獄合作社依市價販售，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價格由其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之，品牌及數量得酌予限制，點菸器具由監獄供應。

<sup>328</sup> 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定時、定點使用。

<sup>329</sup> 監獄應加強防火宣導，隨時保持應變準備。

<sup>330</sup> 法務部應統籌製作鼓勵戒菸文宣海報、錄影帶分送各監獄，廣為宣傳。

監獄應結合醫療或社會團體，以專題研討、團體輔導、個別諮商等方式，積極鼓勵受刑人戒菸。

<sup>331</sup> 監獄應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菸紀錄，每三個月考評一次，對未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施以左列之獎賞：1. 增加接見 1 次至 3 次。2. 增給成績分數。但不得超過考評當月所得教化成績分數之 5 分之 1。受刑人未吸菸或戒菸滿一年者，發給獎狀。

於監獄為受刑人群居之處所，一旦為傳染病所侵襲，極易蔓延擴散成集體感染，後果將不堪設想。有鑑於此，我國特別針對傳染疾病防治為，傳染疾病之預防以及罹患傳染病者之處置之規定。<sup>332</sup>

傳染疾病之預防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實施預防接種、<sup>333</sup>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與其他單位共同協商預防、<sup>334</sup>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預防性隔離與消毒、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身體。<sup>335</sup>

另外有關罹患傳染病者之處置，監獄行刑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處置性隔離與消毒、<sup>336</sup>第 53 條規定不得與他人接觸、<sup>337</sup>第 87 條規定通知保護。<sup>338</sup>

## 第五節 運動及戶外活動

### 第一項 前言

運動是人類保持健康基本要素之一，尤其是受刑人在監服刑，行動自由受限制，運動機會減少，欲保持健康，除給予營養飲食外，適當的運動時間是不可或缺。「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1 條規定，監獄每日必須提供每位受

<sup>332</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36。

<sup>333</sup>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

<sup>334</sup>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sup>335</sup> 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應注意預防，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為適當之醫療措施。

<sup>336</sup> 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機關。

<sup>337</sup> 罷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

<sup>338</sup> 重病者、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刑人一定之戶外互動時間，以及配置相關場所及設備，供受刑人使用。<sup>339</sup>



## 第二項 我國法規規定、現況及解釋

我國行政院衛生署的建議，健康成年人每週至少規律運動三次，每次至少二十分鐘，用以改善心肺耐力。<sup>340</sup>按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設有受刑人運動權利之規定。<sup>341</sup>原則上每位受刑人每日享有半小時至 1 小時的運動時間，例外之情形係指：一、氣候因素，例如下大雨或颱風天；二、生理因素，例如受傷、生病或女性受刑人生理期；三、管理因素，例如違反紀律而停止戶外活動。<sup>342</sup>本條但書所規定因作業種類而無須運動者係指，受刑人因其所從事之作業種類屬須付出大量體力之作業，例如炊事、營繕、清掃、搬運等，因其在作業時，已有足夠之運動量。<sup>343</sup>

按我國學者所作之實證研究，我國受刑人逾半數認為監所給予的自由活動時間不足。該研究數據顯示 37% 的受刑人認為監所給予的自由活動時間非常短暫，34% 認為不足，19% 認為尚可，另有 9% 表示無意見。<sup>344</sup>高雄監獄的受刑人於意見調查表中表示：「加班、根本無自由活動、時數太少應每週一次以上、戶外活動半年內少於兩次、運動時間短暫、運動不足、每月不到一次、把這時間拿來打掃除。」<sup>345</sup>桃園和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亦表示：「時間太短、運動時間不夠(一星期

<sup>339</sup> 一、在監人非從事於戶外工作者，如氣候許可，每人每日應作適宜之戶外活動 1 小時。二、少年在監人及其他在適當年齡而體格適合者，在戶外活動時，應接受體育與健康訓練，而所需之場地、建築及設備等由機構妥為布署。

<sup>340</sup> 行政院衛生署，<http://www.doh.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28 日。

<sup>341</sup>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sup>342</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32。

<sup>343</sup> 林茂榮等，同註 214，頁 232。

<sup>344</sup> 盧映潔等，同註 267，14 頁。

<sup>345</sup> 盧映潔等，同註 267，40 頁。

才下操場一次)，希望能給予更多的生活時間。」<sup>346</sup>



我國監獄行刑法雖規定每人每日得有半小時至一小時的運動時間，按學者所作之實證研究，逾半數的受刑人認為運動時間不足。然而數據本身並無法顯示受刑人認為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時間不足，亦或監獄並未給予受刑人其所享有之運動時間。參照受刑人所填寫之意見，其認為不足的情況應屬後者，亦及監獄並未按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提供足夠的運動時間。於此可知，我國獄政機關對於受刑人的運動及戶外活動時間確實相當嚴苛，實然面和應然面差距頗大。另外，舉國聞名的陸正案被告邱和順堪稱我國司法史上被拘禁於看守所最長時間的人，其指出每日的放風時間都會受到許多莫名的干擾。<sup>347</sup>無論係監獄抑或看守所，我國給予受監禁人的活動時間、空間都嚴重不足。此不僅違反了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亦嚴重的侵害受拘禁人的身體健康權。

<sup>346</sup> 盧映潔等，同註 267，41 頁。

<sup>347</sup> 王泰升等 (2012)，〈受刑人人權之司法救濟－從保外就醫之爭議談起 座談會〉，《台灣法學雜誌》，207 期，139 頁。林峯正律師發言：「他抗議每天的放風時間已經夠短，長官要打靶，那天就不能放風。當然人力不足，可是沒辦法調整嗎？對於關在裡面那麼久的人來說，出去曬曬太陽、透透氣，我想這是應該的事...。管理員參加自強活動也不准放風...。管理員開會也不可以放風；演練、演習、例假日、下雨天都不可以放風。」

## 第五章 結論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曼德拉曾經說過：「未進入一國之監獄者，不可言對該國有透徹的了解。對於一國之評價，並非依其對於上層公民之對待，系依其對於底層公民之對待。」<sup>348</sup>從曼德拉的一席話不難想像作為國家社會陰暗面的監獄，若政府重視監獄環境以及受刑人的權利，對於其他社會族群的待遇則不會出現苛責的情形。

我國政府在人道關懷的部分展示了相當大的決心，於 2009 年正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於我國。於此部分應給予正面的肯定，截至本文撰寫完畢為止，雖然在執行上尚有許多的進步空間，但我國政府對於基本人權的維護展現了積極的態度。相較於其他次文化團體例如：同志、婦女團體、身障者等，受刑人相對的受到社會上更多的歧視以及不平等對待。在我國社會仍存有「惡有惡報」、「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觀念中，「壞人」何以有人權可言。如此的社會普世價值觀決定立法者於立法時的心態，故此我國監獄環境充斥著對於人性尊嚴以及對受刑人健康有害的因子，仍有許多可改善的空間。本章將透過第 3 章美國法的經驗，對我國監獄的改進提出具體的建議。以下將先建立起審查標準，再論以我國法修正之方向，最後提出違反標準之救濟途徑。

---

<sup>348</sup> Nelson Mandela, *Long Walk to Freedom*, 201(Little Brown & Co. 1994). “It is said that no one truly knows a nation until one has been inside its jails. A nation should not be judged by how it treats its highest citizens, but its lowest ones...”



## 第一節 超額收容

### 第一項 超額收容之違憲審查標準

我國直至今日監所超額收容率已達 127%，嚴重性雖不如美國加州，但我國監所環境確實已產生問題。受刑人縱被剝奪人身之自由，但也不應使其面臨低於人類基本生活需求之惡劣環境，倘不謹慎處理，則超額收容率只會節節上升，監所環境也會每況愈下，從而超額收容可謂我國當前所面臨極為迫切之問題。而美國法的經驗有許多可借鏡之處，當然，並非所有的超額收容監所的環境均為惡劣不人道，因此有必要進行審查，本文認為審查標準應以整體環境審查標準為妥，如此可賦予法院更多的彈性，也更精準而具體的事實認定，亦有助於個案正義之實現。

## 第二節 其他生活環境權

### 第一項 以受刑人健康為核心之標準

美國法院於受刑人生活環境權之議題上，其所關注的核心在於受刑人之身體和心理健康，是否因監獄的環境而受到傷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除禁止監獄對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為危害外，對於任何對受刑人造成不必要且恣意痛苦的行為，亦在禁止之列。準此，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環

境有害因子、運動及戶外活動是否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內容，主要係考量該環境是否對受刑人之健康造成立即性或可預見性之傷害。該環境會對受刑人造成傷害者，無論係立即性或可預見性之傷害，均被認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反之，則不被認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由於環境權之內容相當廣泛，且各項內容均具有獨特性，無法建立單一標準適用於整體生活環境權。以下將透過美國法之經驗，建立起各個生活環境權之標準，築起受刑人健康保障之壁壘，並用以提供我國於監獄環境改造上之參考。

## 第二項 審查標準

本文所探討之環境權內容為：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包含溫度與通風、採光、床鋪、給養)、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環境有害因子、運動及戶外活動。

### 第一款 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

1. 溫度與通風：長時間處於高溫的環境底下有致死之可能，不流通之空氣對於高溫有加成之效果。人體表溫度約攝氏 36.8 度，若處高於攝氏 35 度環境下，中暑之風險雖及升高，因人體熱能和汗液在高於攝氏 35 度之環境不易散發。故此，監獄必須加強各個牢房的通風以達降溫之效果，一旦室內溫度達 35 度即應提高警覺，避免受刑人身體健康出現不適之情形。

2. 採光：給予受刑人於閱讀和工作時充足的光線係監獄的義務，所有的牢房均需有自然光透入，不得因受刑人違反紀律而剝奪受刑人之採光權。夜晚睡眠時，

監獄得因保全之需求強制牢房中維持微亮，以便於夜間巡房時得以檢視牢房內的受刑人是否有違違反紀律之行為。



3. 床鋪：美國法上並無統一規定監獄應提供一定類型或規格之寢具供受刑人使用。而美國法院也認為監獄無須提供受刑人整套的寢具設備，但為了受刑人的健康著想，監獄至少都必須提供床墊給受刑人使用，不可讓受刑人睡在地板上。至於監獄是否要提供床墊以外之寢具，則由各監獄自行決定。按聯合國權事宜委員會所提供的建議，迫使受刑人睡於地板上而不提供床墊係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

4. 紿養：給養之目的在於提供受刑人日常健康所需，監獄所提供之餐點必須具有營養價值且符合人體每日所需之熱量，餐點美味與否並不在考量之中。除此之外，烹飪環境及食物保存亦須符合一定的衛生標準，否則受刑人極可能因誤食不當保存或因不潔環境而受汙染之食物，使身體健康受到傷害。因宗教或健康因素而有特別需要不同飲食者，在不對監獄財政造成太大的負擔底下，監獄應滿足受刑人只要求，尊重其宗教信仰或維持其身體健康。最後在受刑人絕食之情形下，為避免受刑人的生命不因絕食而受有影響，監獄有權以強制力為受刑人強制營養。

## 第二款 公共環境及個人衛生

無論係公共衛生或個人衛生，其和疾病的產生有最直接的關聯性。監獄必須確保公共環境的基礎衛生，例如：生活中的汙水排放和定期清理垃圾。任何容易孳生病媒蚊的媒介，必須被清除。另外，受刑人必須被准許一定的沐浴次數，以免傳染病及惡臭的發生。



### 第三款 環境有害因子

許多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並不一定具有立即性。非立即性的傷害往往對於人體健康會造成更大的傷害，因此任何已經證實會對人體造成立即和非立即性傷害的因子，應排除於監獄環境中。美國法上雖列舉數項監獄環境中不應存在之有害因子，但本文認為應以科學上已證明對人體會造成危害為準，而不限於美國法上所列舉之事項。如此能充分的保障受刑人的健康，亦能因應未來科學上新發現之危害。

### 第四款 運動及戶外活動

給予受刑人固定的運動時間無論對監獄和受刑人皆有利。監獄在管理上可節省時間以及人力，無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和人力來個別判定每位受刑人應享有之運動時間。於受刑人方面而言，監獄必須一視同仁，不因個別受刑人而給予不同的待遇，受刑人也不用擔心監獄會以此為手段進行報復行為。監獄和受刑人雙方均可避免因運動時間的不同，而產生不必要的糾紛和誤會。戶外活動者，惟有在符合保全例外之情形下，才可禁止受刑人之戶外活動權利。

## 第三項 我國法之建議

## 第一款 超額收容因應之道



超額收容之產生並非一日即成，從而其處理亦非一蹴可幾，本文認為，就其因應之道，應可設立全面的善時制度作為配套，更能有效的提高出監人數。而賦予司法機關相當之權限在符合一定的要件之下，判決命令監獄釋放受刑人，亦不失為紓緩極度超額收容情形之方法。

### 第一目 善時制度之修正

所謂善時制度，誠如先前美國法之介紹，乃由法官宣告受刑人之定期刑，至其刑期，可由受刑人在監獄行刑中所表現之善行及遵守紀律之情況，在一定之法律基準下縮短之。<sup>349</sup>由於受刑人在監獄內之行為均由監獄當局進行評價，受刑人為縮短刑期則必須保持其良善行為。善時制度係利用人性的弱點，並為促進監獄內紀律之維持和便於管理而創設。<sup>350</sup>

我國於民國 51 年即採用善時制度，規定於現行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sup>351</sup>我國外役監之善時制度經台東外役監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受刑人不僅情緒安定，競相

<sup>349</sup> 謝瑞智(2000)，《犯罪與刑事政策》，頁 407，臺北：正中。

<sup>350</sup> 同前註，頁 411。

<sup>351</sup>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前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進取，作業成績極佳。惟其適用對象僅限於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所遴選之受刑人。前司法行政部為使善時制度之良好美意普遍推行，於民國 64 年修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時，增訂了第 28 條之 1 有關善事制度之規定。<sup>352</sup>

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規定，受刑人得依其級別每月得縮短刑期 2 至 6 日，級別越高者每月可獲縮短刑期之日也越高。因此獲取分數晉級對於受刑人有著積極正面的效應。惟獲取積分之方式按僅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事由。<sup>353</sup>倘若能將善時制度更進一步的運用在累進處遇之積分上，使受刑人能更快的獲取積分，將有助於紓緩超額收容之問題。

本文認為善時制度具有鼓勵性質，透過給予受刑人優惠來鼓勵受刑人為良善有助於社會復歸之行為。參酌美國佛羅里達州針對超額收容監所之受刑人，給予之額外善時之規定，凡監獄收容額達百分之 97.5%，受刑人每年將可額外得到最多 60 天之善時，我國亦可採納將其修正為監禁於超額收容監獄之受刑人，經過

<sup>352</sup> 謝瑞智，同註 349，頁 410；「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 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 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 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前項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

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sup>353</sup>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

- 一、一般受刑人：
  - (一) 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
  - (二) 作業最高分數四分。
  - (三) 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 二、少年受刑人：
  - (一) 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
  - (二) 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 (三) 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一定之期間後，可獲得除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規定以外之積分。於此將可促進更多的受刑人可達到假釋之門檻，進而減輕監獄之負擔。



## 第二目 最終司法手段

最後，司法干預手段雖過於激烈但卻不失為一種最終的手段。一旦超額收容無法透過其他較溫和的手段來緩和，而受刑人的權利嚴重受到侵害時，例如醫療資源缺乏、飲食不足、衛生條件不合格或睡覺空間過於狹窄等。國家應可考慮立法授權法院審理並命令獄政機關釋放對社會無危害疑慮之受刑人，以減輕監獄的收容額。然而欲動用最終的手段須符合嚴格之要件，美國法上4項實體要件可做為參考：

一、法院先前已採取較溫和的手段仍無法達到目的：法院先前以較為溫和的手段命令監獄舒緩因過度擁擠，而造成受刑人權利侵害之情形，但成效不彰，受刑人權利侵害之情形仍屬嚴重。因此司法權不得不動用最終手段，以解決問題。

二、監獄有足夠的時間執行法院所命令較溫和之手段：任何的政策或法案均需經過一定的時間執行，使知成效。監獄若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改善過度擁擠的情況，表示該手段無效。

三、超額收容係構成受刑人權利侵害之主因：惟有超額收容係構成受刑人權利侵害之主因，使有降低超額收容之必要性。

四、無其他救濟手段：並無其他可利用之救濟手段。



由於以司法權命令監獄釋放受刑人事關重大，程序上應審慎為之，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條事物管轄之規定，重大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均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審理。法院命令監獄釋放受刑人降低收容額以減輕監獄負擔，容易對社會造成極大的衝擊，因此將案件交由經驗豐富的高院法官審理，予釋放受刑人對於監獄及社會的利與弊，進行最佳的利益衡量。

司法干預的手段雖然強大，且直接有助於改善超額收容的問題，然而於我國國情下是否能實際落實卻是未知數，我國的法院是否有足夠的魄力及膽識下令獄政機關釋放受刑人，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肩膀來面對和承擔社會的輿論，皆可能是未來極為重要之課題。

## 第二款 其他生活環境權之改進

### 第一目 一般生活環境及生活所需

我國法上對於牢房的溫度與通風之規定過於簡陋及抽象，為避免受刑人因高溫中暑，應以室溫攝氏 35 度警戒線。超過此警戒線者應設法降低溫度，或將受刑人移置較涼爽之處。良好的通風有助於溫度的調節，特別是我國監獄於週末時禁止受刑人離開牢房，因此有需要加強各個牢房的通風效果。

我國監獄的採光規定相當明確，法務部以涵釋明訂受刑人經常使用處所之照明度，應達 250LUX 以上。惟有關夜間睡眠之小燈，參照美國法上保全之理由，

應肯認監獄得強制各牢房於夜間睡眠時點盞小燈，以供巡房之需。



因超額收容之緣故，我國受刑人享有之牢房空間極為有限，多數受刑人只能睡在硬梆梆的地板上。參照美國法之經驗及聯合國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款所作的解釋，監獄應提供受刑人床墊否則會構成權利的侵害。本文認為，要求監獄提供完整的床組如天方夜譚，除經費之問題須克服外，監獄也無足夠的空間來擺設完整的床組，因此簡易型的床墊對受刑人而言已相當足夠。

受刑人除一般飲食外，因宗教上的需求，在不會對國家財政造成重大負擔的前提下特殊飲食之要求可被滿足。另外針對受刑人絕食的特殊情形，亦有規定國家可以強制手段對絕食之受刑人為強制營養之作為。於此可知受刑人之飲食於我國規定的相當詳盡，本文於此給予正面的肯定。

## 第二目 衛生和環境有害因子

監獄之公共衛生和受刑人之個人衛生，我國法上之規定和美國法相去不遠。兩國均肯認因衛生之需求，必須給予受刑人一定次數的沐浴機會，我國更因性別和季節分別有不同的規定。相較於美國，我國規範的更加完善，應給予肯認之態度。

美國法中最著名的環境有害因子為 *Helling v. McKinney* 之二手菸案例，受刑人因他受刑人吸菸而受有二手菸之害，並不會發生於我國監獄，參照監獄行刑法第47條我國監獄原則上是不允許吸菸。綜觀我國法之規定，除前述監獄行刑法第47條外，同法第51條和第52條規定傳染疾病之處置規定，除此之外並無其

他之規定。我國應以科學上已證明對人體會造成危害為準則，令實務於判定某項物質是否會對受刑人健康造成傷害時，可依造當時科技醫療水準做出更客觀的判斷。



### 第三目 戶外活動及運動

有關受刑人運動及活動之規定，參照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我國乃採取給予受刑人固定的運動時間。我國之間題非在於禁止受刑人運動及活動之時間，而係監獄無視法規規定，剝奪受刑人應享有之運動時間。於此議題上，我國應改進之處非法規之不足，而係法規之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除原則性之規定外，但書規定「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文認為，運動除有助於心肺功能之外，尚有紓壓之效果，因此以作業種類已有足夠之運動量為由，<sup>354</sup>而剝奪該等受刑人之運動權，有欠缺公平性之虞，應廢除之。綜上，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之本文應予保留，廢除但書「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以更完善受刑人之運動權。

## 第三節 救濟途徑

### 第一項 救濟途徑之開啟

有權利即有救濟系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價值，人民不因身分上的不同而受有差別待遇。傳統上監獄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被認為是公營造物之利用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受刑人被吸收進入行政內部，不再適用一般情形所

<sup>354</sup> 例如：炊事、營繕、清掃、搬運等具有高度勞動性之作業。

具有之基本權利、法律保留及權利保護等。惟大法官於釋字 653 號及 681 號解釋明文指出，人民之訴訟權「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宣告受刑人之訴訟權不因其入獄而有所變動，此二號解釋作為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國家對其所為之權利侵害行為提出救濟之契機，除原有之內部申訴機制外，尚可尋外部機制，由公正中立之法院為救濟管道。

## 第二項 權利依據

受刑人之居住環境「權」雖非憲法明文保障之基本權，但本文認為可透過人性尊嚴及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之解釋，做為侵害受刑人居住環境權，提起訴訟之依據。

### 第一款 人性尊嚴

人性尊嚴，即是人的尊嚴或個人尊嚴，之所以不將其稱為人類的尊嚴，主要是在強調個人之獨立性，以及個人間之差異性。<sup>355</sup>康德認為人類之所以和其他生物不同，人類居有智慧的能力以實踐理性的智慧與能力，其系根據個人信仰與意志而行動。因為人類本身即是一道德主體，系自己的主人，而非受制於他人。<sup>356</sup>

人性尊嚴一詞，已從傳統倫理道德、宗教或哲學用語，逐漸演化成法律用語，甚至成為憲法價值之一部分或憲法秩序之基礎。<sup>357</sup>我國人性尊嚴之保障雖無明文，

<sup>355</sup>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頁 3，臺北：元照。

<sup>356</sup>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頁 209，臺北：元照。

<sup>357</sup> 李震山，同註 355。

按憲法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規定，人性尊嚴的主體，無所謂成年與否的問題，與年齡大小、智慧高低無涉，人類的生命存在何處，人性尊嚴就在何處，亦即生命所在，尊嚴就何在。而該個人是否意識到自己的尊嚴，並自己之道要去保護它，則不重要。<sup>358</sup> 人性尊嚴雖未入憲作為一項基本權利，然釋字第 372 號首次明確指出：「維護人格尊嚴…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此一宣示不僅確認人性尊嚴具「人權」性格，與一般基本權利般具有「規範」的限制國家公權力不得侵犯人格尊嚴外，還同時為人民共同生活建立一套清楚價值體系，也就是說社會、經濟、家庭、公權力執行等各種型態生活模式皆要落實人性尊嚴之內涵。<sup>359</sup>

人性尊嚴，固然置重於內在價值，但不可否認，個人亦可因其成就及對社會貢獻而受到社會團體對其之認同，而相對給予之讚譽、肯定而獲得尊嚴，但是若強調此乃人性尊嚴之所由生，或因此獲得之尊嚴方有保護或尊重之必要時，犯罪者之人性尊嚴將無法受到保障。<sup>360</sup>

## 第二款 生存權

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應包括生命之尊重及生活的延續兩種層面。生命權之尊重，涉及到國家制度對人民生命所抱持的態度，包括國家制度本身對人民生命之態度及其對人民有關生命權觀點的容許程度。生活權系指國家如何使人民維持其最低度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以延續其生存之權利。<sup>361</sup> 和受刑人有密切關係者為，生存權中之第二層面維持最低度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

<sup>358</sup> 法治斌，同註 356，頁 210。

<sup>359</sup> 法治斌，同註 356，頁 210。

<sup>360</sup> 李震山，同註 355，頁 16。

<sup>361</sup> 李惠宗(2009)，《憲法要義》，頁 231，臺北：元照。



### 第三款 小結

受刑人於拘禁期間內，對於監獄之居住環境毫無自主力，全仰賴國家按其好惡提供一切生活所需，無論滿意與否，受刑人僅能被動的接受國家所提供之一切。受刑人若認為監獄環境不符最低度合與人性尊嚴之生活者，可依憲法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及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為由，對矯正機關提出訴訟。而法院在受理此類案件時，可參考本文針對居住環境之具體內容所建議之審查標準為審查。各個居住環境權之內容若低於審查標準者，則不符合憲法所保障「最低度合與人性尊嚴之生活」宣告違憲，命矯正機關改善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專書 (按姓氏筆劃)

1. 吳庚(2001)，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自刊，七版。
2. 李清泉(2009)，監獄法規綜析，桃園：作者自版。
3. 李惠宗(2009)，憲法要義，臺北：元照。
4.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
5. 法治斌(2010)，憲法新論，臺北：元照。
6.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05)，監獄行刑法，臺北：五南。
7. 譯著：Manfred Nowak 著，孫世彥、畢小青譯(2008)，《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北京：三聯書店。
8. 陳敏(2007)，行政法總論，臺北：自刊，5 版。
9. 許福生(2010)，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臺北：元照。
10. 黃徵男、王英郁(2009)，監獄行刑法論，臺北：一品。
11. 謝瑞智(民 89)，犯罪與刑事政策，頁 407，臺北：正中。

### 二、中文碩士論文

1. 吳佳霖(2011)，粉碎特別權力關係的最後一道堡壘 - 論監獄行刑事件的權利救濟途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三、中文期刊論文 (按姓氏筆劃)

1. 王泰升等 (2012)，受刑人人權之司法救濟 - 從保外就醫之爭議談起 座談會，台灣法學雜誌，207 期。
2. 盧映潔、魏寬成 (2011)，我國監所受拘禁人的人權狀況暨權利救濟需求之討論 - 兼論我國假釋相關決定之救濟制度研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3 卷。



#### 四、政府出版品 (按姓氏筆劃)

1. 王泰升等(2009)，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台北：法務部。
2. 司法院(2009)，人權為本 司法為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各論講義，台北：司法院。
3. 法務部(2009)，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台北：法務部。
4.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本研究報告—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

#### 五、英文專書

1. Mary Bosworth, *The U.S. Federal Prison System* (SAGE Publications, 2002).
2. Lynn S. Branham, *The Law and Policy of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Thomson West, 2005).
3. Michael Frantz, *Jail Time* (Dog Ear Publishing, 2009).
4. Michael Jacobson, *Downsizing Prison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5).
5. Nelson Mandela, *Long Walk to Freedom* (Little Brown & Co. 1994).
6. David C. May, Kevin I. Minor, Rick Ruddell, Betsy A. Matthews,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Jones and Bartlett, 2008).
7. David J. Rothman, *The Discovery of the Asylum*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90).

#### 六、英文期刊論文

1. John Boston, David C. Fathi, Elizabeth Alexander, *Farmer v. Bernan: Defining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Under the Eighth Amendment*, 14 St. Louis U. Pub. L. Rev. 83(1994).

2. Susanna Y. Chung., *Prison Overcrowding: Standards in Determining Eighth Amendment Violations*, 68 Fordham L. Rev. 2351 (May 2000).
3. Alec C. Ewald, *Civil Death: The Ideological Paradox of Criminal Disenfranchisement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Wisconsin L.Rev. 1045 (2002).
4. Cheryl Dunn Giles, *Turner v. Safley and its Progeny: a Gradual Retreat to the "Hands-off" Doctrine?*, 35 Ariz. L. Rev. 219 (1993).
5. Matthew W. Meskell, *The History of Pris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777 to 1877*, 51 Stan. L. Rev. 839(April 1999).
6. Michael B. Mushlin & Naomi Roslyn Galtz, *Getting Real About Race and Prisoner Rights*, 36 FORDHAM URB. L.J. 27 (2009).
7. Pamela M. Rosenblatt., *The Dilemma of Overcrowding in the Nation's Prisons: What are Constitutional Conditions and What can be Done?*, 8 N.Y.L. Sch. J. Hum. Rts. 489 (1991).

